



明朝万达
wondersoft.cn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业绩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7,499,381.01 元、2,209,139.52 元和-7,943,753.35 元。2013 年公司尚处于市场培育和品牌推广阶段，毛利率受到客户类型及产品定价策略的影响而偏低，导致销售毛利未能覆盖因业务规模扩大而增长的期间费用而出现亏损；2014 年，“棱镜门”事件之后，信息安全领域国产化趋势日益清晰，政府对自主安全产业提出了一系列扶植政策，为国内安全产品厂商创造更好的产业生存和发展环境。公司业务也随着行业的发展而快速增长，从而实现盈利；2015 年 1-6 月公司出现亏损，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下半年的收入金额较高，同时公司为保留技术人才进行了股权激励，股份支付造成管理费用大幅度提高，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了影响。如果公司拓展业务规模的策略未取得预期效果，并未能有效地控制成本和费用，公司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由于公司的销售收入尚未形成规模，品牌推广及业务拓展的投入较大，营运资金较为紧张，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73.29 万元、-1,082.25 万元和-1,696.50 万元。报告期内，由于经营所需，公司较多的向银行及关联方借入款项，以筹集营运所需资金，造成资金拆借较为频繁。虽然 2015 年上半年因收到新增股东投资 6,226.24 万元导致 2015 年 1-6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2,003.36 万元，但如果公司不能改善自身经营活动现金流或拓宽融资渠道，将对公司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40.41万元、1,003.15万元和2,441.98万元。虽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金融、政府等机构，信用良好，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年攀升，若公司客户的资金情况出现变化导致应收账款回收出现重大不确定性，将对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销售季节性风险

根据赛迪顾问的统计数据，我国信息安全产品市场下半年销售规模的比例一般占全年的60%以上。由于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是政府机关，金融等行业的大型国有企业，这些客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一般为下半年制订次年年度预算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审批通常集中在次年上半年，设备采购招标一般则安排在次年年中或下半年。因此，公司在每年上半年销售较少，订单从7至8月份开始明显增加，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则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的销售呈现较明显的季节性分布，并由此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也呈现季节性分布，由于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而收入主要在第四季度实现，因而可能会造成公司第一季度、半年度或第三季度出现季节性亏损，投资者不宜以半年度或季度的数据推测全年盈利状况。

五、经营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从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构成来看，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北、华东两处经济较发达区域，2015年1-6月份、2014年度，来源于这两大地区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90.75%、93.25%和88.30%，销售的区域集中度较高。因此，未来若公司不能扩大销售区域，公司的经营业务存在一定的区域集中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于2011年10月11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11001536号，有效期：3年；2014年10月30日，公司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

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11002056号，有效期：3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税率为15%。同时，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部分软件产品销售缴纳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附件3的规定，公司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如果未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政策发生变动，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七、前瞻性技术创新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呈现技术升级与产品更新换代迅速的特点，优质的安全行业公司需具备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准确预测能力，及时根据预测调整创新方向，并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得益于前瞻性的技术创新，行业内的公司才能够紧密贴合企业级客户的市场需求，科学地制定信息安全领域的新技术研发项目和课题，按既定的制度和流程开展研发工作，保持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因此，对信息安全行业而言，前瞻性技术研发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的不确定性仍然可能导致业内公司的前瞻性技术创新偏离行业发展趋势，研发出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巩固和加强已有的竞争优势，客户市场认知度下降。同时，由于人力、物力、财力等限制，如果在前瞻性技术创新领域偏离行业发展趋势，也会影响现有技术、产品的研发升级工作，进而影响行业的持续发展。公司面临对行业前瞻性技术预测不当的风险。

八、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属知识密集型行业，公司产品技术复杂且有较高的难度，掌握这些技术需要多年不断地学习积累，因此产品研发及技术不可避免的要依赖专业的技术人员。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为产品科技含量和研发技术人员技术水平的竞争。公司的产品和研发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核心技

术人员，如果在技术和人才的市场竞争中，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情况，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九、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的技术研发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投入，研发成功之后，公司会申请相关的技术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证书，但从研发开始到取得著作权证书的周期较长，一旦研发过程中的重要资料丢失或者被竞争对手获取，公司面临核心技术外泄的风险。

十、产品和服务不能获得相关认证的风险

信息安全厂商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和提供安全服务等经营活动，通常需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等产品认证，并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等业务资质。目前，公司拥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等。然公司内部有专人负责产品和服务认证的申请、取得和维护，且未曾出现过产品和服务未通过相关认证或资质被取消的情况，但如果未来国家关于产品和服务认证的政策或标准出现重大变化，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存在不能获得相关认证的风险。

十一、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信息安全行业，该行业的发展与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同时，目前公司主要的客户为政府、金融等大型机构，其资金的主要来源受到宏观政策的影响较为明显。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发展信息安全行业的相关政策，行业整体的发展速度大幅提高，公司也对行业政策的利好进行了具有针对性的业务布局 and 规划，宏观政策直接或间接地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如果经济增长发生波动，或相关行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受到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

十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是一个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随着市场环境的逐步成熟和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大，越来越多的企业涉足信息安全领域，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创新业务模式，扩大市场份额，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受到来自竞争对手的冲击。

十三、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在营销、管理方面投入的增加，公司员工的数量和薪酬水平均出现持续上涨，导致公司的人工成本逐年增长，而人工成本具有一定的刚性，若公司的营业收入不能如预期出现大幅增长，人工成本的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补助变动风险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分别为 5,147,648.02 元、8,113,725.07 元和 5,079,132.35 元，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对公司的净利润均产生重大影响。虽然 2014 年开始公司业务收入状况有了较大增长，公司整体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较小，但公司未来是否能享受财政补贴，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十五、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2015年9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7
释 义.....	12
一、普通名词释义.....	12
二、专业名词释义.....	1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6
一、公司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挂牌情况.....	17
（一）挂牌股票情况.....	17
（二）股票限售安排.....	17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20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21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1
（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22
五、历史沿革.....	28
（一）2005 年 1 月，有限公司成立。.....	28
（二）2005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9
（三）2006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法定代表人。.....	30
（四）2006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32
（五）2007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33
（六）2008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33
（七）2008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34
（八）2009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36
（九）2011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经营范围。.....	37
（十）2011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38
（十一）2013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无形资产出资补正。.....	39
（十二）2013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	41
（十三）2013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九次股权转让。.....	42
（十四）2014 年 7 月，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44
（十五）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	44
（十六）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第十次股权转让。.....	45
（十七）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49
（十八）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1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3

(一) 董事基本情况.....	53
(二) 监事基本情况.....	54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6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6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8
(一) 主办券商.....	58
(二) 律师事务所.....	5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59
(四) 资产评估机构.....	59
(五) 证券交易场所.....	59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6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1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61
(一) 主营业务情况.....	61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6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66
(一) 组织结构图.....	66
(二) 主要运营流程.....	66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68
(一) 公司主要技术.....	68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72
(二)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77
四、公司员工情况.....	79
(一) 员工结构.....	79
(二)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82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83
(一) 销售情况.....	83
(二) 采购情况.....	86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87
六、商业模式.....	91
(一) 研发模式.....	91
(二) 采购模式.....	92
(三) 销售模式.....	93
(四) 盈利模式.....	93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94
(一) 行业概况.....	94
(二) 行业市场规模.....	100
(三) 行业竞争格局.....	101
(四) 行业进入壁垒.....	102
(五)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04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05
(七) 公司的竞争地位.....	10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2
(一) 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2
(二) 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3
(三)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3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13
三、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14
四、公司独立情况.....	115
(一) 业务独立情况.....	115
(二) 资产完整情况.....	115
(三) 人员独立情况.....	116
(四) 财务独立情况.....	116
(五) 机构独立情况.....	116
五、同业竞争.....	117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17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17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18
(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18
(二)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11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2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21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121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21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23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124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2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7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127
(一) 资产负债表.....	127
(二) 利润表.....	131
(三) 现金流量表.....	133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135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41
(一)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41
(二) 合并报表范围.....	141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41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41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68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9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69
(二) 期间费用分析.....	177
(三) 营业外收支.....	181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83

(五)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84
五、财务状况分析.....	185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85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208
(三) 所有者权益.....	219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222
(一) 盈利能力分析.....	222
(二) 偿债能力分析.....	224
(三) 营运能力分析.....	224
(四) 现金流量分析.....	225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2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29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229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234
(三) 关联交易制度及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38
(四) 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241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2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42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43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243
(二)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243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43
十一、风险因素.....	244
(一) 公司业绩下降的风险.....	244
(二) 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244
(三)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45
(四) 产品销售季节性风险.....	245
(五) 经营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45
(六)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46
(七) 前瞻性技术创新风险.....	246
(八) 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247
(九) 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247
(十) 产品和服务不能获得相关认证的风险.....	247
(十一) 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247
(十二)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248
(十三) 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248
(十四) 补助变动风险.....	248
(十五)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24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50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5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52
四、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3
五、申请挂牌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4
第六节 附 件	255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明朝万达	指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朝万达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北京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科学家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最高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亿赛通	指	北京亿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时代亿信	指	北京时代亿信科技有限公司
华途软件	指	杭州华途软件有限公司
大成天下	指	深圳市大成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软	指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启明星辰	指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Symantec	指	赛门铁克公司
Macfee	指	迈克菲公司

二、专业名词释义

Chinasec	指	“安元”品牌，公司自主研发的可信安全网络平台软件品牌。
密钥	指	在明文转换为密文或将密文转换为明文的算法中输入的参数。
数据脱敏	指	对某些敏感信息通过脱敏规则进行数据的变形，实现敏感隐私数据的可靠保护。
MAM	指	“Mobile Application Management”的缩写，即移动应用管理。
MCM	指	“Mobile Content Management”的缩写，即移动内容管理。
MDM	指	“Mobile Device Management”的缩写，即移动设备管理。
云存储	指	一种新兴的网络存储技术。
数字信封	指	公钥密码体制的一个应用，用加密技术来保证只有规定的特定收信人才能阅读通信的内容。
HTTP 协议	指	“Hyper Text Transfer Protocol”的缩写，即超文本传输协议，是互联网上应用最为广泛的一种网络协议。
VPN	指	“Virtual Private Network”的缩写，即虚拟专用网络。
扇区	指	磁盘上划分的区域，是磁盘读写的基本单位。
SQLite	指	一款轻型的数据库。
IPSEC	指	“Internet 协议安全性”，是一种开放标准的框架结构。

SSL	指	“Secure Sockets Layer”的缩写，即安全套接层，是为网络通信提供安全及数据完整性的一种安全协议。
API	指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的缩写，即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Wondersoft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志海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9 月 2 日

注册号：110108007905747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实收资本：6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 25 号 1 幢 2 层 01-1 室

邮编：100097

电话：010-82743939

传真：010-82743939-8021

网址：www.wondersoft.cn

董事会秘书：黄劲松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大类“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10 软件开发”。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10

软件开发”。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 de 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销售 Chinasec（安元）可信网络安全平台软件 V3.0 版本（基本级）、Chinasec（安元）安全接入网关 SAG/3.0 VPN（行标一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数据安全技术、产品和服务提供商。主要向金融、政府、电信、能源、制造等大型行业客户提供数据加密、移动数据安全防护、数据防泄漏等数据综合防护产品、解决方案和安全服务。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明朝万达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6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此外，《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 2016 年 9 月 2 日前），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不能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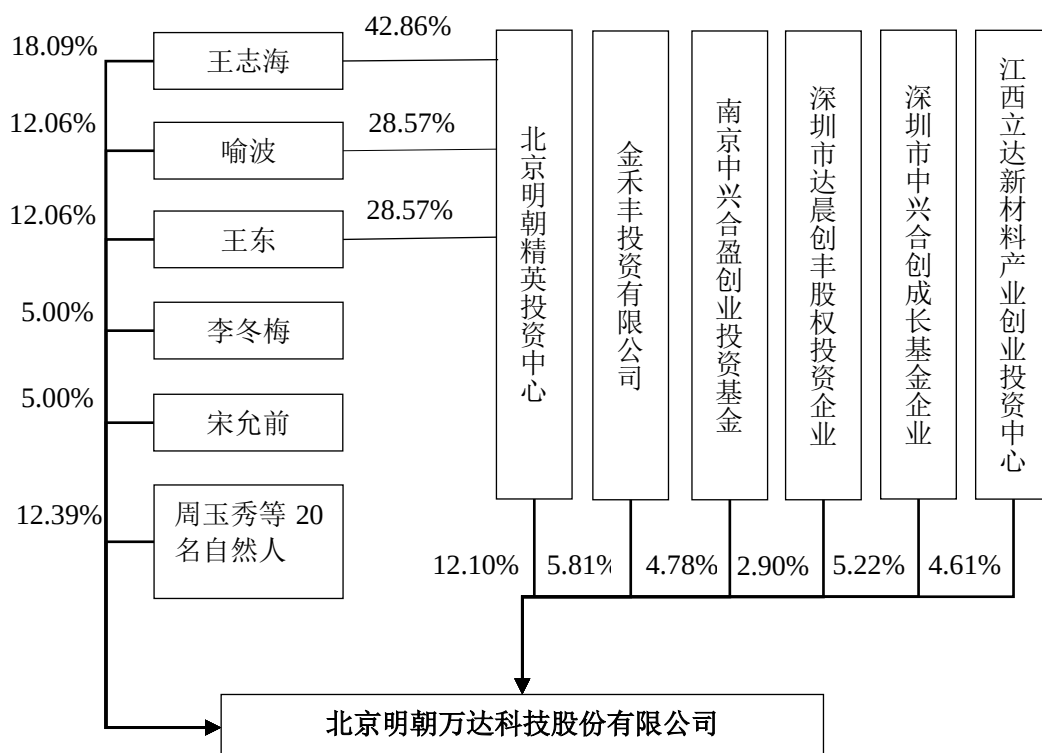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有限售条件 股份 (股)	无限售条件 股份 (股)	限售原因
----	------	-------------	-------------	-----------------	-----------------	------

1	王志海	10,851,812	18.09	10,851,812	-	发起人股份
2	喻波	7,234,536	12.06	7,234,536	-	发起人股份
3	王东	7,234,536	12.06	7,234,536	-	发起人股份
4	李冬梅	3,000,000	5.00	3,000,000	-	发起人股份
5	宋允前	3,000,000	5.00	3,000,000	-	发起人股份
6	邓瀚	1,064,516	1.77	1,064,516	-	发起人股份
7	顾珮瑾	870,968	1.45	870,968	-	发起人股份
8	郎书伟	774,194	1.29	774,194	-	发起人股份
9	马晓真	580,645	0.97	580,645	-	发起人股份
10	赵福君	580,645	0.97	580,645	-	发起人股份
11	周玉秀	416,432	0.69	416,432	-	发起人股份
12	周巍	387,097	0.65	387,097	-	发起人股份
13	李卿	387,097	0.65	387,097	-	发起人股份
14	胡冬梅	290,323	0.48	290,323	-	发起人股份
15	孙加光	277,621	0.46	277,621	-	发起人股份
16	朱灿明	193,548	0.32	193,548	-	发起人股份
17	欧阳惠环	193,548	0.32	193,548	-	发起人股份
18	范丽坤	193,548	0.32	193,548	-	发起人股份
19	蔡云鹏	193,548	0.32	193,548	-	发起人股份
20	侯芳	193,548	0.32	193,548	-	发起人股份
21	王健婷	193,548	0.32	193,548	-	发起人股份
22	张克林	193,548	0.32	193,548	-	发起人股份
23	熊人杰	193,548	0.32	193,548	-	发起人股份
24	王永选	157,258	0.26	157,258	-	发起人股份
25	蔡懋修	96,774	0.16	96,774	-	发起人股份
26	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258,065	12.10	7,258,065	-	发起人股份
27	金禾丰投资有限公司	3,483,871	5.81	3,483,871	-	发起人股份
28	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	3,131,831	5.22	3,131,831	-	发起人股份

	金企业（有限合伙）					
29	南京中兴合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68,169	4.78	2,868,169	-	发起人股份
30	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63,290	4.61	2,763,290	-	发起人股份
31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41,936	2.90	1,741,936	-	发起人股份
	合计	60,000,000	100.00	60,000,000	-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王志海、喻波、王东三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王志海直接持有公司 18.09%的股份，间接持有 5.19%的股份；喻波直接持有公司 12.06%的股份，间接持有 3.46%的股份；王东直接持有公司 12.06%的股份，间接持有 3.46%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54.32%的股份。王志海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喻波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首席科学家，王东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认定上述三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如下：

自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志海、喻波及王东持有公司的股权占比一直位居前列，王志海、喻波及王东单独持有公司的股权均未超过 50%，任何一人凭借其股权均无法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选举和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实施决定性影响，且三人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均有相同的表决意见。综上，三人在股权关系上构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自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志海、喻波及王东三人一直在公司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基于共同的利益和共同的发展目标，三人彼此信任，历史上合作关系良好。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经营上的共同控制。

自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完善，王志海、喻波及王东三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未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王志海、喻波及王东三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 3 年。

王志海、喻波、王东三人的简历情况如下：

王志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 年生，硕士学历。2000 年 7

月获得清华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4年7月获得中国科学院硕士学位。2005年1月至2015年8月，任明朝万达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

喻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生，硕士学历。2001年7月获得清华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4年7月获得清华大学土木工程专业硕士学位；目前为中国科学院博士在读。2004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5年1月至2015年8月，任明朝万达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任期均为三年。

王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生，本科学历。1991年7月获得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系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学士学位。1991年8月至1993年1月，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3年1月至1993年8月，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1993年8月至1999年3月，任北京中创悟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北京中电清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明朝万达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

（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本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王志海	10,851,812	净资产折股	18.09%	自然人
2	喻波	7,234,536	净资产折股	12.06%	自然人
3	王东	7,234,536	净资产折股	12.06%	自然人
4	李冬梅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自然人
5	宋允前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自然人
6	邓瀚	1,064,516	净资产折股	1.77%	自然人
7	顾珮瑾	870,968	净资产折股	1.45%	自然人

8	郎书伟	774,194	净资产折股	1.29%	自然人
9	马晓真	580,645	净资产折股	0.97%	自然人
10	赵福君	580,645	净资产折股	0.97%	自然人
11	周玉秀	416,432	净资产折股	0.69%	自然人
12	周巍	387,097	净资产折股	0.65%	自然人
13	李卿	387,097	净资产折股	0.65%	自然人
14	胡冬梅	290,323	净资产折股	0.48%	自然人
15	孙加光	277,621	净资产折股	0.46%	自然人
16	朱灿明	193,548	净资产折股	0.32%	自然人
17	欧阳惠环	193,548	净资产折股	0.32%	自然人
18	范丽坤	193,548	净资产折股	0.32%	自然人
19	蔡云鹏	193,548	净资产折股	0.32%	自然人
20	侯芳	193,548	净资产折股	0.32%	自然人
21	王健婷	193,548	净资产折股	0.32%	自然人
22	张克林	193,548	净资产折股	0.32%	自然人
23	熊人杰	193,548	净资产折股	0.32%	自然人
24	王永选	157,258	净资产折股	0.26%	自然人
25	蔡懋修	96,774	净资产折股	0.16%	自然人
26	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58,065	净资产折股	12.10%	合伙企业
27	金禾丰投资有限公司	3,483,871	净资产折股	5.81%	法人
28	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131,831	净资产折股	5.22%	合伙企业
29	南京中兴合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68,169	净资产折股	4.78%	合伙企业
30	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	2,763,290	净资产折股	4.61%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1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41,936	净资产折股	2.90%	合伙企业
合计		60,000,000		100.00%	

2、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 王志海先生，持股数量为 10,851,8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9%，为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2) 喻波先生，持股数量为 7,234,5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6%，为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3) 王东先生，持股数量为 7,234,5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6%，为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4) 李冬梅女士，持股数量为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为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9 年生，高中学历。1978 年 9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辽宁省丹东绢绸厂化验室职员；2009 年 5 月，正式办理退休手续。

(5) 宋允前先生，持股数量为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为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 年生，硕士学历。2005 年 7 月获得山东理工大学机械学院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学士学位；2008 年 3 月获得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邦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智仁山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

(6) 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数量为 7,258,06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10%，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质押的情况。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914591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9 号 1 号楼 5 层-652 号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志海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5 月 20 日至 2035 年 0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王志海	98.5714	42.86
	王东	65.7143	28.57
	喻波	65.7143	28.57
	合计	230.0000	100.00

(7) 金禾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 3,483,87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81%，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质押的情况。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金禾丰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1284386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928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建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08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8 年 0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秦艳	2500	50.00
	邓建民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8）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量为 3,131,83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2%，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质押的情况。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4602250397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鹏兴路 2 号莲塘鹏基工业区 710 栋 6 楼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兴合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丁明峰）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含证券、信托等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中兴合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01
	深圳市华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00	6.86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7000	23.32
	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42	3.21
	湖北方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00	4.12
	谢伟	1440	1.98
	刘勇	1000	1.37
	黄少钦	2000	2.74
	周洪峰	1000	1.37
	李明真	258	0.35
	乔荔	1000	1.37
	陈育成	2000	2.74
	黄玉瑞	1000	1.37
	刘亦君	1000	1.37
	胡芑	1000	1.37
	崔毅	4100	5.62
	孙斌	1240	1.70
	黄佩莹	1000	1.37
	彭思远	1760	2.41
	欧燕	1600	2.20
	邹友芝	5000	6.86
	康文春	6000	8.23
	冯德娟	1990	2.73
	张超峰	1600	2.20
	唐侠	3160	4.34
	徐留胜	2000	2.74
	何秀萍	1200	1.65
	冯鹏君	2000	2.74

	周自春	1200	1.65
	合计	72900	100.00

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在适格性方面合法合规。

五、历史沿革

（一）2005 年 1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5 年 1 月 14 日，自然人王东、王彩媚、刘洵和李宝球以四人共有的非专利技术“网络身份认证系统技术”出资设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股东王东以非专利技术“网络身份认证系统技术”出资 20.00 万元，股东王彩媚以非专利技术“网络身份认证系统技术”出资 15.00 万元，股东刘洵以非专利技术“网络身份认证系统技术”出资 10.00 万元，股东李宝球以非专利技术“网络身份认证系统技术”出资 5.00 万元。

2005 年 1 月 11 日，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诚恒平（2005）验字第 0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 月 6 日，本次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5 年 2 月 25 日，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诚恒平（2005）审字第 02-105 号”《审计报告》。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东刘洵、王彩媚、李宝球的股权系分别代喻波（为刘洵之夫）、王志海（为王彩媚之弟）、李志涛（为李宝球之子）持有。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作价依据是全体出资人签署的《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及确认书》。根据该文件，经全体出资人一致确认，刘

洵、王东、王彩媚、李宝球共同持有的“网络身份认证系统技术”为高新技术成果，确认其价值为 50 万元，同意四人以该高新技术成果投入到北京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中，占注册资本的 100%。该项非专利技术并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但有限公司成立时，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办理企业设立时，对高新技术成果出资不要求出具评估报告，且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已经由有限公司股东于 2013 年 2 月以货币资金补正，因此不会影响公司出资的真实性和股权明晰。

有限公司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的比例为 100%，超出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所规定的无形资产出资比例的限制。但根据公司适用的《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设立公司和股份合作企业的，对其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所占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的比例不作限制，由出资人在企业章程中约定”，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符合上述规定。

2005 年 1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1101082790574。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王东	20.00	知识产权	40.00
2	王彩媚	15.00	知识产权	30.00
3	刘洵	10.00	知识产权	20.00
4	李宝球	5.00	知识产权	10.00
	合计	50.00		100.00

（二）2005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新股东陈兰英；原股东王彩媚将非专利技术 1.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陈兰英，

原股东王东将非专利技术 2.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陈兰英，原股东刘洵将非专利技术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陈兰英。

2005 年 11 月 1 日，王彩媚、王东、刘洵（转让方）与陈兰英（受让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东陈兰英的股权系代顾飞（为陈兰英之子）持有。

2005 年 11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1101082790574。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王东	17.50	知识产权	35.00
2	王彩媚	13.50	知识产权	27.00
3	刘洵	9.00	知识产权	18.00
4	李宝球	5.00	知识产权	10.00
5	陈兰英	5.00	知识产权	10.00
	合计	50.00		100.00

（三）2006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6 年 5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新股东喻波、顾飞、李志涛；原股东刘洵将非专利技术 9.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喻波，原股东陈兰英将非专利技术 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顾飞，原股东王东将非专利技术 2.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顾飞，原股东李宝球将非专利技术 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李志涛，原股东王东将非专利技术 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原股东王彩媚。

同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刘洵变更为喻波。

2006年5月19日，刘洵、陈兰英、王东、李宝球（转让方）与喻波、顾飞、李志涛、王彩媚（受让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6年5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1101082790574。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王彩媚	18.50	知识产权	37.00
2	王东	10.00	知识产权	20.00
3	喻波	9.00	知识产权	18.00
4	顾飞	7.50	知识产权	15.00
5	李志涛	5.00	知识产权	10.00
	合计	50.00		100.00

在本次股权转让之前，有限公司股权存在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实际持股人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志海	王彩媚	13.50	27.00
喻波	刘洵	9.00	18.00
李志涛	李宝球	5.00	10.00
顾飞	陈兰英	5.00	10.00
合计		32.50	65.00

其中，股东王彩媚为代持人，实际持股人为王彩媚之弟王志海；股东刘洵为代持人，实际持股人为刘洵之夫喻波；股东李宝球为代持人，实际持股人为李宝球之子李志涛；股东陈兰英为代持人，实际持股人为陈兰英之子顾飞。至本次股权转让结束，李宝球、陈兰英、刘洵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为明确公司股权，避免股权纠纷，相关股权代持各方签署了《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已经解除代

持关系，并于 2006 年 5 月完成股权转让，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争议。

（四）2006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0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新股东王志海；原股东王彩媚将知识产权 18.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王志海。

2006 年 10 月 30 日，王彩媚（转让方）与王志海（受让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6 年 11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1101082790574。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王志海	18.50	知识产权	37.00
2	王东	10.00	知识产权	20.00
3	喻波	9.00	知识产权	18.00
4	顾飞	7.50	知识产权	15.00
5	李志涛	5.00	知识产权	10.00
	合计	50.00		100.00

在本次股权转让之前，有限公司股权存在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实际持股人	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志海	王彩媚	18.50	37.00
合计		18.50	37.00

其中，股东王彩媚为代持人，实际持股人为王彩媚之弟王志海。至本次股权

转让完成，股东王彩媚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为明确公司股权，避免股权纠纷，相关股权代持各方签署了《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已经解除代持关系，并于2006年10月完成股权转让，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争议。

（五）2007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6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喻波以货币出资15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

2007年7月12日，北京中润恒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京中润验字（2007）第A-L-7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7月12日，公司已收到喻波以货币出资150.00万元。

2007年7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110108007905747。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喻波	150.00	货币	75.00
		9.00	知识产权	4.50
2	王志海	18.50	知识产权	9.25
3	王东	10.00	知识产权	5.00
4	顾飞	7.50	知识产权	3.75
5	李志涛	5.00	知识产权	2.50
	合计	200.00		100.00

（六）2008年5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新股东万达时代（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股东王志海、顾飞、李志涛、王东

分别将知识产权出资 18.50 万元、7.5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万达时代（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股东喻波将知识产权 9.00 万元出资和 140.0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新股东万达时代（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26 日，王志海、顾飞、李志涛、王东、喻波（转让方）与万达时代（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受让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8 年 5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110108007905747。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万达时代（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0.00	货币	70.00
		50.00	知识产权	25.00
2	喻波	1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		100.00

（七）2008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1 月 25 日，王志海、李志涛、顾飞签订了《技术分割协议》，以其所共有的评估价值 300.33 万元的非专利技术“可信数据管理系统技术（DMS）”投资于有限公司。其中，王志海分割该项技术 158.57 万元，以 158.40 万元增资，0.1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李志涛分割该项技术 72.68 万元，以 72.60 万元增资，0.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顾飞分割该项技术 69.08 万元，以 69.00 万元增资，0.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 年 3 月 25 日，北京华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策评报字[2008]第 10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2 月 29 日，自然人王志海、李志涛、顾飞委托评估的非专利技术——可信数据管理系统技术（DMS）的评估价值为 300.33 万元。

2008年9月15日，王志海、李志涛、顾飞与有限公司签署了《财产转移协议》，将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可信数据管理系统技术（DMS）”转移至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8日，北京中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铭洲审（2008）字第010229号”《财产转移审计报告》。

2008年9月18日，北京中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铭洲验字（2008）第02006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9月15日，公司已收到王志海、顾飞、李志涛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可信数据管理系统技术（DMS）”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0万元。

2008年10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新股东王志海、李志涛、顾飞；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万元；新股东王志海以知识产权形式出资158.40万元，新股东李志涛以知识产权形式出资72.60万元，新股东顾飞以知识产权形式出资69.00万元。

2009年1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110108007905747。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万达时代（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0.00	货币	28.00
		50.00	知识产权	10.00
2	王志海	158.40	知识产权	31.68
3	李志涛	72.60	知识产权	14.52
4	顾飞	69.00	知识产权	13.80
5	喻波	10.00	货币	2.00
	合计	500.00		100.00

（八）2009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11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 万元，由原股东喻波追加投入，分两期缴付。第一期由喻波以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第二期由喻波以知识产权出资 350.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1 日，北京嘉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嘉钰验字（2009）第 9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喻波以货币出资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650.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110108007905747。

2010 年 9 月 15 日，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财国誉评报字（2010）第 05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8 月 31 日，自然人喻波委托评估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内网分级保护系统”的评估价值为 35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15 日，股东喻波与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移协议书》，将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内网分级保护系统”转移至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9 日，北京金瑞永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金瑞永大所验字（2010）第 AY1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喻波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内网分级保护系统”新增实收资本 350.0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110108007905747。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喻波	160.00	货币	16.00
		350.00	知识产权	35.00
2	万达时代（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0.00	货币	14.00
		50.00	知识产权	5.00
3	王志海	158.40	知识产权	15.84
4	李志涛	72.60	知识产权	7.26
5	顾飞	69.00	知识产权	6.90
	合计	1000.00		100.00

（九）2011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经营范围。

2011 年 8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喻波变更为王志海；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Chinasec（安元）安全接入网关 V3.0（一级）、Chinasec（安元）可信网络安全平台 V2.4 版本（基本级）；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

同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新股东王东、孙加光、周玉秀；原股东万达时代（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 14.64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王东，原股东万达时代（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 35.36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股东原王志海，原股东万达时代（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 140.0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原股东王志海，原股东喻波将 15.0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周玉秀，原股东喻波将 54.62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原股东顾飞，原股东喻波将 10.0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孙加光，原股东喻波将 207.87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王东。

2011 年 8 月 16 日，喻波（转让方）分别与王东、孙加光、顾飞、周玉秀（受

让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万达时代(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方)分别与王东、王志海(受让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1年11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110108007905747。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王志海	140.00	货币	14.00
		193.76	知识产权	19.38
2	喻波	160.00	货币	16.00
		62.51	知识产权	6.25
3	王东	222.51	知识产权	22.25
4	顾飞	123.62	知识产权	12.36
5	李志涛	72.60	知识产权	7.26
6	周玉秀	15.00	知识产权	1.50
7	孙加光	10.00	知识产权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十) 2011年12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原股东李志涛将31.11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原股东王志海，原股东李志涛将20.74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原股东喻波，原股东李志涛将20.74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原股东王东。

2011年12月29日，李志涛(转让方)与王志海、喻波、王东(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李志涛转让了有限公司股权合计出资额72.59万元，转让价款为2.48元/每元注册资本，合计180万元。

2011年12月3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110108007905747。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王志海	140.00	货币	14.00
		224.88	知识产权	22.49
2	喻波	160.00	货币	16.00
		83.25	知识产权	8.33
3	王东	243.25	知识产权	24.33
4	顾飞	123.62	知识产权	12.36
5	周玉秀	15.00	知识产权	1.50
6	孙加光	10.00	知识产权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十一）2013年2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无形资产出资补正。

2013年2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新股东南京中兴合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原股东王志海、王东、喻波、顾飞、周玉秀、孙加光分别将49.13万元、32.75万元、32.75万元、16.64万元、2.02万元、1.35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南京中兴合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3年2月6日，王志海、王东、喻波、顾飞、周玉秀、孙加光（转让方）分别与南京中兴合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南京中兴合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受让有限公司股权共计出资额134.65万元，转让价款为5.20元/每元注册资本，合计700.00万元。

截止2013年2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股东以知识产权出资合计700.00万元。

2013年2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鉴于2005-2010年期间出资时以无形资产出资存在不合适之处,为了保证公司注册资本充实,公司及公司股东决定以现金对该部分出资予以补正。其中,王志海以货币出资224.88万元,喻波以货币出资83.25万元,王东以货币出资243.25万元,周玉秀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孙加光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顾飞以货币出资123.62万元,合计以货币出资700.00万元补正无形资产出资。

同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新股东深圳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53.80万元;新股东深圳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8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53.80万元,新增资本公积646.20万元。

2013年2月6日,深圳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以货币出资800.00万元。

公司本轮融资引入机构投资者南京中兴合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已经过合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引入价格为5.20元/每元注册资本,定价参考信息安全同类公司上市或并购时点的市值/销售收入(P/S)倍数,结合公司的发展阶段、盈利能力等因素综合考虑,通过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司与上述机构投资者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具有约束力的对赌协议或其他资金安排。

2015年6月1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0136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2月2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王志海以货币出资224.88万元,喻波以货币出资83.25万元,王东以货币出资243.25万元,周玉秀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孙加光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顾飞以货币出资123.62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0万元。

2013年3月14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6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3月14日,公司已收到深圳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8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53.80万元,新增资本公积646.2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1153.80万元,实收资本1153.8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110108007905747。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王志海	315.75	货币	27.37
2	喻波	210.50	货币	18.24
3	王东	210.50	货币	18.24
4	顾飞	106.97	货币	9.27
5	周玉秀	12.98	货币	1.13
6	孙加光	8.65	货币	0.75
7	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53.80	货币	13.33
8	南京中兴合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4.65	货币	11.67
	合计	1153.80		100.00

（十二）2013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

2013 年 9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chinasec（安元）安全接入网关 V3.0（一级）、chinasec（安元）可信网络安全平台软件 V3.0 版本（增强级）；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

同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顾飞将 45.84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王志海，股东顾飞将 30.56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喻波，股东顾飞将 30.56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王东。

2013年9月6日，顾飞（转让方）分别与王志海、喻波、王东（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王志海受让了有限公司股权合计出资额45.84万元，转让价款为1.87元/每元注册资本，合计85.71万元。喻波受让了有限公司股权合计出资额30.56万元，转让价款为1.87元/每元注册资本，合计57.14万元。王东受让了有限公司股权合计出资额30.56万元，转让价款为1.87元/每元注册资本，合计57.14万元。

2013年11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110108007905747。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王志海	361.59	货币	31.34
2	喻波	241.06	货币	20.89
3	王东	241.06	货币	20.89
4	周玉秀	12.98	货币	1.13
5	孙加光	8.65	货币	0.75
6	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53.80	货币	13.33
7	南京中兴合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4.65	货币	11.67
	合计	1153.80		100.00

（十三）2013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新股东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82.00万元；新股东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10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28.20万元，新增资本公积871.80万元。

同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原股东王志海、王东、喻波分别将23.34万元、

15.56 万元、15.56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 年 11 月 12 日，王志海、喻波、王东（转让方）分别与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让了有限公司股权合计出资额 54.46 万元，转让价款为 6.06 元/每元注册资本，为交易各方协商定价，合计 33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2 日，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以货币出资 1000.00 万元。

公司本轮融资引入机构投资者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已经过合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引入价格为 7.80 元/每元注册资本，定价参考信息安全同类公司上市或并购时点市值/销售收入（P/S）倍数，结合公司的发展阶段、盈利能力等因素综合考虑，通过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司与上述机构投资者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具有约束力的对赌协议或其他资金安排。

2013 年 12 月 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 9046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10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28.2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871.8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 1282.00 万元，实收资本 1282.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110108007905747。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王志海	338.25	货币	26.38
2	喻波	225.50	货币	17.59

3	王东	225.50	货币	17.59
4	周玉秀	12.98	货币	1.01
5	孙加光	8.65	货币	0.68
6	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2.66	货币	14.25
7	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53.80	货币	12.00
8	南京中兴合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4.65	货币	10.50
	合计	1282.00		100.00

(十四) 2014 年 7 月，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销售 Chinasec（安元）可信网络安全平台软件 V3.0 版本（基本级）；销售 Chinasec（安元）安全接入网关 SAG V3.0（一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

2014 年 7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110108007905747。

(十五) 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

2015 年 5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海、喻波、王东设立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公司增加新股东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8.24 万元；新股东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226.24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0 元/每元注册资本。**

同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销售 Chinasec（安元）可信网络安全平台软件 V3.0 版本（基本级）；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

2015年6月1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36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9日，公司已收到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新增注册资本226.24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1508.24万元，实收资本1508.24万元。

2015年5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110108007905747。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王志海	338.25	货币	22.43
2	喻波	225.50	货币	14.95
3	王东	225.50	货币	14.95
4	周玉秀	12.98	货币	0.86
5	孙加光	8.65	货币	0.57
6	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6.24	货币	15.00
7	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2.66	货币	12.11
8	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53.80	货币	10.20
9	南京中兴合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4.65	货币	8.93
	合计	1508.24		100.00

（十六）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新

股东李冬梅、宋允前、朱灿明、王永选、欧阳惠环、范丽坤、郎书伟、蔡云鹏、马晓真、赵福君、胡冬梅、周巍、侯芳、王健婷、蔡懋修、李卿、顾珮瑾、邓瀚、张克林、熊人杰、金禾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870.21 万元；新股东欧阳惠环、范丽坤、蔡云鹏、侯芳、王健婷、张克林、熊人杰分别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03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93.97 万元；新股东郎书伟以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4.13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375.87 万元；新股东马晓真、赵福君分别以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8.1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281.90 万元；新股东胡冬梅以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9.05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140.95 万元；新股东周巍、李卿分别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2.07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187.93 万元；新股东顾珮瑾以货币出资 45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7.15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422.85 万元；新股东蔡懋修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02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46.98；新股东邓瀚以货币出资 55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3.18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516.82 万元；新股东金禾丰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8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8.59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1691.41 万元；新股东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9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4.3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845.70 万元。

同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原股东南京中兴合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 45.25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李冬梅；原股东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将 45.25 万元、6.03 万元、4.9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新股东宋允前、朱灿明、王永选。

2015 年 6 月 1 日，南京中兴合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转让方）与李冬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宋允前、朱灿明、王永选（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李冬梅受让了有限公司股权合计出资额 45.25 万元，转让价款为 16.57 元/每股注册资本，合计 750.00 万元。宋允前受让了有限公司股权合计出资额 45.25 万元，转让价款为 16.57 元/每股注册资本，合计 750.00 万元。朱灿明受让了有限公司股权合计出资额 6.03 万元，转让价款为 16.57 元/每股注册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王永

选受让了有限公司股权合计出资额 4.90 万元，转让价款为 16.57 元/每元注册资本，合计 81.25 万元。

2015 年 6 月 2 日，股东欧阳惠环、范丽坤、郎书伟、蔡云鹏、马晓真、赵福君、胡冬梅、周巍、侯芳、王健婷、蔡懋修、李卿、顾珮瑾、邓瀚、张克林、熊人杰、金禾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

公司本轮融资引入机构投资者金禾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中，达晨创丰为已经过合法备案的私募基金。本轮引入价格为 16.57 元/每元注册资本，定价参考信息安全同类公司上市或并购时点市值/销售收入（P/S）倍数，结合公司的发展阶段、盈利能力等因素综合考虑，通过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司与上述机构投资者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具有约束力的对赌协议或其他资金安排。

2015 年 6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36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李冬梅、宋允前、朱灿明、王永选、欧阳惠环、范丽坤、郎书伟、蔡云鹏、马晓真、赵福君、胡冬梅、周巍、侯芳、王健婷、蔡懋修、李卿、顾珮瑾、邓瀚、张克林、熊人杰、金禾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合计 60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61.98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5638.02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 1870.21 万元，实收资本 1870.21 万元。

2015 年 6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110108007905747。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王志海	338.25	货币	18.09
2	喻波	225.50	货币	12.06

3	王东	225.50	货币	12.06
4	李冬梅	45.25	货币	2.42
5	宋允前	45.25	货币	2.42
6	邓瀚	33.18	货币	1.77
7	顾珮瑾	27.15	货币	1.45
8	郎书伟	24.13	货币	1.29
9	马晓真	18.10	货币	0.97
10	赵福君	18.10	货币	0.97
11	周玉秀	12.98	货币	0.69
12	周巍	12.07	货币	0.65
13	李卿	12.07	货币	0.65
14	胡冬梅	9.05	货币	0.48
15	孙加光	8.65	货币	0.46
16	朱灿明	6.03	货币	0.32
17	欧阳惠环	6.03	货币	0.32
18	范丽坤	6.03	货币	0.32
19	蔡云鹏	6.03	货币	0.32
20	侯芳	6.03	货币	0.32
21	王健婷	6.03	货币	0.32
22	张克林	6.03	货币	0.32
23	熊人杰	6.03	货币	0.32
24	王永选	4.90	货币	0.26
25	蔡懋修	3.02	货币	0.16
26	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26.24	货币	12.10
27	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 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2.66	货币	9.77

28	金禾丰投资有限公司	108.59	货币	5.81
29	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7.62	货币	5.22
30	南京中兴合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9.40	货币	4.78
31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4.30	货币	2.90
	合计	1870.21		100.00

（十七）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原股东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 48.26 万元出资转让给原股东李冬梅，原股东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 48.26 万元出资转让给原股东宋允前。

2015 年 6 月 27 日，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方）分别与李冬梅、宋允前（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李冬梅受让了有限公司股权合计出资额 48.26 万元，转让价款为 16.57 元/每元注册资本，合计 800.00 万元。宋允前受让了有限公司股权合计出资额 48.26 万元，转让价款为 16.57 元/每元注册资本，合计 8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王志海	338.25	货币	18.09
2	喻波	225.50	货币	12.06
3	王东	225.50	货币	12.06
4	李冬梅	93.51	货币	5.00
5	宋允前	93.51	货币	5.00
6	邓瀚	33.18	货币	1.77

7	顾珮瑾	27.15	货币	1.45
8	郎书伟	24.13	货币	1.29
9	马晓真	18.10	货币	0.97
10	赵福君	18.10	货币	0.97
11	周玉秀	12.98	货币	0.69
12	周巍	12.07	货币	0.65
13	李卿	12.07	货币	0.65
14	胡冬梅	9.05	货币	0.48
15	孙加光	8.65	货币	0.46
16	朱灿明	6.03	货币	0.32
17	欧阳惠环	6.03	货币	0.32
18	范丽坤	6.03	货币	0.32
19	蔡云鹏	6.03	货币	0.32
20	侯芳	6.03	货币	0.32
21	王健婷	6.03	货币	0.32
22	张克林	6.03	货币	0.32
23	熊人杰	6.03	货币	0.32
24	王永选	4.90	货币	0.26
25	蔡懋修	3.02	货币	0.16
26	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26.24	货币	12.10
27	金禾丰投资有限公司	108.59	货币	5.81
28	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 企业(有限合伙)	97.62	货币	5.22
29	南京中兴合盈创业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89.40	货币	4.78
30	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 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13	货币	4.61

31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4.30	货币	2.90
	合计	1870.21		100.00

（十八）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5]0136035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9332.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26.33 万元，净资产为 7906.63 万元。

2015 年 7 月 16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5）第 0768 号”《北京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改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10803.22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1426.33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9376.89 万元。

2015 年 7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全部股东共 31 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净资产中的 6000.00 万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本为 6000.00 万元，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法律规定。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同意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拟为“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决定设立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360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7906.63 万元，按 1:0.7589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余额人民币 1906.63 万元作为资本公

积。

2015年9月2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110108007905747。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王志海	10,851,812	18.09
2	喻波	7,234,536	12.06
3	王东	7,234,536	12.06
4	李冬梅	3,000,000	5.00
5	宋允前	3,000,000	5.00
6	邓瀚	1,064,516	1.77
7	顾珮瑛	870,968	1.45
8	郎书伟	774,194	1.29
9	马晓真	580,645	0.97
10	赵福君	580,645	0.97
11	周玉秀	416,432	0.69
12	周巍	387,097	0.65
13	李卿	387,097	0.65
14	胡冬梅	290,323	0.48
15	孙加光	277,621	0.46
16	朱灿明	193,548	0.32
17	欧阳惠环	193,548	0.32
18	范丽坤	193,548	0.32
19	蔡云鹏	193,548	0.32
20	侯芳	193,548	0.32
21	王健婷	193,548	0.32

22	张克林	193,548	0.32
23	熊人杰	193,548	0.32
24	王永选	157,258	0.26
25	蔡懋修	96,774	0.16
26	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258,065	12.10
27	金禾丰投资有限公司	3,483,871	5.81
28	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 企业(有限合伙)	3,131,831	5.22
29	南京中兴合盈创业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2,868,169	4.78
30	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 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63,290	4.61
31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 资企业(有限合伙)	1,741,936	2.90
合计		60,000,000	100.00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王志海先生，董事长，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喻波先生，董事，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王东先生，董事，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丁明峰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生，硕士学历。1994年7月获得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专业硕士学位。1994年4月至2008年9月，

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研究所副所长、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08年9月至2015年9月，任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中兴合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邓建民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本科学历。1987年7月获得北京大学中国史专业历史学士学位。1987年7月至1992年6月，任中国国家图书馆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出版物组副组长。1992年7月至1993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城市建设开发专业支行职员。1993年7月至1998年5月，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北京东四营业部期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1998年6月至2003年1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06年5月，任百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8年7月，任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文化开发总公司总经理。2008年8月至今，任金禾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黄劲松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生，本科学历。1999年7月获得清华大学国际会计专业学士学位。1999年7月至2003年2月，任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产权管理主管、投资经理。2003年3月至2014年3月，任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任大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总裁助理。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任明朝万达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李生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3年生，本科学历。1965年7月获得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专业学士学位。1965年7月至2013年11月，历任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系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学校科研处处长、科技长、学校党委副书记兼党委组织部部长、学校党委书记。2013年11月正式办理退休手续。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孙加光先生，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生，本科学历。

历。2002 年 6 月获得河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士学位。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广州升瑞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售前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明朝万达有限售前经理、售后总工、售前技术部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售前技术部经理。

彭洪涛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 年生，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获得解放军重庆通信学院通信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湖北省宜昌市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北京艾奇葩软件技术开发中心研发主管。2007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明朝万达有限研发中心技术总监。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赵晶女士，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 年生，本科学历。2006 年 1 月获得北京物资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学士学位。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中科院科教服务中心市场助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明朝万达有限商务助理、销售管理中心助理、人事行政部经理、商务部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商务部经理。

周玉秀女士，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 年生，大专学历。1999 年 7 月毕业于牡丹江师范学院应用电子专业。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北京众邦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出纳。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北京理工华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北京网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北京津诚信业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明朝万达有限商务部经理、人事行政经理、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总裁助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总裁助理。

连钧权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 年生，本科学历。2004 年获得南京林业大学计算机专业学士学位。2004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达晨创投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志海先生，总经理，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喻波先生，副总经理，兼首席科学家，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王东先生，副总经理，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何晋昊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生，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获得北京工商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学位。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 Systek (Beij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北京研发中心研发主管。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北京浩瑞恒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北京资源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明朝万达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黄劲松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93,329,624.14	47,019,140.32	34,359,452.54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79,066,298.78	9,065,674.22	6,856,534.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元）	79,066,298.78	9,065,674.22	6,856,534.70
每股净资产（元）	4.23	0.71	0.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3	0.71	0.53
资产负债率（%）	15.28	80.72	80.04
流动比率（倍）	3.93	0.55	0.46
速动比率（倍）	3.68	0.49	0.41
营业收入（元）	18,055,856.50	33,836,139.40	17,491,505.28
净利润（元）	-27,499,381.01	2,209,139.52	-7,943,753.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499,381.01	2,209,139.52	-7,943,753.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67,070.39	-3,836,519.68	-11,659,271.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67,070.39	-3,836,519.68	-11,659,271.68
毛利率（%）	65.84	65.19	49.00
净资产收益率（%）	587.09	27.75	527.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92	-48.19	774.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5	0.17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5	0.17	-0.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9	5.57	7.05
存货周转率（次）	2.28	9.66	1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732,873.06	-10,822,516.43	-16,965,032.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6	-0.84	-1.32

注：计算上述财务指标时，股本以实收资本模拟计算。

- 1、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5、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9、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 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电话： （010）85156467

传 真： （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 辛鹏飞

项目组成员： 孙中凯、高可雅、王寻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朱小辉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 （010）57763888

传 真：（010）57763777

经办律师：贺秋平、汪相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顾仁荣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4 层

联系电话：（010）83761980

传 真：（010）8376198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伟、刘蕾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2306A 室

联系电话：（010）73876890

传 真：（010）7387689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兴杰、石英敏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67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数据安全技术、产品和服务提供商。主要向金融、政府、电信、能源、制造等大型行业客户提供数据加密、移动数据安全防护、数据防泄漏等数据综合防护产品、解决方案和安全服务。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产品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覆盖数据产生、存储、交换、使用等重要环节，实现对服务器、数据库、PC 终端、移动终端以及网络通信的全 IT 架构下数据安全的协同联动管理。通过对数据进行识别、脱敏、加密和权限管理，辅以全程日志和操作行为数据审计，利用大数据技术进行关联分析和数据挖掘，及时有效发现针对数据的攻击和威胁，从而确保用户数据安全可控。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软件产品、硬件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四大类；其中，软件产品主要分为三大产品线：数据加密产品线、移动数据安全产品线、数据防泄漏产品线。具体如下：

1、软件产品

（1）数据加密产品线

数据加密系列产品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加密算法，在各类数据产生、存储、交互、使用等过程中，透明动态地对数据进行加密、解密和权限控制，使用户在正常使用时无感知，越权使用时得到警告或控制。目前，公司该产品线已在中国光大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审计署等多个金融、政府机构应用。该产品线包括如下产品：

产品	功能
Chinasec（安元）数据加密管理平台	数据加密管理平台是数据加密系列产品线的策略存储中心，是系统运行和维护的中心。同时也是加密系统的密钥管理中心。提供用户管理、终端管理、策略管理、日志管理、密钥管理、负载和热备功能。
Chinasec（安元）数据安全总线	数据安全总线为所有本公司产品和其他产品提供数据安全的服 务，包括应用身份鉴别、数据加密解密、密钥申请、权限查询、 权限申请、安全日志等核心功能，帮助实现企业统一的数据安全 服务。
Chinasec（安元）数据脱敏网关	数据脱敏网关将涉及到敏感信息的数据采用加密技术进行脱敏后 提供给数据访问方。在得到授权后，脱敏数据可以被还原为原始 数据，使用户可以控制敏感数据的使用范围和使用频率。
Chinasec（安元）邮件安全网关	邮件安全网关支持对邮件的归档、杀毒、垃圾邮件过滤、关键字 扫描和拦截等。
Chinasec（安元）终端安全系统	终端安全系统通过对终端设备、网络、数据和应用的数据处理， 实现终端数据安全需求。功能包括：外设权限管理、移动存储加 密和注册管理、终端应用数据防火墙、文档手动加密、文档自动 加密、加密文档权限管理、应用文档自动加密、邮件智能加密等。
Chinasec（安元）虚拟安全桌面系统	虚拟安全桌面（基础版）功能是在一个操作系统虚拟出多个安全 桌面，每个安全桌面有自己的桌面背景和对应的应用及数据，桌 面间的应用数据隔离，以实现桌面中操作的应用和数据的安全。 虚拟安全桌面（加强版）功能是在一个操作系统虚拟出多种工作 环境，各个工作环境之间的数据完全隔离，以实现操作系统中操 作的应用和数据的安全。

（2）移动数据安全产品线

移动数据安全系列产品将数据安全防护的范围从传统终端、网络和服务，扩展到移动终端和互联网上，通过终端安全管理技术、透明数据加解密技术等，使用户在互联网移动环境下，可以安全地使用企业数据。目前，公司该产品线已在中国银行、中信银行、海关、质检总局、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金融和政府机构应用，累积部署移动终端超过百万数量。该产品线包括如下产品：

产品	功能
Chinasec（安元）移动控制台	Chinasec（安元）移动控制台为整个移动安全管理平台的基础框架，为移动产品各模块提供一体化应用及安全保障的基础功能，包括身份认证、策略配置、用户及设备状态管理、报表管理、日志管理、设备管理。
Chinasec（安元）移动安全接入系统	Chinasec（安元）移动安全接入系统，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加密及签名技术，构建完善的安全机制，保护网络通道的安全性和数据传输的机密性。系统支持在移动终端上采用国密标准硬件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和数据加密。
Chinasec（安元）移动安全应用系统(MCM)	Chinasec（安元）移动安全应用系统，以底层安全框架为基础，提供插件式安全应用，使数据落地即为密文，应用透明展现，包括安全邮件、安全通讯录、安全浏览器等多种应用。
Chinasec（安元）移动应用加固系统	Chinasec（安元）移动应用加固系统采用应用加密、加壳、动态加载等技术，防止应用被逆向、代码注入等行为，有效保护移动应用程序逻辑安全和代码安全。
Chinasec（安元）移动应用管理系统(MAM)	Chinasec（安元）移动应用管理系统为企业提供自主管理的应用商店，提供应用的上架、自动安装、升级和使用统计。
Chinasec（安元）移动终端管理系统(MDM)	Chinasec（安元）移动终端管理系统，以身份安全为手段，数据安全为基础，为企业级移动办公终端提供集中管理，灵活控制的能力。提供软硬件资产管理、设备网络访问控制、越狱环境检测、远程数据擦除、流量统计管理等功能。
Chinasec（安元）移动安全开发工具包	Chinasec（安元）移动安全开发工具是一套专业的移动安全开发包，提供基于移动安全平台开发所需的函数、说明文档、相关工具及示例。通过“认证组件、通道组件及加密组件”实现“身份认证、安全通道和数据加密”三大功能。

（3）数据防泄漏产品线

数据防泄漏系列产品采用内容识别技术，通过发现存储在终端、网络、服务器、云上的敏感数据，监控各类型数据的使用情况，阻止泄密行为，帮助用户了解企业敏感数据的分布和使用情况，并对这些数据进行保护。目前，公司该产品线已在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实施部署。该产品线包括如下产品：

产品	功能
Chinasec（安元）数据防泄漏管理平台	数据防泄漏管理平台可以对 Chinasec（安元）数据防泄漏产品线中各产品提供统一的策略管理、系统运行和维护工具。
Chinasec（安元）敏感数据发现系统	敏感数据发现系统通过扫描组件获取到终端、服务器上的各类型数据，对这些数据进行内容分析和识别，根据策略发现敏感数据，形成企业敏感数据分布报告。 通过使用不同的扫描组件，系统支持对终端磁盘、终端电子邮件、终端网络访问、移动存储、数据库中的数据扫描，并可扩展到云存储等新型数据存储方式。
Chinasec（安元）网络数据防泄漏网关	网络数据防泄漏网关部署在网络出口处，对通过网络传输的数据进行内容分析和识别，并根据策略对违规内容进行审计、告警和阻止。
Chinasec（安元）终端数据防泄漏系统	终端数据防泄漏系统通过终端行为识别组件对终端各类型数据交互行为进行监控，根据策略对数据交互行为进行审计、告警和阻止。 通过使用不同的终端行为识别组件，系统支持对终端邮件收发、终端网络访问、移动存储操作、聊天软件文件收发的行为监控，并可扩展到云盘客户端、虚拟桌面终端等更多终端行为。
Chinasec（安元）数据智能分析系统	数据智能分析系统可将用户文档数据进行聚类分析，提取每类文档的关键特征，辅助用户制定相应的敏感数据策略并应用到系统中。

2、硬件产品

公司的硬件产品主要包括各类安全网关、安全密码钥匙、安全 U 盘等。网关部署在企业网络边界，负责管理终端身份并负责和客户端建立安全链路。公司的 Chinasec（安元）数据安全平台多处使用了密钥，按照用途分为产品密钥、身份密钥、密级密钥和各个业务流程用到的加密密钥。安全 U 盘主要与 U 盘权限管控相关的策略配合使用，对文档的操作权限由策略决定。公司的硬件产品主要来源为外部采购，与软件产品配套销售和使用，通过嵌入公司的软件产品，形成定制硬件产品。

产品	功能
安全网关	包括安全接入网关、数据防泄漏网关、数据脱敏网关、数据安全审计网关。与安全软件系统配套使用，便于为客户快速部署。
安全密码钥匙	安全密码钥匙是一个内置智能芯片的硬件设备，包含了数字证书相关的密码算法，用于作为每个用户的标识。
安全 U 盘	安全 U 盘为内置加密芯片的特殊 U 盘，可实现 U 盘在系统内部统一权限管理，以及脱离系统后的访问控制、权限控制。

3、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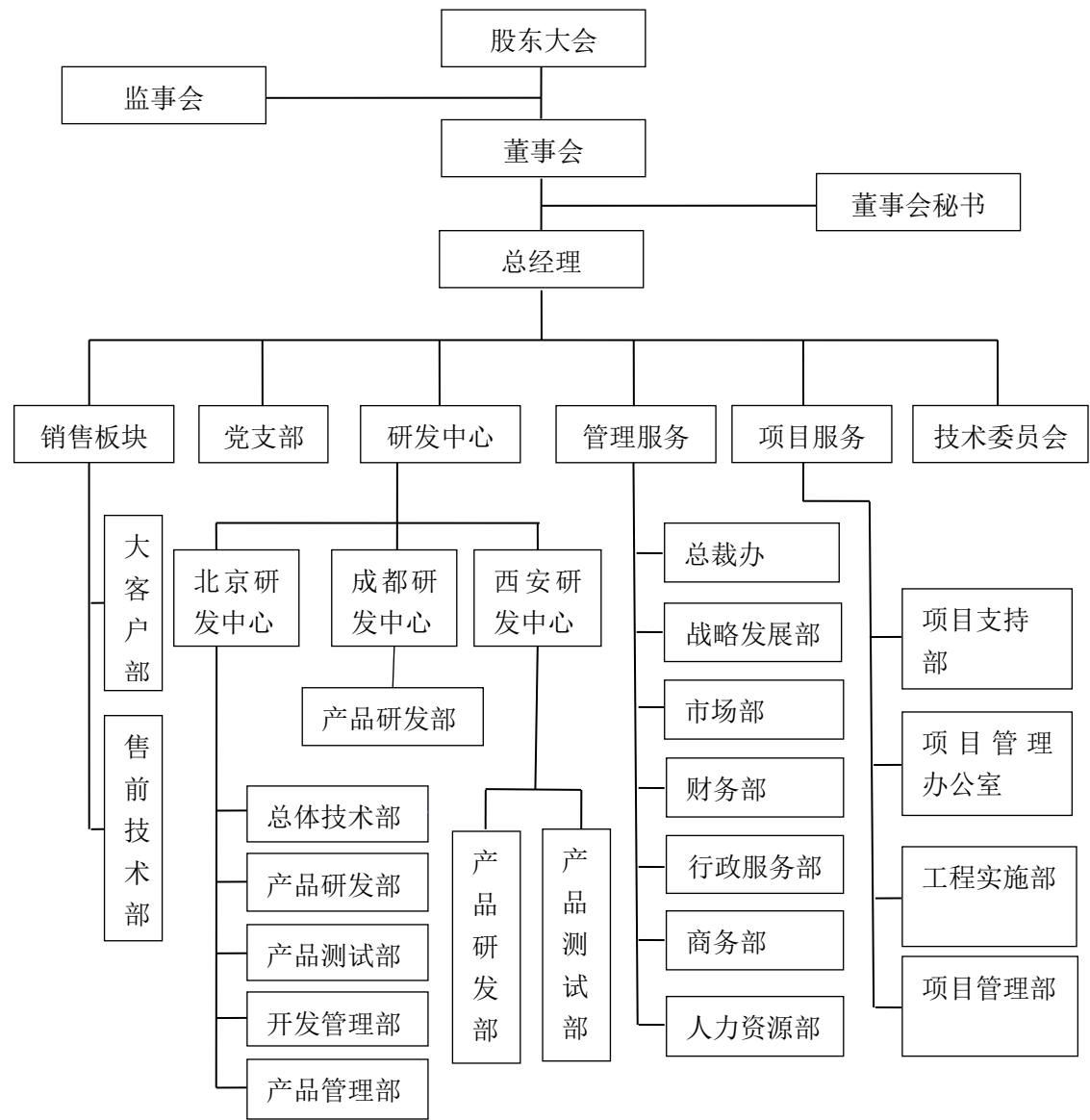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主要是以客户数据为核心的安全咨询服务，涵盖数据全生命周期。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数据梳理和安全风险评估、数据安全治理体系规划、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应用安全规划方案及落地建设等。除此之外，公司的技术服务还包括为客户提供的产品维护和升级服务等。

4、技术开发

目前，公司提供的技术开发主要是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针对客户的应用系统提供相应的接口，实现客户应用系统的灵活可定制的数据安全操作。此外，公司还根据用户需求对现有产品进行外观、操作、管理、集成的各方面的客户化改造，根据用户需求实现数据安全相关的新功能。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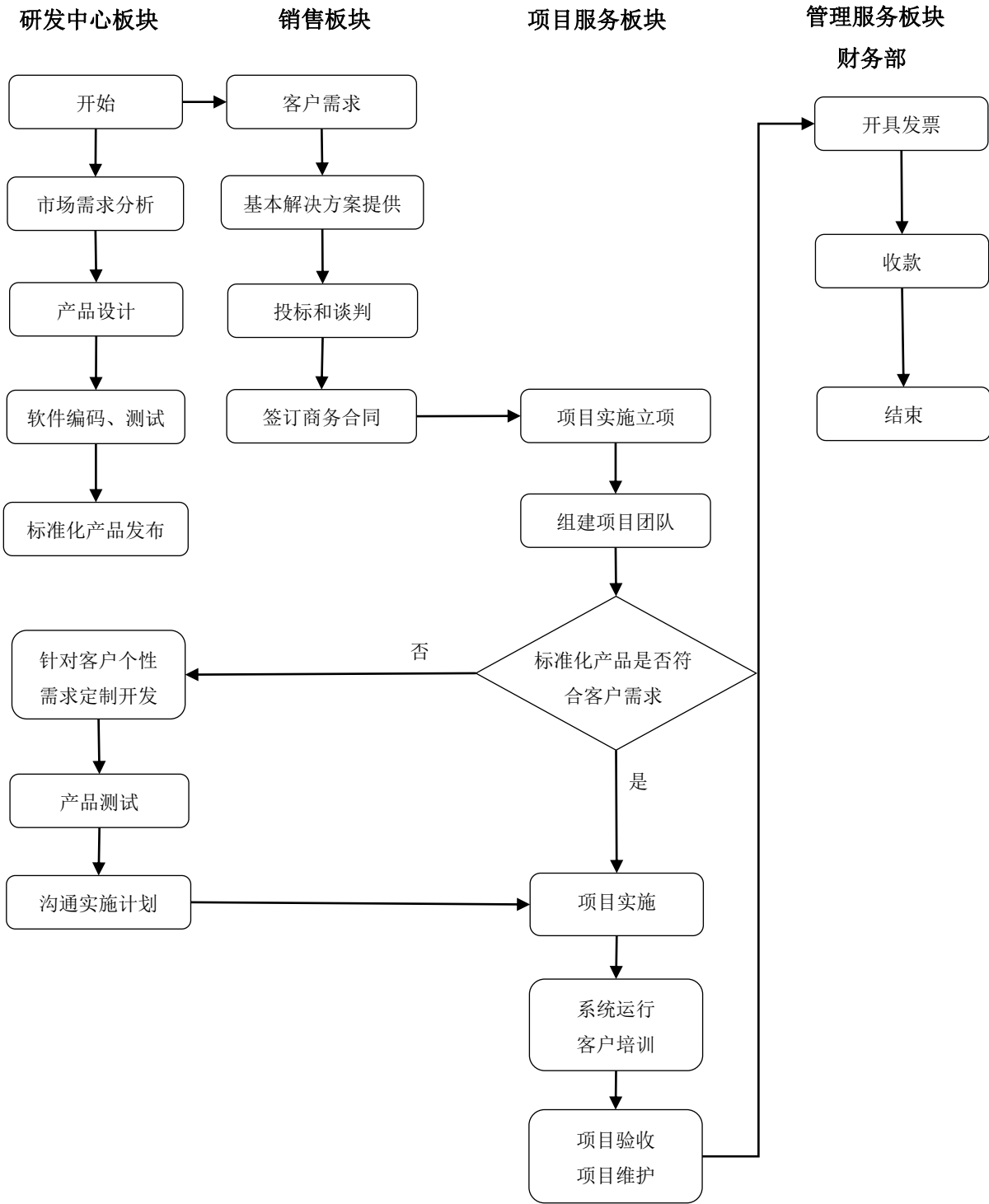


(二) 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拥有完善的项目开发、项目实施服务及销售管理体系。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部门包括销售板块、研发中心板块、管理服务板块、项目服务板块这四大板块，各部门间相互协调配合，构成从前期项目开发到完成回款的完整业务流程。

研发中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市场调研结果，提出并负责公司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研究行业技术发展，组织技术革新改造。销售板块聚焦于优势行业，通过客户需求探索分析，前期与客户进行解决方案的沟通，以参与招投标和商业谈判的形式，获取订单。订单签订后，由项目服务板块进行项目工程实施，包括现场产品的安装、部署、调试，以及产品的后续升级和维护。管理服务板块各职能部门对整个业务流程进行战略规划和统筹管理，提供管理服务支持。

具体业务流程图示如下：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公司主要技术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包括物理计算机操作系统的快照和回退技术、操作系统

虚拟桌面技术、磁盘存储加密控制和重新定向技术、虚拟磁盘和文件保险箱技术、基于应用的网络行为管控和重定向技术、基于数据包的网络行为管控技术、剪贴板控制和加密技术、操作系统登陆控制技术、密钥管理技术、数字信封封装技术、网页和电子邮件访问加密控制技术、数据脱敏技术、SQLite 加密技术、支持国密算法的 IPSEC 和 SSL VPN 技术、文本内容倒排索引技术、网络数据包深度分析技术、非结构化数据内容提取技术、高速关键字/正则表达式匹配技术。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均属于自主创新，源自于公司成立以来长期以来对数据安全领域的深入研究和跟踪。

公司以数据加密技术为特色，构建了以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和防泄密为核心的全 IT 架构数据安全平台，实现对数据网络中服务器群、系统应用、计算机终端、移动智能终端、云终端和物联网终端中统一的用户身份安全、接入安全、磁盘加密、文档数据加密、终端安全、应用系统的保护。其中，数据加密技术为客户提供数据加密保护、细粒度防泄密，具有全 IT 架构、能够将文件损坏数降到最低等优点。移动安全技术为客户提供移动应用内容、移动设备保护，具有与业务无缝集成、系统资源占用低等优点。软件定义技术为客户提供加密中间件，实现软件间互联互通时的加密，具有开发效率高、API 封装简洁等优点。安全云技术为客户提供便捷的大规模终端安全策略管理，终端规模超 10 万点，具有易管理、易使用等优点。

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介绍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分类	技术特点和技术水平
1	物理计算机操作系统的快照和回退技术	操作系统内核技术	通过对操作系统的物理磁盘、物理内存的实时备份，实现物理机操作系统的实时快照，可在后继运行过程中恢复到实时快照，快照后做的硬盘和内存修改均无效。
2	操作系统虚拟桌面技术	操作系统内核技术	通过对操作系统桌面机制的修改，实现一个操作系统多个桌面的功能，用户可随意在多个桌面之间切换，桌面间保持独立性和数据隔离，为用户的敏感数据操作提供一个安全环境。

3	磁盘存储加密控制和重新定向技术	操作系统内核技术	通过操作系统驱动技术，对移动存储设备的文件读写权限进行控制，对文件内容进行加密和解密处理；对磁盘的扇区读写进行权限控制，对扇区读写的内容进行加密和解密处理，从而实现磁盘在受控状态下可正常使用，脱离使用环境后无法读取的目的。对磁盘的扇区写操作进行重新映射，写入其他区域。利用此技术可实现对操作系统的扇区级保护，也能实现在访问敏感数据时，不在操作系统中残留任何痕迹，确保敏感数据不落地。
4	虚拟磁盘和文件保险箱技术	操作系统内核技术	通过操作系统驱动技术，将任意一个文件模拟成为一个操作系统的硬件磁盘，所有对此文件的读写操作均被转化为对文件的读写，通过对此文件的加密、密码控制等手段，可实现个人数据的加密防护。
5	基于应用的网络行为管控和重定向技术	操作系统内核技术	通过操作系统网络驱动，对应用的网络访问实现独立控制，不同的应用可指定不同的访问权限。通过操作系统网络驱动，对应用的网络访问进行重定向，应用本身透明无感知。通过重定向技术可将应用的网络访问目标进行修改，实现对内容的审计、过滤、加密等。
6	基于数据包的网络行为管控技术	操作系统内核技术	通过操作系统网络驱动，对终端的网络数据包进行控制，实现对终端网络访问权限的控制。
7	剪贴板控制和加密技术	操作系统内核技术	通过对操作系统剪贴板进行监控，实现对剪贴板内容的监控审计，并可对剪贴板中的内容进行实时加密，在授权应用粘贴剪贴板内容时进行解密，阻止非授权应用间的剪贴板数据交互。
8	操作系统登陆控制技术	操作系统内核技术	通过对操作系统登陆模块的接管，可在操作系统登陆前执行额外的登陆操作，例如硬件令牌、指纹令牌或安全密码，实现多因素操作系统身份认证。
9	密钥管理技术	加密技术	采用国际通行的非对称密钥保护机制，对加密系统中涉及到的各种密钥的产生、存储、分配、保护、更新、吊销和销毁等全过程进行安全防护，提高整体系统的安全性。

10	数字信封封装技术	加密技术	使用非对称加密算法和对称加密算法结合，对文件内容进行加密形成数字信封，通过对密钥的管理，实现对数字信封内容访问权限的管理。支持各类型电子文档，并支持非文档化的二进制流片段，并严格按照密钥管理规定实现每个数字信封加密密钥隔离的要求。
11	网页和电子邮件访问加密控制技术	加密技术	通过对 HTTP/HTTPS 协议的分析 and 处理，对网页传输的数据和传输的电子邮件进行审计、检测和加密等处理，实现网页和电子邮件在传输、存储全过程的加密，防止网络嗅探、密码破译等攻击导致的网页和邮件内容泄密。
12	数据脱敏技术	加密技术	使用特定变换算法，实现对数据敏感信息的遮蔽，在保持数据的业务属性同时，还可实现遮蔽后数据的还原，实现基于业务内容的权限控制。
13	SQLite 加密技术	加密技术	通过嵌入加密引擎，对 SQLite 数据库文件进行透明的加密和解密处理，在打开数据库之前需得到数据库文件的解密权限，有效防护移动设备、PC 设备等大量使用本地 SQLite 数据库应用的安全性。
14	支持国密算法的 IPSEC 和 SSL VPN 技术	加密技术	使用虚拟网卡技术，在各操作系统实现网络数据的拦截、打包、加密、解包、解密等操作，从而对设备间通讯的内容进行网络层面的加密防护。本技术使用国家商用密码算法进行其中的加密和解密处理。通过操作系统网络层 API，实现对应用数据的拦截、重定向、加解密等操作，从而实现应用发送数据的加密防护。
15	文本内容倒排索引技术	数据分析	采用业界通用的倒排索引技术，实现对日志数据、日志文件内容的快速检索，为用户提供关键事件快速响应能力。
16	网络数据包深度分析技术	数据分析	通过对网络数据包的收集、整理、协议还原和内容提取，对网络数据包进行深度分析，实现从网络数据包中提取传输的业务内容功能。
17	非结构化数据内容提取技术	数据分析	通过对非结构化数据的文档结构解析，实现特定文档内容的提取，可将支持的文档格式内容从非结构化提取为普通文本文档。
18	高速关键字/	数据分析	通过对传统关键字匹配算法的优化，实现了高速关键

	正则表达式 匹配技术		字/正则表达式匹配功能，在多关键字、多表达式、长内容的环境下，可实现比传统算法高出 300%的匹配速度。
--	---------------	--	--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

①公司自建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建房产。

②公司租赁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金	面积（m²）	租赁期限
明朝万达有限	北京大洋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小区3号楼地上五至六层	4.2 元/天/平方米	2000.00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14 年 7 月 24 日
明朝万达有限	北京大洋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小区3号楼地上五至六层	5 元/天/平方米	2000.00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
明朝万达有限	北京嘉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 1 幢第二层 201	6.3 元/天/平方米	1528.82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
明朝万达有限	王霞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中央广场-蓝海第 4 栋 1 单元层 11108 室	4743 元/月	105.42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明朝万达有限	成都新谷孵化器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园区 6 栋	55 元/月/平方米	212.16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金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单元 6 层 607 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的办公场所正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续签。

(2) 公司其他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设备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3 年	12,110,350.93	4,707,424.28	7,402,926.65	61.13
合计		12,110,350.93	4,707,424.28	7,402,926.65	61.13

2、无形资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9 项软件著作权，10 项专利，8 项商标权，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1)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1	万达可信系统软件 V1.0	2005SR09158	明朝万达有限	2005 年 6 月 25 日
2	E3 内网安全管理系统 (ISM) V2.0	2006SR14656	明朝万达有限	2006 年 7 月 7 日
3	Chinasec 可信网络保密系统 (VCN) V2.0	2006SR14657	明朝万达有限	2006 年 7 月 12 日
4	Chinasec 可信数据管理系统 (DMS) V2.0	2006SR16556	明朝万达有限	2006 年 7 月 12 日
5	Chinasec 可信桌面认证系统 V2.0	2006SR14655	明朝万达有限	2005 年 9 月 16 日

6	Chinasec 可信网络认证系统 (TIS) V2.0	2006SR14658	明朝万达有限	2006 年 8 月 5 日
7	Chinasec 可信网络监控系统 (MGT) V2.0	2006SR14659	明朝万达有限	2006 年 8 月 6 日
8	Chinasec 可信网络安全平台 软件 V2.4	2008SRBJ0384	明朝万达有限	2007 年 8 月 6 日
9	Chinasec 可信移动存储设备 管理系统 V2.4[简称: RSM]	2008SRBJ1706	明朝万达有限	2008 年 3 月 23 日
10	Chinasec 终端安全与文件保 护系统 V2.0	2008SRBJ3693	明朝万达有限	2005 年 9 月 7 日
11	Chinasec 数字版权管理系统 V2.0	2008SRBJ3692	明朝万达有限	2006 年 12 月 8 日
12	Chinasec 移动安全接入网关 系统 V2.0[简称 WVPN]	2008SRBJ3727	明朝万达有限	2006 年 6 月 8 日
13	Chinasec 终端安全登录与安 全域访问控制系统 V2.0	2009SRBJ0417	明朝万达有限	2006 年 12 月 4 日
14	Chinasec 终端安全登录与安 全域访问控制系统 V2.4	2009SRBJ5626	明朝万达有限	2007 年 10 月 9 日
15	基于 PKI 体系的内网授权管 理系统	2010SRBJ0145	明朝万达有限	2009 年 12 月 10 日
16	信息网络等级保护系统 V1.0	2010SRBJ3424	明朝万达有限	2010 年 6 月 4 日
17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10SRBJ4537	明朝万达有限	2010 年 7 月 16 日
18	Chinasec 可信应用保护系统 (APS) V2.4	2010SRBJ5824	明朝万达有限	2010 年 9 月 28 日
19	Chinasec 可信网络保密系统 V3.0[简称: VCN]	2012SR004458	明朝万达有限	2011 年 8 月 21 日
20	Chinasec 可信数据管理系统 V3.0[简称: DMS]	2012SR001484	明朝万达有限	2011 年 8 月 21 日
21	Chinasec 桌面管理系统 V3.0	2012SR004459	明朝万达有限	2011 年 8 月 21 日
22	Chinasec 可信网络认证系统 V3.0[简称: TIS]	2012SR001614	明朝万达有限	2011 年 8 月 21 日

23	Chinasec 可信网络监控系统 V3.0[简称: MGT]	2012SR001608	明朝万达有限	2011 年 8 月 21 日
24	Chinasec 可信网络安全平台软件 V3.0	2012SR001989	明朝万达有限	2011 年 8 月 21 日
25	Chinasec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V3.0	2012SR001611	明朝万达有限	2011 年 8 月 21 日
26	Chinasec 终端数据防泄密系统 V3.0[简称: DLP]	2012SR004461	明朝万达有限	2011 年 8 月 21 日
27	Chinasec 身份认证系统 V3.0	2012SR004460	明朝万达有限	2011 年 8 月 21 日
28	Chinasec 移动安全接入网关系统 V3.0[简称 WVPN]	2012SR004451	明朝万达有限	2011 年 8 月 21 日
29	Chinasec 终端应用模式切换系统 V3.0	2012SR004840	明朝万达有限	2011 年 8 月 21 日
30	Chinasec 应用保护系统 V3.0[简称 APS]	2012SR004841	明朝万达有限	2011 年 8 月 21 日
31	Chinasec(安元) 安全硬盘加密系统 v3.0	2013SRBJ0587	明朝万达有限	2013 年 4 月 23 日
32	Chinasec(安元) 安全邮件系统 v3.0	2013SRBJ0588	明朝万达有限	2013 年 1 月 9 日
33	Chinasec(安元) 安全计算机外设管理系统 v3.0	2013SRBJ0584	明朝万达有限	2013 年 2 月 8 日
34	Chinasec(安元) 文档安全管理系统 v3.0	2013SRBJ0590	明朝万达有限	2013 年 2 月 19 日
35	Chinasec(安元) 移动终端安全加固系统 v1.0	2014SRBJ0250	明朝万达有限	2013 年 1 月 29 日
36	Chinasec(安元) 移动终端安全存储系统 v1.0	2014SRBJ0251	明朝万达有限	2012 年 12 月 7 日
37	数据防泄密网关系统 V1.0	2015SR025861	明朝万达有限	2013 年 12 月 15 日
38	Chinasec 安全接入网关系统 V3.0	2015SR025851	明朝万达有限	2013 年 12 月 24 日
39	移动安全检测网关系统 V1.0	2015SR095923	明朝万达有限	2015 年 3 月 30 日

(2)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所有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基于模式切换的网络隔离控制方法	发明	200610113169.3	明朝万达有限	2006年9月18日
2	一种操作系统集中保护方法	发明	200810105586.2	明朝万达有限	2008年4月30日
3	一种文件网络共享范围控制方法	发明	200810105587.7	明朝万达有限	2008年4月30日
4	一种文件网络传输通用加密方法	发明	200810105588.1	明朝万达有限	2008年4月30日
5	一种通用的控制文件通过网络外发的方法	发明	200810105591.3	明朝万达有限	2008年4月30日
6	一种邮件附件透明保密控制方法	发明	200810105592.8	明朝万达有限	2008年4月30日
7	一种防止数据泄密的综合控制方法	发明	200810105593.2	明朝万达有限	2008年4月30日
8	一种通用的即时聊天工具内容记录方法	发明	201010122296.6	明朝万达有限	2010年3月11日
9	一种基于信任关系的手持终端文件安全发送方法	发明	201010122297.0	明朝万达有限	2010年3月11日
10	一种具备大规模负载能力的服务架构设计方法	发明	201010122299.X	明朝万达有限	2010年3月11日

(3) 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商标权人	有效时限
1		6295457	明朝万达有限	2010年03月28日至2020年03月27日
2	明朝万达	6295458	明朝万达有限	2010年06月21日至2020年06月20日

3	明朝万达	6295459	明朝万达有限	2010年03月28日至 2020年03月27日
4	安元	6097130	明朝万达有限	2010年02月14日至 2020年02月13日
5	安元	6097131	明朝万达有限	2010年02月14日至 2020年02月13日
6	小核桃	10522393	明朝万达有限	2013年04月14日至 2023年04月13日
7	小核桃	10522394	明朝万达有限	2013年04月14日至 2023年04月13日
8	数安宝	12298686	明朝万达有限	2014年08月28日至 2024年08月27日

上述第5项注册商标证书原件丢失，正在申请补办。

(4)域名

目前，公司共有域名1项，不存在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况。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到期时间
1	wondersoft.cn	明朝万达有限	2016年9月8日

(二)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1年10月11日，公司取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111001536”，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4年10月30日，公司取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11002056”，证书有效期三年。

2、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201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取得了由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证书编号为“国密局产字 SSC1024 号”，证书有效期三年。

3、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取得了由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局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公司产品“Chinasec（安元）可信网络安全平台软件 V3.0 版本（基本级）”获得批准进入市场销售，证书编号为“XKC37671”，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

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取得了由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公司产品“Chinasec（安元）安全接入网关 SAG/V3.0 VPN（行标-一级）”获得批准进入市场销售，证书编号为“XKC38293”，证书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

4、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201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取得了由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国密局销字 SXS2001 号”，证书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17 日。

5、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颁发的《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公司产品“Chinasec（安元）网络安全平台 V3.0”获得认证等级为“军 B+级”，证书编号为“军密认字第 1343 号”，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11 月起至 2016 年 11 月。

6、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201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取得了由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型

号证书》，公司产品“Chinasec(安元)移动安全接入网关”获得批准型号为“SJJ1017安全接入网关”，证书编号为“SXH20147119 号”，证书有效期五年。

7、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由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 GB/T 22080-2008/ISO/IEC 27001:2005 标准信息安全管理证书，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与数据安全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证书编号为“02114I10122R0M”，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

8、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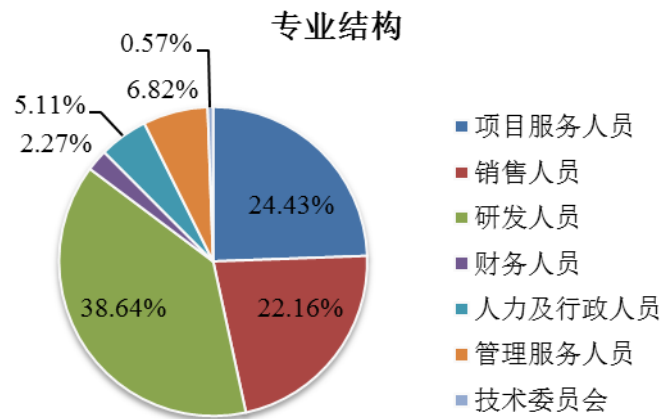
2013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取得了由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颁发的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计算机应用软件研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证书编号为“0213Q22663R0M”，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 员工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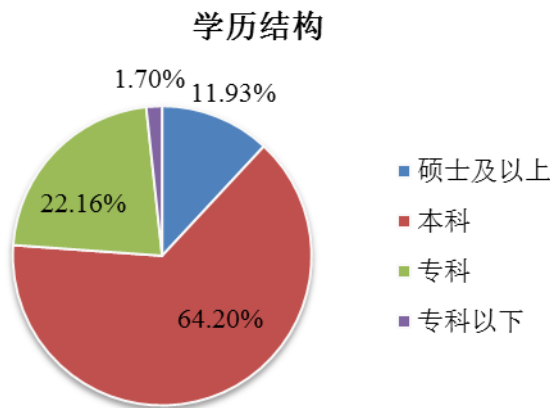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76 人。具体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结构如下。

1、专业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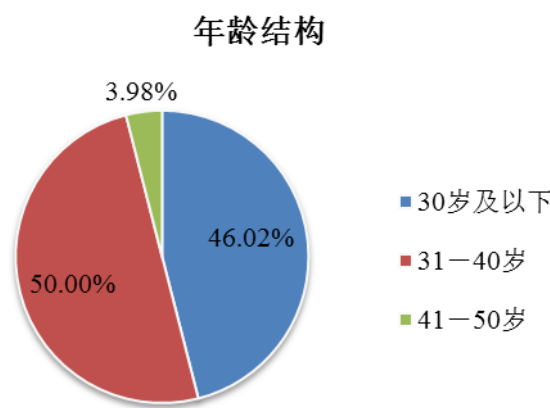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项目服务人员	43	24.43%
销售人员	39	22.16%
研发人员	68	38.64%
财务人员	4	2.27%
人力及行政人员	9	5.11%
管理服务人员	12	6.82%
技术委员会	1	0.57%
合计	176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21	11.93%
本科	113	64.20%
专科	39	22.16%
专科以下	3	1.70%
合计	176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及以下	81	46.02%

31—40 岁	88	50.00%
41—50 岁	7	3.98%
50 岁以上	0	0.00%
合计	176	100.00%

（二）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喻波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何晋昊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彭洪涛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孙加光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王志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生，本科学历。2001 年获得北京工商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学位。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北京华胜天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05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深圳融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明朝万达有限研发中心部门经理及技术专家；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研发中心部门经理及技术专家。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 销售情况

1、按产品及服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增长率 (%)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8,055,856.50	100.00	33,836,139.40	93.44	100.00
软件产品	13,147,515.65	72.82	16,603,233.78	116.01	49.07
数据加密产品	11,304,609.67	62.61	12,676,951.73	96.60	37.47
移动安全产品	1,207,008.55	6.68	1,735,940.17	40.18	5.13
数据防泄漏产品	635,897.44	3.52	2,190,341.88	-	6.47
硬件	2,540,836.31	14.07	5,333,233.51	88.35	15.76
技术开发	1,786,854.78	9.89	9,739,358.96	98.09	28.78
技术服务	580,648.76	3.22	2,160,313.15	5.02	6.38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合 计	18,055,856.50	100.00	33,836,139.40	93.44	100.0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33,836,139.40	93.44	100.00	17,491,505.28	100.00
软件产品	16,603,233.78	116.01	49.07	7,686,500.56	43.94
数据加密产品	12,676,951.73	96.60	37.47	6,448,099.18	36.86

移动安全产品	1,735,940.17	40.18	5.13	1,238,401.38	7.08
数据防泄漏产品	2,190,341.88	-	6.47	-	-
硬件	5,333,233.51	88.35	15.76	2,831,526.96	16.19
技术开发	9,739,358.96	98.09	28.78	4,916,518.84	28.11
技术服务	2,160,313.15	5.02	6.38	2,056,958.92	11.76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合 计	33,836,139.40	93.44	100.00	17,491,505.28	100.00

2、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华北	14,287,398.68	79.13	26,666,561.84	78.81	13,446,684.15	76.88
华东	2,098,714.55	11.62	4,884,757.72	14.44	1,997,365.38	11.42
华南	1,161,063.67	6.43	1,063,792.00	3.14	1,108,248.02	6.34
华中	313,509.11	1.74	616,570.15	1.82	344,806.88	1.97
西北	125,811.97	0.70	272,841.88	0.81	192,076.92	1.10
西南	69,358.52	0.38	331,615.81	0.98	402,323.93	2.30
合计	18,055,856.50	100.00	33,836,139.40	100.00	17,491,505.28	100.00

3、主要客户群体

明朝万达为国内众多优秀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公司最具优势的客户群体分布在金融、政府、能源、电信、制造等行业，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中国人寿、银河证券等三十多家金融机构，公安部、海关总署、外交部、质检总局、审计署、最高法等多家部委，中国石油、中核核电、中海油、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多家大型企业。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年份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6 月	解放军某部技术开发处	6,410,256.41	35.50
	北京中质信维科技有限公司	939,056.60	5.20
	北京华软联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29,316.24	3.4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502,564.10	2.78
	北京创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5,283.02	2.74
	合计	8,976,476.37	49.72
2014 年 度	北京航天联志科技有限公司	4,092,307.77	12.0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8,717.95	5.76
	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	4.7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1,362,991.45	4.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9,145.34	3.84
	合计	10,303,162.51	30.45
2013 年 度	华怡合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11.43
	北京赛紫密克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	7.43
	北京安高科技有限公司	580,000.00	3.32
	无锡江南计算机技术研究所	418,803.42	2.3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7,358.49	2.16
	合计	4,676,161.91	26.73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之和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不足 50%,且报告期内各期的前五大客户均有所变化,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程度较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二) 采购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人工	2,892,182.39	46.90	3,038,183.65	25.79	2,942,200.78	32.98
设备采购	1,032,437.60	16.74	4,625,537.57	39.27	1,690,697.49	18.95
外包费	1,955,143.68	31.70	3,812,260.80	32.37	3,949,838.70	44.28
合计	5,879,763.67	95.34	11,475,982.02	97.43	8,582,736.97	96.22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
2015 年 1-6 月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1,326,495.71	21.51
	北京愚公创新软件有限公司	291,262.14	4.72
	北京海泰方圆科技有限公司	256,702.54	4.16
	北京安软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5,424.00	3.49
	铢泰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9,829.05	3.40
	合计	2,299,713.44	37.29
2014 年 度	北京翔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4,151,538.46	35.25
	铢泰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04,401.70	5.98
	北京海泰方圆科技有限公司	373,029.07	3.17
	北京芯光天宇科技有限公司	262,592.96	2.23
	北京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6,239.33	1.50
	合计	5,667,801.52	48.12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3 年 度	北京芯光天宇科技有限公司	1,414,355.73	15.86
	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	725,943.40	8.14
	佛山市天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8,205.13	1.44
	铨泰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6,025.64	0.74
	北京海泰方圆科技有限公司	62,991.45	0.71
	合计	2,397,521.35	26.88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之和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不足 50%,且报告期内各期的前五大供应商均有所变化,虽部分供应商多次进入前五名,但所占比例均不超过 20%,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依赖程度较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013 年 8 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授信协议》(合同编号 2013-授-089),约定向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4,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2013 年 8 月 30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3-授-089-流 01),约定向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500,000.00 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2013 年 8 月 30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3-授-089-流 02),约定向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500,000.00 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2013 年 10 月 11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13-授-089-流 03),约定向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000.00 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一年，贷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2013 年 8 月，王志海、喻波、王东、中兴合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自愿为有限公司所欠该行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3 年 8 月 23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91052013280145），约定向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000.00 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用于日常经营支出。2013 年 8 月 22 日，王志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自愿为有限公司所欠该行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2014 年 6 月 10 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债权额合同》，约定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4,000,000.00 元，债权确定期为 2014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8 日。2014 年 6 月 10 日，王志海、喻波、王东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自愿为有限公司所欠该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4 年 6 月 17 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4161406160022），约定向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4,000,000.00 元的贷款，贷款用于向华怡合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数据防泄密系统的购销合同，贷款总期限为一年，自 2014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

2014 年 9 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额度协议》（合同编号：BC2014090400001502），约定向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000.00 元的融资额度，融资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自 2014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4 日。2014 年 9 月 4 日，王志海、喻波、王东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自愿为有限公司所欠该行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2014 年 9 月 4 日，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应收帐款最高额质押合同》，为有限公司所欠该行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2014 年 9 月 18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1052014280199），约定向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000.00 元的贷款，贷款用于支付货款，贷款总期限为一年，自 2014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

2、销售合同

序号	买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0 日	Chinasec 可信网络安全平台软件 V3.0	268.00	正在履行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5 日	山西移动办公网信息防泄漏系统二期扩容项目	159.47	履行完毕
3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3 年 8 月 2 日	软件配置和数据转换加载程序开发服务	100.00	履行完毕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2013 年 12 月 27 日	用户信息保护安全改造工程	98.00	履行完毕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19 日	Chinasec 可信网络安全平台软件 V3.0	79.00	履行完毕
6	北京创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9 日	安全接入合作定制开发项目	175.00	履行完毕
7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9 日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项目——Chinasec 可信网络安全平台软件 V3.0	84.00	正在履行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2014 年 6 月 3 日	Chinasec 可信网络安全平台软件 V3.0	168.00	履行完毕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2 日	办公网安全桌面	198.00	正在履行.
10	南宁迅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1 日	Chinasec 可信网络安全平台软件	80.00	履行完毕

序号	买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5 日	文档审计工具软件	78.00	正在履行
12	北京华软联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 日	Chinasec 可信网络安全平台软件 V3.0	73.63	履行完毕
13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5 日	移动办公系统建设项目	188.00	正在履行
14	解放军某部技术开发处	2015 年 3 月 6 日	安全保密管控系统	750.00	正在履行
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交通银行数据防泄漏系统建设项目	338.37	正在履行
16	北京中质信维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2 日	面向智能终端的安全管理服务项目研发	110.60	正在履行

3、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北京芯光天地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26 日	硬件采购	46.67	履行完毕
2	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3 日	软件配置和数据转换加载程序开发	81.00	履行完毕
3	北京安泰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7 日	2U 工控机采购	72.67	履行完毕
4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软件采购	155.20	履行完毕
5	北京翔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工控机采购	177.33	履行完毕
6	北京愚公创新软件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5 日	基于 WCDMA 网络加密通话系统开发	30.00	履行完毕
7	济南智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5 日	软件项目服务	-	正在履行

六、商业模式

公司以自主创新的数据加密、操作系统内核等核心技术为依托，以数据保护为核心业务目标，为客户提供数据安全生命周期的整体解决方案：包括为客户提供数据防泄漏咨询，数据安全规划和顶层设计；开展数据防泄漏、加密、脱敏以及移动端数据保护等产品的部署实施和客户化定制；提供基于大数据的安全威胁监测和其他安全服务。

在行业定位方面，公司以直销的模式优先布局金融、政府、通信、能源等重点行业，建立市场品牌及行业领先优势，后续逐步扩展到其他行业。公司数据加密产品在金融行业领域已占据市场前列的位置，移动安全产品在政府部门也占据市场领先地位，部署超过百万终端。

在客户部署方面，公司通常在行业客户总部率先部署、优化，建立标杆方案，后续以集团内统一应用的方式快速在客户全国分支机构进行扩容，全面复制部署。公司始终以“客户运营”理念，与客户共同发展深，提供持续服务。加密技术和客户的数据应用深度融合，粘性高，替代性弱，一旦公司产品进入行业大客户，就会对竞争对手形成较强的进入壁垒。

在应用部署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统一的数据安全管理平台，由于数据的流动性，数据安全应用将以核心平台为基础逐步向客户其他业务应用系统数据延伸，成为客户信息化系统的“数据安全管控中心”，深度覆盖客户各类应用数据。客户新系统上线、新系统与原有加密业务系统进行对接，都会带来持续增长的市场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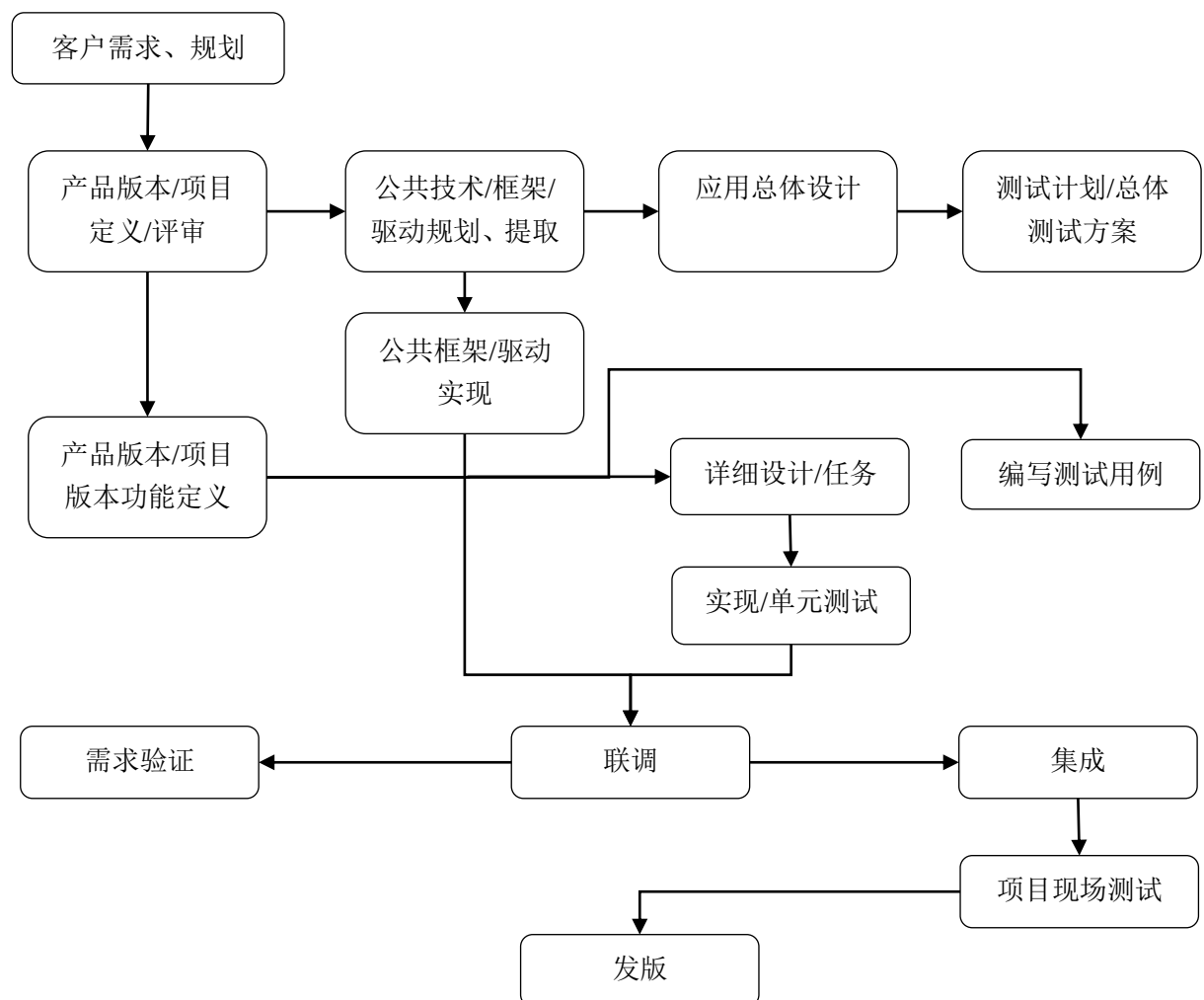
随着公司产品在大量行业客户应用，未来在移动安全、大数据等领域，可扩展到面向终端消费者的增值业务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体系包括技术预研、产品研发和项目研发三部分，分别负责前瞻性

技术储备、产品持续迭代开发和针对项目定制化需求的二次开发。研发体系通过公司《软件研发管理办法》等制度进行规范，并导入 RDM 研发管理系统实现按小时核算研发工作量。公司在信息安全人才充足的西安和成都两地设立研发中心，确保公司持续高效的研发产出。公司每目前已经获得 39 项软件著作权，10 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另有 13 项专利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公司十分重视自身研发力量的培养，打造了一支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专业研发人员 68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38.64%。

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已形成了高效的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内容包括用于提供主营业务支持的主机、服务器、外设产品、

网络产品、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工程施工外包、非核心技术外包等。

公司对供应商进行评定，制作形成《合格供方名录》，对于有定制需求的设备，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硬件产品在满足技术参数的前提下按照我司定制产品化要求进行专属定制化生产。

公司商务部负责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适当的供应商，根据最终用户需求拟定采购合同或订单。供应商根据合同和订单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并附以发货单等凭证确认发货完成，或以验收报告的形式确认服务交付完成。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体系包括直销和渠道分销两部分，公司目前采用以优质行业客户直销为主，普通客户渠道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

针对金融、政府、通信、能源等重点行业用户，以直销方式开展销售活动，公司建立了面向行业客户的一体化销售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全方面服务，对重点行业用户进行全国覆盖。普通客户通过建设全国各地代理商的方式开展销售活动。公司在上海、广州、西安、成都分别设有销售中心形成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

（四）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向客户销售自主研发的数据安全软件产品、硬件产品以及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来实现盈利。具体收入模式包括数据安全软件产品收费、工程实施收费、技术开发收费以及后续的平台升级和维护收费等。

公司为客户提供统一的数据安全管理平台，公司的数据安全应用以该核心平台为基础，逐步向客户的其他业务应用系统数据延伸，形成客户信息化系统的“数据安全管理中心”，深度覆盖客户各类应用数据。未来围绕客户全业务数据和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安全运营服务也将成为公司盈利模式的重要部分。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大类“T”中的“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6510 软件开发”。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大类“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属的小类“6510 软件开发”。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信息安全产品在学习上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对保密要求较高。信息安全行业主要受到信息产业及安全主管部门的监管。具体如下：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分会	主要职责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制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对全国软件行业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组织协调并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
国家发改委	负责产业政策的制订、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提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动高技术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等。

国家保密局	管理和指导保密技术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保密管理，指导保密技术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应用，对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的企业资质进行认定。
公安部	主管全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管理办公室	主管全国商用密码管理工作，包括认定商用密码产品的科研、生产、销售单位，批准生产的商用密码产品品种和型号等。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	受国家版权局的委托和指定，从事各种与著作权有关的登记，面向社会提供著作权法律咨询和著作权交易服务等。
中国信息产业商会信息安全产业分会	组织业内厂家开展各项活动和内部交流，发起分类安全标准的起草工作、研究抵制安全行业市场内的不正当竞争、组织跨行业的信息安全会议等。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各地方协会	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加强全国从事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之间的合作、联系和交流，为企业开拓国内外软件市场，发展我国软件产业等。

此外，信息安全产业还受到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委员会信息安全分技术委员会、国家质检总局直属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国家质检总局授权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以及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管理委员会在安全标准和产品测评认证方面的管理。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文号/日期	文件名	说明
全国人大 /201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草案)》	要求网络运营者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防止网络数据被窃取或者篡改（草案第十七条）。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防止公民个人信息数据被非法获取、泄露或者非法使用（草案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九条）。要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境内存储公民个人信息等重要数

		据；确需在境外存储或者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估（草案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2012年 6 月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加强网络信任体系建设和密码保障。健全电子认证服务体系，推动电子签名在金融等重点领域和电子商务中的应用。大力推动密码技术在涉密信息系统和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中的应用，强化密码在保障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安全和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等方面的支撑作用。
工信部/2012年 4 月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加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可信计算、安全测评等关键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重点发展安全可靠的安全基础产品、电子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与边界安全产品、信息安全支撑工具等，发展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环境下的安全技术产品。
国务院/2011年 2 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培育一批有实力和影响力的行业领先企业，继续完善激励措施，明确政策导向，对于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工信部/2010年 1 月	《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对通信网络安全的管理，提高通信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保障通信网络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制定本办法。
工信部/2009年 3 月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软件产品管理，促进我国软件产业发展，制定本办法。
国务院/2009年 9 月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制定本办法。
工信部/2009年 4 月	《互联网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实施办法》	为规范通信行业互联网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工作，促进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提高网络安全预警、防范和应急水平，制定本办法。
财政部/2008年 5 月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企业应当加强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财政部/2007年 1 月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是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主要是软件、集成电路产业，以及计算机、通信、网络、数字视听、测试仪器和专用设备、电子基础产品等电子信息产业核心领域技术与产品研究开发、产业化，促进其他行业信息技术应用。
公安部/2007年 7 月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国家通过制定统一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组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信息系统分等级实行安全保护，对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国家密码管理局/2006年 1 月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管理，规范商用密码产品生产活动，根据《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国务院/1999年 10 月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为了加强商用密码管理，保护信息安全，保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制定本条例。

（3）行业相关政策

工信部《信息安全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将密码技术、保密技术、安全芯片技术、可信计算技术列为重点发展的信息安全关键技术，将高可靠基础密码设备列为重点发展的基础类信息安全产品。

2013 年，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指出构建安全可信的信息消费环境基础。2013 年 3 月，中央办公厅要求各金融机构要在 2013-2015 年全面完成主要应用系统使用国产密码算法的升级改造

2013 年 11 月 12 日，十八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将设立国家安全委员会，完善国家安全体制和国家安全战略，确保国家安全。此次设立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决定，表明国家已将信息安全提升至国家战略层面。

2014 年 2 月 27 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召开，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参加会议时强调：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是事关国家安全和国家发展、

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工作生活的重大战略问题，要从国际国内大势出发，总体布局，统筹各方，创新发展，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网络强国。截至 2014 年 11 月，北京等 17 个省成立了省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2015 年，省级网信办机构基本建设完毕并开始落实国家信息安全政策。

2014 年 8 月 28 日，工信部下发了《加强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八大工作重点。对网络基础设施和业务系统安全防护、推进安全可控关键软硬件应用、网络数据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等做出强调。

2014 年 9 月，银监会印发关于应用安全可控信息技术加强银行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19 年，安全可控信息技术在银行业总体达到 75%左右的使用率。

2014 年 10 月，中央军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军队信息安全工作的意见》。《意见》指出，要深刻认识加强信息安全工作是适应信息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实现能打仗打胜仗核心要求的紧迫任务，必须把信息安全工作作为军事斗争准备的保底工程，采取超常、务实举措解决突出矛盾和重难点问题，促进我军信息化建设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2014 年 11 月 24 日，网信办联合中央编办、公安部和工信部等八个部门举办首届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中央网信组副组长刘云山在启动仪式上发表讲话。他指出，网络信息人人共享、网络安全人人有责，要不断增强全民网络安全意识，切实维护网络安全，着力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为建设网络强国提供有力保障。

2015 年 7 月 6 日，网络安全法草案出台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立法进入最后冲刺阶段，信息安全行业迎来最大政策性红利。

通过政府的政策倾向不难看出，信息安全已经成为事关国家安全和国家发展、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工作生活的重大战略问题，未来几年信息安全行业将继续维持较高的景气度快速发展。

3、行业基本情况

信息安全是指信息系统的硬件、软件及系统中的数据受到保护，不会由于偶然的或者恶意的原因而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泄露、破坏、修改、审阅、检查、记录或销毁，保证信息系统连续可靠地正常运行，信息服务不中断。

信息安全行业主要系为各类用户通过公共和专用网络传递、存储、处理各种语音、传真、数据、视讯等信息时的信息保密和安全提供服务的行业，即确保通信系统和信息网络中各类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真实性及可靠性。

中国的信息安全产业目前总体处于成长阶段，在国家的高度重视和业界的不懈努力下，国内信息安全产业已经初具规模，产品门类比较齐全，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和销售的服务体系，为我国的信息安全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经过十几年的发展，随着信息安全需求的不断扩大和潜在的市场空间逐渐释放，解决信息安全问题的新产品和专业服务也不断涌现，推动了整个行业的发展。在技术领域，我国已经拥有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密码技术等信息安全核心技术，在安全芯片、安全操作系统和安全数据库等关键环节的自主研发实力也不断加强。此外，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和市场应用具有很强的政策导向性，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的影响为我国的信息安全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和应用拓展提供了自主创新与突破的机遇和空间，使得信息安全产业成为我国信息行业新的增长点和发展的突破口。

4、上下游产业链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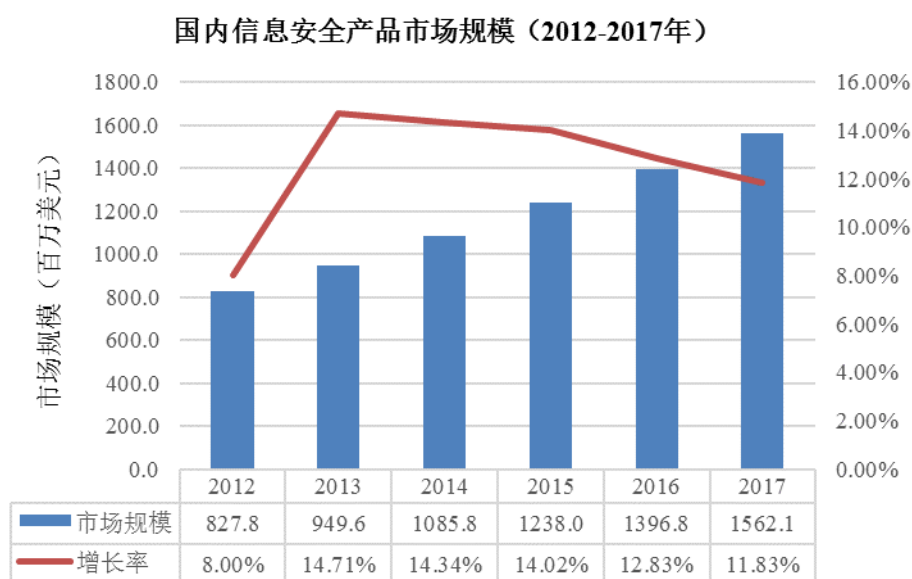
在信息安全产品中发挥效能的是其中的软件，信息安全产品在本质上是一种软件产品，其产业链相对较短，没有传统制造业所需的大量的上游原材料环节。

信息安全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电子元器件、IT 设备及软件开发工具等软硬件生产行业。目前上游行业基本属于竞争性行业，不存在产能共赢瓶颈，电子元器件和 IT 设备类产品的价格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也有利于信息安全行业的采购成本降低。

信息安全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政府部门、金融、能源、军队、军工等信息化程度高且对信息安全较敏感的行业。近年来，下游行业在加大信息化建设力量的过程中逐渐加深了对信息安全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在信息安全方面的投入也不断加大，极大地推动了信息安全行业的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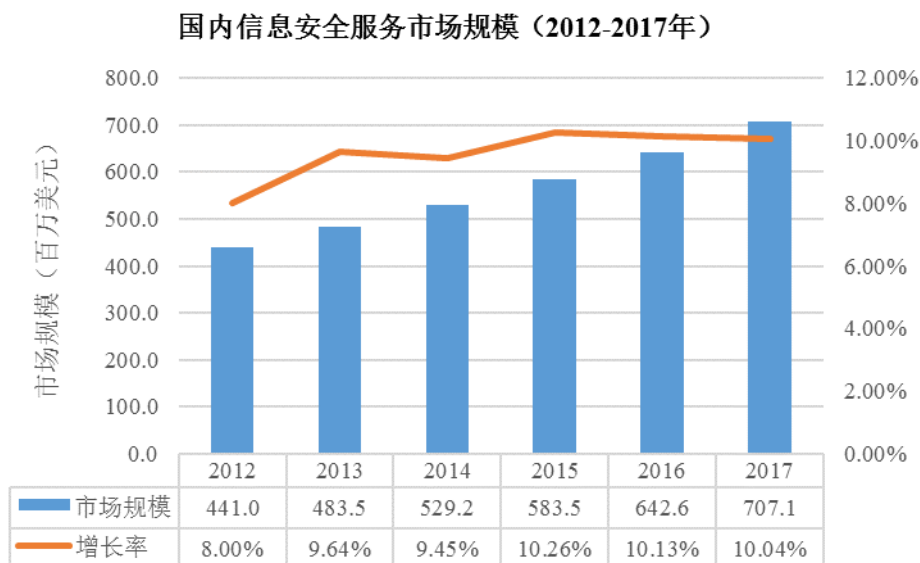
（二）行业市场规模

近年来，我国信息安全行业发展迅速，市场规模处于持续高速增长态势。根据 IDC 研究报告，2012 年至 2013 年，国内信息安全产品市场规模分别为 8.278 亿美元和 9.496 亿美元。到 2017 年，国内信息安全产品的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15.62 亿美元，2012 到 2017 年信息安全产品市场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13.5%。2012 年至 2013 年，国内信息安全服务的市场规模分别为 4.41 亿美元和 4.835 亿美元。到 2017 年，国内信息安全服务的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7.07 亿美元，2012 到 2017 年信息安全服务市场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9.9%。



注：复合增长率（2012-2017）13.5%

数据来源：IDC 研究报告



注：复合增长率（2012-2017）9.9%

数据来源：IDC 研究报告

（三）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的主要产品的是数据安全相关的技术产品和技术服务，该领域是信息安全行业的一个细分领域，也是新一代信息安全的核心领域。专门从事该领域的企业较少，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是亿赛通（亿赛通 2014 年已被绿盟科技收购）。其他一些数据安全的公司规模和实力较小，如时代亿信、华途软件、大成天下等。随着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信息安全行业从传统的网络边界防护向数据安全方向转变，一些综合性的安全企业也逐步试图进入数据安全行业，如中软、启明星辰、Symantec、Websence、Macfee 等。

竞争企业	主要情况
北京亿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产品方向是文档安全管理系统和数据泄露防护领域，包括数据资产安全、文档安全、移动安全、终端安全、网络安全、咨询服务和文档加密等，为政府、部队、企业组织提供信息安全管理咨询服务和数据泄露防护（DLP）软件产品和基于行业用户需求的数据泄露防护（DLP）解决方案。该公司已于 2014 年被神州绿盟收购。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软”）是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上市企业，主要产品涵盖了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安全产品到应用系统，其中数据安全产品包括防水坝数据安

	全系列产品及方案、中标麒麟安全邮件服务器、中软红云安全桌面云解决方案、中标麒麟安全云解决方案、移动终端数据防泄漏解决方案。
Symantec	赛门铁克是美国的一家信息安全企业，为企业、个人用户和服务供应商提供广泛的内容和网络安全软件及硬件的解决方案产品包括防火墙、VPN、IDS、病毒防护、内容过滤。
Macfee	Macfee 是美国一家专业安全技术公司，致力于创建最佳的计算机安全解决方案，防止网络入侵并保护计算机系统免受下一代混合攻击和威胁。最畅销的产品是杀毒软件，此外也包括数据保护和加密、数据库安全、电子邮件和 Web 安全、终端保护、移动安全和网络安全等产品。
Websence	Websence 是美国整合 Web、信息和数据安全防护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邮件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等。

（四）行业进入壁垒

我国的信息安全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初步形成一定的产业基础和行业格局，加之行业本身所具有的一些特殊性，使得行业的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信息安全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对行业新进入者有极高的技术要求。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信息安全的内涵也在不断延伸，从最初的信息保密性发展到信息的完整性、可控性、可用性和不可否认性，进而发展为攻（攻击）、防（防范）、测（检测）、控（控制）、管（管理）、评（评估）等多方面的基础理论和实施技术。信息安全厂商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会形成一系列的知识库，例如 IDS 的入侵行为特征库、IPS 的 WEB 应用入侵特征库、漏洞扫描软件的漏洞库、UTM 的入侵特征库、病毒库、审计产品的客户应用策略库等等，这些知识库都是经过专门的技术研究团队和产品应用团队在数年甚至数十年的逐步积累才可能获得的。缺乏对信息安全核心知识库的有效积累，以及对有效的信息安全技术的前瞻性研究是新进入者所面临的最大的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信息安全行业是一个高端人才极其稀缺的行业，高水平的安全评估咨询人才、软件架构设计和开发人员等，都需要在稳定的科研环境中经过长期的培养才能成长起来。目前，国内的信息安全高端人才主要集中在国内外一些大的安全厂商，以及国家的特殊研究机构中，他们的共同特点有：第一，高端人才处于行业的金字塔尖端，数量稀少；第二，聘用他们的代价非常高昂；第三，他们普遍与原单位签署了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行业高端人才的极度稀缺性使得新进入者很难获得行业竞争所需要的高端人才，很难突破研发领域中的层层技术壁垒，形成自身的技术或差异化优势，从而很难对原有厂商形成竞争压力。

3、资质壁垒

为了促进和保障我国信息安全产业的稳定健康发展，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各类产品资质认证和服务资质认证来规范市场准入。例如，安全厂商需要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相关产品和服务还需要通过严格的测评认证。一般来说，通过各类严格的资质认证需要数年的时间，而没有取得资质就没有相关市场领域的准入资格，无法参与相应的市场竞争。

4、品牌壁垒

信息安全行业的客户普遍拥有较高的品牌忠诚度，厂商需要对客户的业务流程的应用环境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对于政府、金融、能源等对安全性和保密性有特殊要求的客户，其对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一般会产生路径依赖。对于一般需求的客户，由于不同的信息安全产品需要不同的安全策略和与之相适应的管理制度，产品的替换成本极高。同时，考虑到产品的后续升级和维护服务的需要，客户需要和安全厂商保持长期、互信的合作关系。市场的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培养自己稳定的客户群，由此形成了进入行业的品牌壁垒。

5、资金壁垒

信息安全行业的客户主要为银行等大型企事业单位，一般供货要求快，且一般没有预付款款项，结算周期较长；而上游的芯片、电子元器件厂家供货周期相对较长，付款要求快。市场上下游状况要求行业内企业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其生产服务过程中存在大量的资金需求，在业务中往往可能需要垫付大量的运营资金，因此开展业务需要有较大的资金投入，这对信息安全行业的新进入者构成了资金壁垒。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前瞻性技术创新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呈现技术升级与产品更新换代迅速的特点，优质的安全厂商需具备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准确预测能力，及时根据预测调整创新方向，并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得益于前瞻性的技术创新，行业内的厂商才能够紧密贴合企业级客户的市场需求，科学地制定信息安全领域的新技术研发项目和课题，按既定的制度和流程开展研发工作，保持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因此，对信息安全行业而言，前瞻性技术研发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的不确定性仍然可能导致厂商的前瞻性技术创新偏离行业发展趋势，研发出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巩固和加强已有的竞争优势，客户市场认知度下降。同时，由于人力、物力、财力等限制，如果在前瞻性技术创新领域偏离行业发展趋势，也会影响现有技术、产品的研发升级工作，进而影响行业的持续发展。

2、知识产权风险

从建设创新型国家的目标出发，2008年6月5日国务院颁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要求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依法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各种创新和发明成果加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要求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依法打击侵权行为，降低维权成本，提高侵权代价。但是，由于我国的信息安全产业市场目前尚不成熟，对信息安全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还有差距，存在一些专有技术流失或泄密等

现象。鉴于国内市场和知识产权保护现状，信息安全行业的知识产权也存在被侵害的风险。如果知识产权遭受较大范围的侵害，将会对整个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政策风险

目前，信息安全行业仍然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从投融资、税收、产业技术、出口、收入分配、人才吸引与培养、采购和知识产权保护等多方面给予了支持。2009年4月国务院发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进一步指出要加大鼓励信息产业发展政策实施力度。针对高新技术项目，科技部等部委设立了“中小企业创新基金”予以扶持。2014年9月，银监会发布《关于应用安全可控信息技术加强银行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安全可控信息技术2019年在银行业总体达到75%左右使用率的目标。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国家仍将会给予信息安全企业各项优惠措施。如果国家相关财税优惠及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行业的研究和开发产生一定影响。

4、人力资源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拥有优秀的技术人员和营销、管理等专业人员队伍，是整个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随着行业内厂商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几年信息安全行业对于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越来越大。信息产业一般都面临高素质人才市场竞争激烈、知识结构更新快的局面，能否继续稳定和提升现有的人才队伍，并及时引进在数量上和质量上都能充分满足发展需要的人才，将对行业发展带来重要影响。因此，信息安全行业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风险。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支持

信息安全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国内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把信息安全和政治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并列为国家安全的四大范畴之一。十八大后中央成立了以习近平总书记领导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明确提出了“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信息化”的观点，体现了新一届领导集体对信息安全的高度重视，中国信息安全正式进入快速发展的轨道。2015年7月6日，网络安全法草案出台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立法进入最后冲刺阶段，信息安全行业迎来最大政策性红利。“棱镜门”事件之后，信息安全领域国产化趋势日益清晰，政府对自主安全产业的扶植政策，尤其是在政府采购上对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安全产品的倾斜政策，将为国内安全产品厂商创造更好的产业生存和发展环境。

（2）用户安全意识的提高

随着我国信息化建设进程的加快，我国的信息化程度越来越高，随之而来的是日益严峻的信息安全问题。由于其呈现出的复杂性和重要性，信息安全已经成为企业和政府机构都非常关注的重要问题，甚至上升为国家战略。随着中国步入“互联网+”的新时代，中国制造 2025 与工业 4.0、云计算、大数据、移动技术、物联网等的碰撞又给信息安全技术带来了诸多新变化。在宏观环境的推动下，中国的安全市场用户越来越意识到信息安全的重要性。自 2013 年的美国“棱镜门”事件以来，随着信息安全威胁的持续性、造成破坏的严重性和广泛性日益引起民众的关注，用户的信息安全意识正在不断提高，各行业对信息安全的投资也与日俱增。

（3）信息安全标准化制度的建立

早在 2002 年，我国就正式成立了全国信息安全标准技术委员会，信息安全标准化工作进入了“统一领导、协调发展”的新时期。目前，国家也已经制定了信息安全标准体系框架，初步形成了信息安全基础、技术、管理、测评为主的标准体系。同时，国家各有关部门正逐步加强对信息安全市场的管理，建立了相应的安全产品和服务的准入管理制度；国家信息安全产品测评认证体系初步建立；不

同行业和部门也对信息安全产品的应用制定了相应要求。

(4) 信息安全经济效益的提高

过去的信息安全主要是保护用户不受损失，或者符合国家政策的需求。随着信息化程度逐步提高，互联网应用在企业中的不断发展，企业级客户逐渐认识到信息安全可以作为增值或者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的手段，而不仅仅作为锦上添花的投资。过去很多由于安全原因无法开展的业务可以随着安全手段的增强进入企业的主营业务当中，对于电信运营商、互联网等 IT 或通信服务企业，安全甚至成为了其增值业务中的一部分，可以直接产生收益，这些都是未来信息安全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2、不利因素

(1) 国内产业规模较国外偏小

由于我国信息安全产业的规模相比国际先进国家仍比较小，产业链还不够完善，产业链各个环节的厂商都处于发展阶段，因此产品竞争力的提升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产业链整体的发展和提升。

(2) 国际厂商与国内新进厂商的冲击

国际厂商逐步向中国市场增加投入，在高端用户上的竞争加剧。同时，部分有资本实力的供应商，将安全业务作为下一个市场增长点。虽然众多厂商进入信息安全市场可以促进行业内的充分竞争，优胜劣汰，但是在短期内，人才和资源的争夺都将更加激烈，对整个行业的发展会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3) 低水平竞争影响国产品牌形象

国内市场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低水平竞争现象，劣质、低价的情况时有发生，在一定程度上伤害了市场和产业发展，对国产品牌的形象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1）中国数据安全领域龙头厂商及信息安全领域的领导厂商之一

公司十年一直专注于数据安全领域发展，已经成为中国数据安全领域知名度最高的龙头厂商，且随着数据安全日渐成为新一代信息安全的核心，公司也成为了国内信息安全领域的领导厂商之一。从细分市场看，公司目前在银行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已和六家股份制银行、一家国有银行，多家城市商业银行建立合作关系。公司移动数据安全产品在公安、海关等政府行业拥有业内单项目最高的装机量，超过百万级；公司完成的公安部全国移动警务移动安全项目、海关全国移动报关移动项目是目前国内电子政务领域领先的移动安全应用案例。此外，公司还是国内最早一批进入大数据安全领域的企业之一，已经申报了国家发改委信息安全专项资金支持，已经完成技术攻关，并在中国光大银行实现了规模部署。

根据赛迪顾问的统计数据，从细分市场来看，公司 2013 年在中国信息加密/身份认证市场占据 3.2%的市场份额，在中国终端安全管理市场占据 4.8%的市场份额，在中国安全服务市场占据 1.2%的市场份额，均处于行业排名前列。经过 2014 年及 2015 年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在数据安全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得到大幅提升。

（2）强大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实力

公司以技术创新起家，非常重视技术创新及研发投入，拥有一支以十多个清华大学毕业的骨干为核心组成的高素质研发团队，是一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安全企业，是国内领先的数据安全产品技术研发、销售和服务的厂商，在数据安全安全管理产品、移动安全管理产品、大数据威胁分析管理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等方面形成十多项核心技术和近 30 项发明专利技术，公司已成为国内最具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实力的数据安全主要厂商之一。公司自主研发了 Chinasec（安元）数据安全管理平台、移动安全管理平台、威胁大数据分析平台等多款专利技术软

件产品，获得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家保密局、公安部和军队认证的企业及信息安全产品资质，产品覆盖数据采集、生产、传输、存储和应用的全生命周期，满足行业客户进入“互联网+”时代所面临的以数据安全为重点的新一代信息安全需求。

2、竞争优势

（1）持续性的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能力

公司作为我国最早从事数据安全的厂商，拥有一支掌握几十项发明专利及数据安全核心技术的专业团队，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及软件企业，是北京市专利试点单位。公司经过十年的发展，坚持自主研发和不断创新，公司的研发能力快速提高，公司在加密应用技术及密钥管理、操作系统内核、网络通讯监控和加密、综合安全审计分析、安全服务等层面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并在超大规模终端部署技术、操作系统快照和实时回退技术、各类型终端非结构化数据透明加密和权限管理技术、基于数字证书的用户身份认证和权限管理技术、网络加密和隔离技术、磁盘加密和重定向技术、邮件加密和控制技术、移动存储设备管理技术、基于用户的终端及网络日志审计技术、审计数据快速搜索技术等方面拥有各项专利和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公司同时具备快速的软件定制开发能力，可以结合大客户实际需求以及产品使用环境和投资规模，快速实现产品定制，提供符合用户环境的产品组合和应用解决方案，不断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优质的客户群基础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凭借领先理念、创新能力及技术服务能力，紧贴客户需求的产品功能和高性能，获得了客户的信赖。公司数据安全产品、移动安全管理产品在金融、政府领域拥有众多成功案例，产品质量已得到单个项目上百万点装机量的验证，产品的适用性、稳定性、扩展性等主要指标得到充分验证。公司在金融、政府、通信、能源等行业的优质客户超过 300 家，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中国人寿、银河证券等三十多家金

融机构，公安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审计署、外交部、最高法等多家部委，中国石油、中核核电、中海油、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大型企业。随着以数据安全为核心的新一代信息安全体系得到国家及客户的重视，这些客户将在不同的业务系统中逐步采用明朝万达的产品解决方案及服务，成为明朝万达实现规模增长及快速发展的基础。同时，这些国内外最优质客户群采用明朝万达的产品及服务，进一步提升明朝万达的品牌影响力，推动明朝万达在其他领域的发展。

（3）一体化服务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立足打造面向大客户的“产品+服务”模式，拥有一体化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队伍及体系。在北京设有总部行业大客户部、技术支持中心、项目管理和工程实施中心、400 呼叫中心、live800s 在线客服，销售技术服务团队遍布 30 多个城市，为全国客户提供本地化支持，具有业内领先的解决方案咨询、项目管理实施及项目运维等技术服务能力。公司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为公司产品服务质量提供体系保障。

（4）权威的品质认证

公司是国内内网安全行业极少数的获得最高级别“军 B”资质认证的数据安全产品厂商；同时还是国内极少数的具有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商用密码管理局、国家信息安全产品测评中心和全军信息安全产品测评中心认证的数据安全产品厂商。

3、竞争劣势

（1）发展资金不足

为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把握行业高速发展的机遇，公司需要进行前瞻性技术的预研、现有技术、产品的更新换代、高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营销体系的建设完善等工作，这些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长期以来主要依靠自有资

金发展，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目前，行业内已有企业在国内 A 股市场发行上市，公司在资金实力以及融资发展方面与其仍有差距。

（2）综合性高端人才储备相对不足

综合性高端人才储备是信息安全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人才储备的不足将制约企业的进一步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线和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公司在咨询服务、项目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综合性人才储备将相对不足。公司一方面需要不断完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内部培训来满足对综合性高端人才的需求；另一方面，需要加大外部人才的引进力度，以快速充实综合性高端人才储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于2005年1月14日设立。设立之初，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两名监事，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2011年8月，有限公司成立董事会，设五名董事。2013年11月，有限公司成立监事会，设三名监事。

有限公司阶段的治理结构和机制仍较为简单，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出于对决策效率的考虑，有限公司没有制定诸如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制度。但在涉及公司的股东股权、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等事项的变更时，均依照有限公司章程要求召开了股东会。上述情形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害。

2015年9月2日，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时召开三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

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有1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公司监事会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014年12月15日，明朝万达有限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出具的编号为海五国告[2014]3531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处罚决定书，明朝万达有限于2014年3月26日丢失已开具北京市增值税普通发票1份，发票代码1100122650，发票号码：0157039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拟对明朝万达有限作出50元罚款的处罚规定。根据北京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凭证字号：2014121553435222），明朝万达有限已于2014年12月15日将前述罚款缴付至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至此，明朝万达有限已全部履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涉及的处罚事项。

2015年3月5日，明朝万达有限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出具的编号为海五国告[2015]736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处罚决定书，明朝万达有限于2014年12月25日丢失已开具北京市增值税普通发票1份，发票代码1100134650，发票号码：0189030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拟对明朝万达有限作出50元罚款的处罚规定。根据北京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凭证字号：2015030554408795），明朝万达有限已于2015年3月5日将前述罚款缴付至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至此，明朝万达有限已全部履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涉及的处罚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前述税务行政处罚外，明朝万达有限未受到其他税务行政处罚。鉴于前述税务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处罚数

额较小，且公司及时缴付了罚款，因此，该等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5年9月10日，公司出具《关于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海、喻波及王东三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5年9月10日，王志海、喻波及王东三人分别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故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向金融、政府、能源、电信、制造等行业客户提供数据安全防护综合解决方案。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所有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均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目前本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不存在对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明朝万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上下游资源，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体系。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目前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架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志海、喻波、王东以及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李冬梅、宋允前、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金禾丰投资有限公司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也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

除此之外，股份公司与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股份公司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所有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企业/本人承诺，为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与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

控制任何与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本企业/本人承诺，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

4、如公司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企业股权或终止上述业务运营)解决；

5、本企业/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6、本企业/本人保证将赔偿公司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除了正常经营所需的备用金和金额较小的关联方往来款，公司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为规范和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于2015年8月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规范和防止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于2015年8月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7）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除前款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已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

用：

- 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③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④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⑤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3)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4)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
王志海	董事长、总经理	10,851,812	直接持有	18.09
		3,110,589	间接持有	5.19
王东	董事、副总经理	7,234,536	直接持有	12.06
		2,073,702	间接持有	3.46
喻波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7,234,536	直接持有	12.06
		2,073,702	间接持有	3.46
丁明峰	董事	-	-	-

邓建民	董事	-	-	-
黄劲松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李生	独立董事	-	-	-
孙加光	监事会主席	277,621	直接持有	0.46
彭洪涛	监事	-	-	-
赵晶	监事	-	-	-
周玉秀	监事	416,432	直接持有	0.69
连钧权	监事	-	-	-
何晋昊	副总经理	-	-	-
合计		33,272,929	-	55.47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违约的情况；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 关联关系
----	-------	------	------	--------------

王志海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北京明朝群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北京明朝众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邓建民	董事	金禾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
		内蒙古金瑞矿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丁明峰	董事	中兴合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深圳市中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深圳市中兴昆腾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深圳中兴创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股东
		深圳市中兴合创鲲鹏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南京中兴合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股东
		深圳市中兴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惠州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深圳市昆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无
连钧权	监事	上海游戏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浙江齐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翱旗创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未违反有关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该等人员与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或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王志海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86	公司股东
		北京明朝群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86	无
		北京明朝众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86	无
王东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57	公司股东
		北京明朝群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57	无
		北京明朝众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57	无
		北京联合迅杰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无
喻波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57	公司股东

	首席科学家	北京明朝群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57	无
		北京明朝众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57	无
丁明峰	董事	中兴合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无
		深圳市昆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0.00	无
邓建民	董事	金禾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公司股东
何晋昊	副总经理	中普致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2.00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已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并取得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未发现异常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12日，有限公司董事会设五名董事，由王志海、王东、喻波、丁明峰、周玉秀担任，王志海担任董事长。2013年11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周玉秀辞去董事职务，同意选举陈利担任公司董事。

2015年8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决议选举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志海、喻波、王东、丁明峰、邓建民、黄劲松、李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选举王志海为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董事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期间	执行董事/董事会	公司性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12日	王志海、喻波、王东、丁明峰、周玉秀	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2日至2015年8月1日	王志海、喻波、王东、丁明峰、陈利	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日至今	王志海、喻波、王东、丁明峰、邓建民、黄劲松、李生	股份公司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12日，有限公司设两名监事，由孙加光、彭洪涛担任。2013年11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成立监事会，增加新监事赵晶，与原监事孙加光、彭洪涛共同组成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孙加光、周玉秀、连钧权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赵晶、彭洪涛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

会，监事会选举孙加光为监事会主席。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期间	监事会	公司性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12日	孙加光、彭洪涛	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2日至2015年8月1日	孙加光、彭洪涛、赵晶	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日至今	孙加光、周玉秀、连钧权、赵晶、彭洪涛	股份公司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王志海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周玉秀担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1日，黄劲松担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5年8月1日，股份公司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王志海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王东、喻波、何晋昊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劲松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黄劲松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喻波为公司首席科学家，任期均为三年。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性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	总经理：王志海； 财务负责人：周玉秀	有限公司
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1日	总经理：王志海； 财务负责人：黄劲松	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日至今	总经理：王志海； 副总经理：王东、喻波、何晋昊； 财务总监：黄劲松； 董事会秘书：黄劲松 首席科学家：喻波	股份公司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462,165.02	2,428,557.19	6,529,960.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4,419,840.95	10,031,456.66	1,404,111.02
预付款项	2,657,995.66	2,368,847.54	1,225,034.9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901,569.84	1,697,283.86	1,053,810.15
存货	3,576,725.53	1,834,283.82	605,400.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511,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6,018,297.00	18,360,429.07	11,329,317.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402,926.65	7,687,328.83	6,543,686.66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4,010,156.62	14,617,002.06	10,120,285.24
开发支出	3,835,679.99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62,563.88	6,354,380.36	6,366,163.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11,327.14	28,658,711.25	23,030,135.12
资产总计	93,329,624.14	47,019,140.32	34,359,452.5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00,000.00	20,000,000.00	1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157,961.75	2,279,943.71	3,199,752.26
预收款项	1,376,459.89	2,344,054.03	5,322,029.13
应付职工薪酬	1,111,723.38	1,049,058.59	1,169,642.88
应交税费	1,593,278.52	179,154.08	166,591.5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923,901.82	7,801,255.69	849,901.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263,325.36	33,653,466.10	24,707,917.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4,300,000.00	2,79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300,000.00	2,795,000.00
负债合计	14,263,325.36	37,953,466.10	27,502,917.84
股东权益：			
股本	18,702,146.44	12,820,019.74	12,820,019.74

资本公积	115,100,016.92	23,482,138.05	23,482,138.05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54,735,864.58	-27,236,483.57	-29,445,623.0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79,066,298.78	9,065,674.22	6,856,534.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3,329,624.14	47,019,140.32	34,359,452.54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055,856.50	33,836,139.40	17,491,505.28
其中:营业收入	18,055,856.50	33,836,139.40	17,491,505.28
二、营业总成本	56,344,529.23	39,740,062.32	32,971,201.92
其中：营业成本	6,167,204.57	11,778,578.09	8,920,240.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1,816.10	216,272.40	204,906.32
销售费用	3,913,385.86	10,941,487.65	10,675,980.63
管理费用	430,972,63.13	13,837,705.97	12,195,990.41
财务费用	2,061,402.58	2,398,778.13	723,216.40
资产减值损失	783,456.99	567,240.08	250,867.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288,672.73	-5,903,922.92	-15,479,696.64
加：营业外收入	5,172,545.52	8,125,654.00	7,079,338.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91,437.32	808.70	1,084,008.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256,746.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207,564.53	2,220,922.38	-9,484,366.25
减：所得税费用	-5,708,183.52	11,782.86	-1,540,612.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99,381.01	2,209,139.52	-7,943,753.35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15	0.17	-0.71
（二）稀释每股收益	-2.15	0.17	-0.71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7,499,381.01	2,209,139.52	-7,943,753.35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48,532.00	24,772,624.31	22,624,931.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2,648.02	1,012,305.07	1,624,132.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083.73	9,252,885.61	873,81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7,263.75	35,037,814.99	25,122,875.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34,426.50	11,743,400.15	10,581,907.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74,356.75	19,143,119.89	18,356,733.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3,850.66	1,343,055.02	2,568,137.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7,502.90	13,630,756.36	10,581,13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60,136.81	45,860,331.42	42,087,90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2,873.06	-10,822,516.43	-16,965,032.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9,702.49	3,831,040.96	963,929.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9,702.49	3,831,040.96	963,92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8,702.49	-3,831,040.96	-963,929.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262,356.42	-	25,000,000.00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24,000,000.00	1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15,000.00	17,330,000.00	8,0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177,356.42	41,330,000.00	47,0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00,000.00	18,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5,173.04	2,137,846.10	733,642.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97,000.00	10,640,000.00	13,952,69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02,173.04	30,777,846.10	24,686,340.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75,183.38	10,552,153.90	22,343,659.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33,607.83	-4,101,403.49	4,414,696.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8,557.19	6,529,960.68	2,115,264.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62,165.02	2,428,557.19	6,529,960.68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5 年 1-6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20,019.74	23,482,138.05	-	-27,236,483.57	9,065,674.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820,019.74	23,482,138.05	-	-27,236,483.57	9,065,674.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82,126.70	91,617,878.87	-	-27,499,381.01	70,000,624.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7,499,381.01	-27,499,381.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82,126.70	91,617,878.87	-	-	97,500,005.5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882,126.70	91,617,878.87	-	-	97,500,005.5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702,146.44	115,100,016.92	-	-54,735,864.58	79,066,298.78

2、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20,019.74	23,482,138.05	-	-29,445,623.09	6,856,534.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820,019.74	23,482,138.05	-	-29,445,623.09	6,856,534.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209,139.52	2,209,139.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209,139.52	2,209,139.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20,019.74	23,482,138.05	-	-27,236,483.57	9,065,674.22

3、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302,157.79	-	-21,501,869.74	-10,199,711.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302,157.79	-	-21,501,869.74	-10,199,711.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20,019.74	22,179,980.26	-	-7,943,753.35	17,056,246.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943,753.35	-7,943,753.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20,019.74	22,179,980.26	-	-	2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20,019.74	22,179,980.26	-	-	2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20,019.74	23,482,138.05	-	-29,445,623.09	6,856,534.70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 0136035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

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

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

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应收款项的账龄
投标保证金、备用金及职工借款组合	款项用途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投标保证金、备用金及职工借款组合	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

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	5%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在期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

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

方法，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

值”。

1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

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15、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类型包括软件销售收入、技术开发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和硬件销售收入四类，各类型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①软件销售收入

软件产品是指经过工业和信息化部认证并获得著作权，销售时不转让所有权的软件产品，由此开发出来的软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无差异化、可批量复制的特性。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在按合同约定将产品转移给对方后确认销售收入；需要提供定制开发、安装等后续服务的产品，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对于会计期末已实施但尚未完工验收的产品，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程度按照已发生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②技术开发

技术开发一般根据客户特别需求在对客户行业进行充分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按客户实际需求进行专门的软件定制开发，由此开发的软件不有通用性，一般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对于会计期末已实施但尚未完工验收的产品，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程度按照已发生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③技术服务收入

服务为定期维护服务，定期维护服务是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为客户提供产品维护，其他服务则根据客户的需求和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信息安全服务。定期

维护服务在服务期间采用直线法确认收入。

④硬件销售

是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采购硬件产品，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在按合同约定将第三方产品转移给对方后确认销售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

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资本性投入不属于政府补助。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

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

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 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 公司的影响 说明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相关 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4,3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00,000.00

1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

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4年1月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4,3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00,000.00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数据安全产品技术研发、销售和服务的厂商，主要向金融、政府、能源、电信、制造等行业客户提供数据安全防护综合解决方案。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四类，即软件销售收入、硬件销售收入、技术开发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

（2）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

①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软件销售收入：软件产品是指经过工业和信息化部认证并获得著作权，销售时不转让所有权的软件产品，由此开发出来的软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无差异化、可批量复制的特性。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在按合同约定将产品转移给对方后确认销售收入；需要提供定制开发、安装等后续服务的产品，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对于会计期末已实施但尚未完工验收的产品，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程度按照已发生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硬件销售：是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采购硬件产品，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在按合同约定将第三方产品转移给对方后确认销售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技术开发：技术开发一般根据客户特别需求在对客户行业进行充分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按客户实际需求进行专门的软件定制开发，由此开发的软件不具有通用性，一般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对于会计期末已实施但尚未完工验收的产品，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程度按照已发生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技术服务收入：服务为定期维护服务，定期维护服务是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为客户提供产品维护，其他服务则根据客户的需求和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信息安全服务。定期维护服务在服务期间采用直线法确认收入。

②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所有类别的收入类型对应的支出均按各项目进行归集。项目的成本归集类别主要为人工、项目外包服务费、硬件采购等。对于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合同，在项目进行前要进行总成本的预估，做好预估成本表。

软件销售、技术开发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成本的结转是对应收入确认的完工比进行结转。对于该类合同，本公司在项目进行前有各项目预估成本表的统计。在项目进展中按照完工进度结转收入确认相对应的成本，在项目全部完工并取得验收报告、验收单据等再结转完该项目归集的所有成本。

其他类型收入对应的成本，在收入确认完时，结转全部成本。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按照类别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增长率 (%)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8,055,856.50	100.00	33,836,139.40	93.44	100.00	17,491,505.2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8,055,856.50	100.00	33,836,139.40	93.44	100.00	17,491,505.28	100.00

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836,139.40 元，同比增长 93.44%；2015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055,856.50 元。总体来看，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无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增长率 (%)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8,055,856.50	100.00	33,836,139.40	93.44	100.00
软件产品	13,147,515.65	72.82	16,603,233.78	116.01	49.07
数据加密产品	11,304,609.67	62.61	12,676,951.73	96.60	37.47
移动安全产品	1,207,008.55	6.68	1,735,940.17	40.18	5.13
数据防泄漏产品	635,897.44	3.52	2,190,341.88	-	6.47

硬件产品	2,540,836.31	14.07	5,333,233.51	88.35	15.76
技术开发	1,786,854.78	9.89	9,739,358.96	98.09	28.78
技术服务	580,648.76	3.22	2,160,313.15	5.02	6.38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合 计	18,055,856.50	100.00	33,836,139.40	93.44	100.0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33,836,139.40	93.44	100.00	17,491,505.28	100.00
软件产品	16,603,233.78	116.01	49.07	7,686,500.56	43.94
数据加密产品	12,676,951.73	96.60	37.47	6,448,099.18	36.86
移动安全产品	1,735,940.17	40.18	5.13	1,238,401.38	7.08
数据防泄漏产品	2,190,341.88	-	6.47	-	-
硬件产品	5,333,233.51	88.35	15.76	2,831,526.96	16.19
技术开发	9,739,358.96	98.09	28.78	4,916,518.84	28.11
技术服务	2,160,313.15	5.02	6.38	2,056,958.92	11.76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合 计	33,836,139.40	93.44	100.00	17,491,505.2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软件产品收入、硬件产品收入、技术开发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软件产品收入主要分为数据加密产品收入、移动数据安全产品收入和数据防泄漏产品收入。

1) 软件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的软件产品主要是指以安元系统为核心的数据加密产品、移动数据安全产品和数据防泄漏产品。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的软件产品收入分别为 768.65 万元、1,660.32 万元、1,314.75 万元，软件产品收入呈现

大幅增长趋势，尤其是 2014 年软件产品收入较 2013 年增长了 116.01%。主要原因：①公司在 2012 年开始将销售目标群体转向为以金融、政府等大型客户为主，经过两年的客户积累，在 2014 年以大客户为主的销售策略展现成效，尤其金融领域的开拓成效显著，公司签署了包括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包商银行、浙商银行、中国人寿、中国进出口保险等数十家金融客户，使公司的产品销售出现大幅增长；②网络安全及软件国产化趋势日益明显，推动了整个国内数据安全市场的快速增长；③公司推出的新产品线数据防泄密产品在 2014 年开始贡献营业收入。

软件产品中，数据加密产品是公司传统拳头产品，在金融、政府、电信、能源等行业有众多的成功应用，该部分收入占软件产品收入的比例最大。移动数据安全产品重点在海关、公安等行业部署。数据防泄漏产品自 2014 年以来逐步开始在金融和通信行业客户形成销售。

公司数据安全产品积累了较好的客户声誉，未来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2) 硬件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的硬件收入主要是与软件系统配套提供给客户的网关、服务器、秘钥、U 盘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的硬件收入分别为 283.15 万元、533.32 万元、254.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9%、15.76%及 14.07%，硬件产品比例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硬件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2014 年度硬件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88.35%，主要原因是国内数据安全市场快速增长及公司在金融领域的开拓成效显著，详见四（一）2、1）软件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3) 技术开发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提供的技术开发主要是根据用户的安全需求，针对用户的应用提供数据加密接口，实现应用灵活可定制的数据安全操作。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的技术开发收入分别为 491.65 万元、973.94 万元、178.68 万元。2014 年技术开发收入较 2013 年增长了 98.09%，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群体

为金融、政府、通信、能源等大型行业客户，该类型客户在实施初期通常需要公司向其提供定制化服务，2014 年公司在金融、政府等领域大型行业客户的拓展成效显著，技术开发收入与公司整体业绩同步增长。

4) 技术服务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是围绕客户的核心数据，提供全套方案的安全咨询及后续系统维护服务等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的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205.70 万元、216.03 元、58.06 万元。技术服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相对较小。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华北	14,287,398.68	79.13	26,666,561.84	78.81	13,446,684.15	76.88
华东	2,098,714.55	11.62	4,884,757.72	14.44	1,997,365.38	11.42
华南	1,161,063.67	6.43	1,063,792.00	3.14	1,108,248.02	6.34
华中	313,509.11	1.74	616,570.15	1.82	344,806.88	1.97
西北	125,811.97	0.70	272,841.88	0.81	192,076.92	1.10
西南	69,358.52	0.38	331,615.81	0.98	402,323.93	2.30
合计	18,055,856.50	100.00	33,836,139.40	100.00	17,491,505.28	100.00

从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域构成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源于华北、华东等经济较发达区域的占比较大，2015年1-6月份、2014年度和2013年度华北及华东两地区合计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90.75%、93.25%和88.3%。主要原因为：①诸多公司注册地和总部均设立在北京，北京地区政府及大型金融机构较多，公司比较容易在北京及周边地区选择目标客户；②上海是中国的金融中心，很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总部设在上海及周边地区，所以公司来自于华东地区的收入也较高。

公司未来将会持续增加市场开拓的投入特别是在华东地区的投入，同时加大产品研发和后续的技术服务水平，以提高公司核心业务在市场上的声誉。未来，公司将视融资规模和盈利水平的情况，稳步增加市场人员以保证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

3、毛利率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之间的变化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5 年 1-6 月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软件产品	13,147,515.65	3,670,558.83	9,476,956.82	72.08
数据加密产品	11,304,609.67	3,177,725.78	8,126,883.89	71.89
移动安全产品	1,207,008.55	316,477.64	890,530.91	73.78
数据防泄漏产品	635,897.44	176,355.41	459,542.03	72.27
技术开发	1,786,854.78	868,864.64	917,990.14	51.37
技术服务	580,649.76	319,971.29	260,678.47	44.89
硬件产品	2,540,836.31	1,307,809.81	1,233,026.50	48.53
其他业务				
合 计	18,055,856.50	6,167,204.57	11,888,651.93	65.84
2014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软件产品	16,603,233.78	4,152,973.21	12,450,260.57	74.99
数据加密产品	12,676,951.73	3,146,419.42	9,530,532.31	75.18
移动安全产品	1,735,940.17	433,985.04	1,301,955.13	75.00

数据防泄漏产品	2,190,341.88	572,568.75	1,617,773.13	73.86
技术开发	9,739,358.96	2,199,832.37	7,539,526.59	77.41
技术服务	2,160,313.15	736,950.94	1,423,362.22	65.89
硬件产品	5,333,233.51	4,688,821.57	644,411.94	12.08
其他业务				
合 计	33,836,139.40	11,778,578.09	22,057,561.31	65.19

2013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软件产品	7,686,500.56	2,982,249.73	4,704,250.83	61.20
数据加密产品	6,448,099.18	2,482,518.18	3,965,581.00	61.50
移动安全产品	1,238,401.38	499,731.55	738,669.83	59.65
数据防泄漏产品		-		
技术开发	4,916,518.84	3,409,051.59	1,507,467.25	30.66
技术服务	2,056,958.92	838,241.47	1,218,717.45	59.25
硬件产品	2,831,526.96	1,690,697.49	1,140,829.47	40.29
其他业务				
合 计	17,491,505.28	8,920,240.28	8,571,265.00	49.00

(1) 软件产品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的软件产品业务主要是指以安元系统为核心的数据加密产品、移动安全产品及数据防泄漏产品。2013年度、2014 年度、2015年1-6 月，公司软件产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61.2%、74.99%和72.08%。2014年度毛利率较2013年度上涨了13.79% ，主要原因是2014年因业务量的大幅增长使得人力资源的利用率得到提升，综合成本降低，故毛利上涨。

(2) 硬件销售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 年、2014 年及2015 年1-6 月公司硬件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0.29%、12.08%和48.53%。报告期内，公司硬件销售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是由于公司大部分硬件产品是与软件产品配套销售的，由于市场竞争等因素，部分项目硬件报价偏低所致。

（3）技术开发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年度、2014 年度、2015年1-6 月，技术开发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0.66%、77.41%和51.37%。2014年技术开发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增长了46.75%，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在金融、政府等领域大型行业客户的拓展成效显著，该类大型客户多数需要公司向其提供定制化服务，故2014年较2013年技术开发业务量有较大比例增长，业务量的增长推动了毛利率的增长。2015年1-6月技术开发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度降低了26.04%，主要是因为数据安全行业一般都是上半年挖掘客户下半年拿到订单，故2015年业务量相对较少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4）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年度、2014 年度、2015年1-6 月，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59.25%、65.89%和44.89%。公司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是提供全套方案的安全咨询及少量的后续维护服务，毛利率因咨询业务的复杂程度而不同。

2014年度公司的整体毛利率较2013年度提高了33.0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中软件产品及技术开发的比例较上年有所提高，且此两类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均较上年大幅提高，因此导致2014年整体毛利率的提高。2015年1-6月公司的整体毛利率较2014年小幅上涨1.00个百分点，整体毛利率较为稳定。

（二）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3,913,385.86	10,941,487.65	2.49	10,675,980.63
管理费用	43,097,263.13	13,837,705.97	13.46	12,195,990.41
财务费用	2,061,402.58	2,398,778.13	231.68	723,216.40
期间费用合计	49,072,051.57	27,177,971.75	15.18	23,595,187.4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67	32.34	-47.02	61.0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8.69	40.90	-41.35	69.7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42	7.09	71.46	4.1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71.78	80.32	-40.46	134.9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研发费用和人工成本的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增长较大。。2015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增长，主要是2015年5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事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股份支付增加了管理费用所致。另外，2014年财务费用较2013年财务费用有较大增幅，主要是企业2014年贷款额度增幅较大，利息支出升高所致。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工资	2,525,000.07	6,559,199.45	10.55	5,933,042.55
招待费	460,072.50	1,311,910.11	-40.82	2,216,739.12
差旅费	374,427.22	1,089,613.93	36.38	798,947.00
展览费	-	338,113.20	154.36	132,925.98
服务费	277,639.45	1,308,330.71	40.59	930,571.61
印刷费	145,132.04	82,669.80	16.97	70,675.00
会议费	81,183.08	75,434.81	-31.55	110,205.49
办公费	26,750.50	40,272.06	-33.58	60,631.36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交通费	14,858.10	44,053.96	8.30	40,678.70
折旧	6,854.29	31,531.82	-75.31	127,721.92
其他	1,468.61	60,357.80	-76.22	253,841.90
合计	3,913,385.86	10,941,487.65	2.49	10,675,980.63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招待费、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各年度工资均占销售费用的50%以上。2014年度销售人员工资较上年增长10.55%，主要是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新增员工有关。同时，销售规模的扩大，也使得差旅费和服务费均有所上升。销售部门制度的逐渐完善使得办公费用、会议费用逐渐下降。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股份支付	35,237,649.15			
租赁费	1,943,456.27	4,040,551.26	30.93	3,085,950.00
工资	1,375,422.23	2,732,848.32	10.82	2,465,938.06
无形资产摊销	1,006,845.44	1,492,073.00	89.67	786,652.27
折旧	1,633,289.23	2,313,844.05	341.47	524,120.15
研发费	624,377.33	737,835.82		
物业费	273,518.43	173,652.79		
低值易耗品摊销	210,753.73	63,563.02	-56.26	145,309.39
办公费	152,198.96	320,446.31	199.72	106,914.19
招待费	143,351.43	306,474.70	121.69	138,241.60
其他	496,400.93	1,656,416.70	-66.49	4,942,864.75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合计	43,097,263.13	13,837,705.97	13.46	12,195,990.41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租赁费、人工成本、研发费用、办公费和招待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持续增长。2014年度管理费用照比上年增长13.46%，主要是由于公司增加研发投入以及公司运营规模的增加导致研发费用、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招待费等上涨所致；2015年1-6月的大幅增加是由于2015年5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事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股份支付。2014年租赁费用涨幅30.93%与北京地区整体租赁费上升有关。2014年与2015年无形资产摊销增长较大，是由研发费用资本化所致。折旧费用2014年涨幅较大是由于业务扩展，项目增加导致固定资产增加折旧增加。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利息支出	2,067,839.71	2,405,359.44	227.87	733,642.71
减：利息收入	8,119.63	9,464.45	-30.44	13,605.47
其他	1,682.50	2,883.14	-9.31	3,179.16
合 计	2,061,402.58	2,398,778.13	231.68	723,216.4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呈上升趋势，2014 年度财务费用增长率为 227.87%，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4 年新增贷款额度约为 2400 万元，期间的利息支出增加。

（三）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5,138,648.02	8,113,725.07	5,079,132.35
其他	33,897.50	11,928.93	2,000,206.40
合 计	5,172,545.52	8,125,654.00	7,079,338.75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营业外收入大部分为政府补助，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重大攻关项目补贴款	150,000.00	375,000.00	375,000.00
2	信息安全专项资金款	2,250,000.00	2,250,000.00	
3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	1,500,000.00	4,000,000.00	2,500,000.00
4	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	400,000.00	470,000.00	70,000.00
5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款			500,000.00
6	中关村国内专利促进资金			10,000.00
7	专利申请费补助	7,000.00	3,420.00	
8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补贴款	9,000.00	3,000.00	
9	增值税退税	822,648.02	1,012,305.07	1,624,132.35
	合计	5,138,648.02	8,113,725.07	5,079,132.35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256,746.5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256,746.58
对外捐赠支出	5,000.00	-	5,000.00

其他	86,437.32	808.70	822,261.78
合计	91,437.32	808.70	1,084,008.36

公司 2013 年营业外支出为 1,084,008.36 元，其中 256,746.58 为处置非流动性资产的损失。

公司 2013 年营业外支出-其他为 822,261.78 元，形成原因为 2013 年度库存商品盘亏，均为公司 2013 年收回的项目客户测试设备，因产品升级换代，且设备已过保修期无法维修，故做报废处理。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1	工控机	-	台	30	109,786.34
2	网关	-	台	3	17,388.89
3	服务器	-	台	4	241,960.00
4	SD 卡	2G	个	30	4,615.38
5	U 盘	8G	个	20	1,504.62
6	CF 卡	2G	个	35	5,677.66
7	加密卡	-	片	14	74,188.04
8	海盾版加密卡（TF）	2G	片	847	95,822.01
9	海盾版加密卡（TF）	4G	片	208	33,777.78
10	TF 卡	4G	片	30	2,948.72
11	Hai Key	-	套	248	5,515.01
12	USB Key	-	个	50	1,495.73
13	计算机配件	-	批	1	227,581.60
	合 计	-	-	1520	822,261.78

2015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其他为 86,437.32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补缴个人所得税	1,387.32

2	借款滞纳金	85,000.00
3	缴纳国税罚款	50.00
	合 计	86,437.32

2014年9月,公司为150名员工发放中秋月饼,合计金额12,000.00元,此款没有合并到当月工资中计提个人所得税,公司2015年补缴个人所得税金额1,387.32元。

2014年12月15日,北京大洋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向公司提供借款200.00万元,借款利息为月息3%,借款期限三个月,自2014年12月15日起至2015年3月14日。双方约定,如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归还借款,公司按应付未付本息的0.5%/日缴纳滞纳金。2015年3月20日,公司还款本金100.00万元;2015年3月27日,公司还款本金100.00万元、利息18.00万元。公司两次还款分别延期5天和12天,债权人收取滞纳金合计8.50万元。2015年3月27日,公司向北京大洋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滞纳金85,000.00元。

2015年3月5日,公司因丢失已开具北京市增值税普通发票1份受到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税务行政处罚,罚款50.00元。公司于2015年3月5日缴付前述罚款。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256,746.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25,000.00	7,101,420.00	3,45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	-35,304,188.97	11,120.23	1,172,944.62

入和支出			
小计	-30,979,188.97	7,112,540.23	4,371,198.04
所得税影响额	-4,646,878.35	1,066,881.04	655,679.71
合计	-26,332,310.62	6,045,659.20	3,715,518.33

非经常性损益各项目具体情况请见上文“（三）营业外支出”的相关内容。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6%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2、税收优惠情况

（1）企业所得税：企业属于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至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企业提供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附件 3 的规定：对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3）自产软件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其中实际税负=实缴增值税/收入。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增长率 (%)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22,462,165.02	40.10	2,428,557.19	-62.81	13.23	6,529,960.68	57.64
应收账款	24,419,840.95	43.59	10,031,456.66	614.43	54.64	1,404,111.02	12.39
预付款项	2,657,995.66	4.74	2,368,847.54	93.37	12.90	1,225,034.99	10.81
其他应收款	2,901,569.84	5.18	1,697,283.86	61.06	9.24	1,053,810.15	9.30
存货	3,576,725.53	6.38	1,834,283.82	202.99	9.99	605,400.58	5.34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511,000.00	4.51
合计	56,018,297.00	100.00	18,360,429.07	62.06	100.00	11,329,317.42	100.00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078.93	4,622.78	43,656.12
银行存款：	22,455,086.09	2,423,934.41	6,486,304.56
合计	22,462,165.02	2,428,557.19	6,529,960.68

公司的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2015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上半年新进股东新增投资 6,226.25 万元。2015 年上半年公司偿还银行及个人贷款、发放年终奖金以及日常运营开销，致使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246.22 万元。

(2) 应收账款

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765,687.34	100.00	1,345,846.40	24,419,840.95
合计	25,765,687.34	100.00	1,345,846.40	24,419,840.95
2014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40,201.98	100.00	608,745.32	10,031,456.66
合计	10,640,201.98	100.00	608,745.32	10,031,456.66
2013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12,378.60	100.00	108,267.58	1,404,111.02
合计	1,512,378.60	100.00	108,267.58	1,404,111.0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994,266.77	97.01	1,249,713.34	23,744,553.43
1至2年	707,665.57	2.75	70,766.56	636,899.01
2至3年	48,055.00	0.19	14,416.50	33,638.50
3至4年	9,500.00	0.04	4,750.00	4,750.00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6,200.00	0.02	6,200.00	-
合计	25,765,687.34	100.00	1,345,846.40	24,419,840.94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820,061.41	92.29	491,003.07	9,329,058.34
1至2年	714,542.60	6.72	71,454.26	643,088.34
2至3年	48,055.00	0.45	14,416.50	33,638.5
3至4年	51,342.97	0.48	25,671.49	25,671.48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6,200.00	0.06	6,200.00	-
合计	10,640,201.98	100.00	608,745.32	10,031,456.66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34,941.60	88.27	66,747.08	1,268,194.52
1至2年	74,053.00	4.90	7,405.30	66,647.70
2至3年	97,184.00	6.42	29,155.20	68,028.80
3至4年	-	-	-	-
4至5年	6,200.00	0.41	4,960.00	1,240.00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512,378.60	100.00	108,267.58	1,404,111.0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603.54%，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142.15%。应收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出现的自然增长；公司自 2012 年开始，转变销售模式，主要产品布局由中小企业转向为政府机关、金融机构等大客户，2014 年公司大客户的订单逐渐形成收入。但政府、金融类大客户汇款进度均较慢，另外因其信用良好，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均较好，而公司正值前期大客户市场开拓阶段，出于对客户信用度的信任，故未将工作重点放在货款的催收方面。2015 年 1-6 月，因公司与解放军某部技术开发处的业务合同金额较大，截至 6 月 30 日尚未收回款项，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继续增加。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处于 1 年以内的比例为 97.01%，公司近年来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是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增加，不存在数额较大、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的风险处于较低的水平。

②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解放军某部技术开发处	非关联方	7,500,000.00	1 年以内	29.11
上海辰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1,827.65	1 年以内 2,664,127.79;	11.1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1-2 年:217,699.86	
北京中软泰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0,195.13	1 年以内	8.31
北京创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00	1 年以内	6.7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4,000.00	1 年以内	6.15
合计	-	15,856,022.78		61.5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上海辰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3,877.64	1 年以内 1,636,177.78; 1-2 年 217,699.86	17.4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4,615.38	1 年以内	11.13
北京创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5,660.38	1 年以内	10.86
解放军某部技术开发处	非关联方	820,000.00	1 年以内	7.7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309.63	1 年以内	6.02
合计		5,654,463.03		53.1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	------------	----	----	-------------------

上海辰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377.64	1 年以内	26.08
河南省鸿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00.00	1 年以内	12.89
东方物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401.71	1 年以内	9.55
深圳市君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525.03	1 年以内 45,841.03; 2-3 年 87,684.00	8.8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非关联方	73,000.00	1 年以内 57,000.00; 1-2 年 16,000.00	4.83
合计		940,304.37		62.17

③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④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预付款项

①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情况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75,139.14	85.59	1,985,991.02	83.85	904,089.09	73.80
1-2 年	73,310.62	2.76	73,310.62	3.09	53,648.00	4.38
2-3 年	42,248.00	1.59	42,248.00	1.78	54,740.00	4.47
3 年以上	267,297.90	10.06	267,297.90	11.28	212,557.90	17.35
合计	2,657,995.66	100.00	2,368,847.54	100.00	1,225,034.99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硬件供应商的货款以及项目外包款项。

②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
铨泰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99,026.00	1 年以内	15.01
北京华软联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280,000.00	1 年以内	10.53
北京辉华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56,140.00	1 年以内 235,340.00； 1-2 年 20,800.00	9.64
思睿嘉得（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3.76
深圳市安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 费、货款	79,694.00	3 年以上	3.00
合 计		1,114,860.00		41.9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552,000.00	1 年以内	65.52
北京辉华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56,140.00	1 年以内 235,340.00； 1-2 年 20,800.00	10.81
深圳市安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费、 货款	79,694.00	3 年以上	3.36
长沙市开福区日安科技发展有限	外包服务费	72,807.40	3 年以上	3.07

公司				
成都新谷孵化器有限公司	货款	35,006.40	1 年以内	1.48
合计		1,995,647.80		84.2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华怡合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开发款	700,000.00	1 年以内	57.14
深圳市安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费、 货款	79,694.00	3 年以上	6.51
长沙市开福区日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费	72,807.40	3 年以上	5.94
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外包保险款	37,735.15	1 年以内	3.08
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费	32,406.50	3 年以上	2.65
合计		922,643.05		75.32

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的款项。

④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8,939.05	46.21	255,718.55	1,203,220.50

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98,349.34	53.79	-	1,620,842.49
合计	3,157,288.39		255,718.55	2,901,569.8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1,820.89	27.89	209,362.64	322,458.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74,825.61	72.11	-	1,297,318.76
合计	1,906,646.50	100.00	209,362.64	1,697,283.8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0,316.00	34.30	142,600.30	267,715.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6,094.45	65.70		708,587.60
合计	1,196,410.45	100.00	142,600.30	1,053,810.15

最近两年一期的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83,411.05	74.26	54,170.55	1,029,240.50
1 至 2 年	22,290.00	1.53	2,229.00	20,061.00
2 至 3 年	24,000.00	1.65	7,200.00	16,800.00
3 至 4 年	274,238.00	18.80	137,119.00	137,119.00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55,000.00	3.77	55,000.00	-
合计	1,458,939.05	100.00	255,718.55	1,203,220.5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6,292.89	29.39	7,814.64	148,478.25
1 至 2 年	22,290.00	4.19	2,229.00	20,061.00
2 至 3 年	24,000.00	4.51	7,200.00	16,800.00
3 至 4 年	274,238.00	51.57	137,119.00	137,119.00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55,000.00	10.34	55,000.00	-
合计	531,820.89	100.00	209,362.64	322,458.2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578.00	13.55	2,778.90	52,799.10
1 至 2 年	25,500.00	6.21	2,550.00	22,950.00
2 至 3 年	274,238.00	66.84	82,271.40	191,966.60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55,000.00	13.40	55,000.00	-
合计	410,316.00	100.00	142,600.30	267,715.70

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指公司员工的备

用金及与支付给公司股东中兴合创的展会押金，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157,288.39 元，主要是公司员工备用金、投标保证金、租房押金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排除公司员工备用金，公司大部分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在 1 年以内。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②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北京嘉友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8,881.00	1 年以内	27.84	房屋押金
北京大洋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166.00	1 年以内 48,666.00；3-4 年 255,500.00	9.63	房屋押金
许云青	公司员工	266,070.00	1 年以内	8.43	备用金
郭斌	公司员工	99,820.00	1 年以内	3.16	备用金
周玉秀	公司股东	83,134.86	1 年以内 45,000； 1-2 年 5,767.40； 4-5 年 2,000； 5 年以上 30,367.46	2.63	备用金
合 计		1,632,071.86		51.6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性质或内容
北京大洋信通股份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166.00	1年以内 48,666.00; 3-4 年 255,500.00	15.95	房租押金
许云青	员工	176,545.70	1年以内	9.26	备用金
王志海	公司股东	152,028.75	1年以内 90,853.50; 1-2年 36,058.00; 2-3年 23,510.00; 3-4年 1,607.25	7.97	备用金
周玉秀	公司股东	83,134.86	1年以内 45,000; 1-2年 5,767.40; 4-5年 2,000; 5年以上 30,367.46	4.36	备用金
刘镇	员工	81,210.00	1年以内	4.26	备用金
合计		797,085.31		41.8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性质或内容
北京大洋信通股份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500.00	2-3年	21.36	房租押金
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 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77,506.85	1-2年	6.48	展会押金
王志海	公司股东	64,368.75	1年以内 36,058; 1-2年 23,510; 2-3年 4,800.75	5.38	备用金

孟鑫东	员工	53,615.00	1 年以内	4.48	备用金
刘英丽	员工	51,826.75	1 年以内	4.33	备用金
合计		502,817.35		42.03	

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展会押金	77,506.85	2-3 年	2.45
王志海	公司股东	备用金	77,028.75	1 年以内	2.44
喻波	公司股东	备用金	50,082.00	1 年以内	1.59
王东	公司股东	备用金	47,531.00	1 年以内	1.51
合计			252,148.60		7.99

④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周玉秀	公司股东	备用金	83,134.86	1 年以内 45,000; 1-2 年 5,767.40; 4-5 年 2,000; 5 年以上 30,367.46	2.63
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展会押金	77,506.85	2-3 年	2.45

王志海	公司股东	备用金	77,028.75	1 年以内	2.44
喻波	公司股东	备用金	50,082.00	1 年以内	1.59
王东	公司股东	备用金	47,531.00	1 年以内	1.51
彭洪涛	公司监事	备用金	23,100.00	1 年以内	0.73
何晋昊	公司副总经理	备用金	14,877.00	1 年以内	0.47
赵晶	公司监事	备用金	4,979.24	1 年以内	0.16
合计			378,239.70		11.98

以上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除少数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备用金外，其他关联方往来款已于2015年9月30日以前全部清理完毕。公司也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有效防止资金被关联方拆借或占用。

(5) 存货

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构成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2,323,983.27	-	2,323,983.27	249,533.10	-	249,533.10	209,781.00	-	209,781.00
库存商品	1,187,945.61	-	1,187,945.61	1,116,568.82	-	1,116,568.82	395,619.58	-	395,619.58
周转材料		-		700.00	-	700.00	-	-	-
发出商品	64,796.65	-	64,796.65	467,481.90	-	467,481.90	-	-	-
合计	3,576,725.53	-	3,576,725.53	1,834,283.82	-	1,834,283.82	605,400.58	-	605,400.58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在产品内容主要包括已运送至客户的系统硬件成本、尚在进行中的系统安装成本或系统整合成本、正在履行的其他义务所发生的成本，及可归集到合同的已发生的直接人工

和间接费用。公司2014年度存货较比2013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库存商品增加较多，2014年公司业务增长，公司根据预计销售情况进行备货，保持安全库存水平；2015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继续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上半年部分项目还未确认收入，导致在产品增加。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存货未发现减值现象，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6)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待摊房租费	-	-	511,000.00
合计	-	-	511,000.00

2、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固定资产	7,402,926.65	19.84	7,687,328.83	26.82	6,543,686.66	28.41
无形资产	14,010,156.62	37.55	14,617,002.06	51.00	10,120,285.24	43.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62,563.88	32.33	6,354,380.36	22.17	6,366,163.22	27.64
开发支出	3,835,679.99	10.28				
合 计	37,311,327.14	100.00	28,658,711.25	100.00	23,030,135.12	100.00

(1) 固定资产

①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2015年1-6月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722,272.37	10,722,272.37
（2）本期增加金额	1,388,078.56	1,388,078.56
—购置	1,388,078.56	1,388,078.56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结转到长期待摊费用		
（4）期末余额	12,110,350.93	12,110,350.93
2. 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034,943.54	3,034,943.54
（2）本期增加金额	1,672,480.74	1,672,480.74
—计提	1,672,480.74	1,672,480.74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707,424.28	4,707,424.28
3. 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402,926.65	7,402,926.65
（2）年初账面价值	7,687,328.83	7,687,328.83

2014年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197,248.51	7,197,248.51
（2）本期增加金额	3,525,023.86	3,525,023.86
—购置	3,525,023.86	3,525,023.86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结转到长期待摊费用		
（4）期末余额	10,722,272.37	10,722,272.37
2. 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653,561.85	653,561.85
（2）本期增加金额	2,381,381.69	2,381,381.69
—计提	2,381,381.69	2,381,381.69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034,943.54	3,034,943.54
3. 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687,328.83	7,687,328.83

项目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2) 年初账面价值	6,543,686.66	6,543,686.66

2013年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7,885,494.17	7,885,494.17
(2) 本期增加金额	6,043,599.71	6,043,599.71
—购置	6,043,599.71	6,043,599.71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731,845.37	6,731,845.37
—处置或报废	6,731,845.37	6,731,845.37
—结转到长期待摊费用		
(4) 期末余额	7,197,248.51	7,197,248.51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5,980,565.06	5,980,565.06
(2) 本期增加金额	906,135.58	906,135.58
—计提	906,135.58	906,135.58
(3) 本期减少金额	6,233,138.79	6,233,138.79
—处置或报废	6,233,138.79	6,233,138.79
(4) 期末余额	653,561.85	653,561.85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项目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543,686.66	6,543,686.66
(2) 年初账面价值	1,904,929.11	1,904,929.11

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③报告期内，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④公司没有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2) 无形资产

①报告期内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2015 年 1-6 月无形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软件系统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578,050.46	18,773,875.29	19,351,925.75
2) 本期增加金额	400,000.00		400,000.00
—购置	400,000.00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置换			
(4) 期末余额	978,050.46	18,773,875.29	19,751,925.75
2. 累计摊销			

项目	软件系统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 年初余额	138,092.63	4,596,831.06	4,734,923.69
(2) 本期增加金额	84,818.72	922,026.72	1,006,845.44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222,911.35	5,518,857.79	5,741,769.14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55,139.11	13,255,017.51	14,010,156.62
(2) 年初账面价值	439,957.83	14,177,044.23	14,617,002.06

2014 年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软件系统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72,033.36	13,091,102.57	13,363,135.93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06,017.10		306,017.10
—内部研发		5,682,772.72	5,682,772.7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软件系统	非专利技术	合计
—置换			
(4) 期末余额	578,050.46	18,773,875.29	19,351,925.75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83,757.68	3,159,093.01	3,242,850.69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54,334.95	1,437,738.05	1,492,073.0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8,092.63	4,596,831.06	4,734,923.69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39,957.83	14,177,044.23	14,617,002.06
(2) 年初账面价值	188,275.68	9,932,009.56	10,120,285.24

2013 年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软件系统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55,236.78	7,000,000.00	7,155,236.78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116,796.58		116,796.58

项目	软件系统	非专利技术	合计
—内部研发		6,091,102.57	6,091,102.57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置换			
(4) 期末余额	272,033.36	13,091,102.57	13,363,135.93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47,864.68	2,408,333.74	2,456,198.42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5,893.00	750,759.27	786,652.27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83,757.68	3,159,093.01	3,242,850.69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8,275.68	9,932,009.56	10,120,285.24
(2) 年初账面价值	107,372.10	4,591,666.26	4,699,038.36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01,564.95	240,234.74	818,107.96	122,716.19	250,867.88	37,630.18
可抵扣亏损	78,815,527.67	11,822,329.14	41,544,427.88	6,231,664.17	42,190,220.32	6,328,533.04
合计	80,417,092.62	12,062,563.88	42,362,535.84	6,354,380.36	42,441,088.20	6,366,163.22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的坏账准备所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造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12,062,563.88 元。

(4) 开发支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Chinasec(安元) 移动安全管理平台 V3.1		442,872.46		442,872.46
Chinasec(安元) 数据安全审计网关 V1.0		204,688.74		204,688.74
Chinasec(安元) 数据安全 DLP 控制模块 V3.1		980,959.60		980,959.60
Chinasec(安元) 数据安全移动存储模块 V3.1		735,719.73		735,719.73
Chinasec(安元) 数据安全负载服务器模块 V3.1		735,719.73		735,719.73
Chinasec(安元) 数据安全移动终端模块 V3.1		735,719.73		735,719.73
合计		3,835,679.99		3,835,679.99

3、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准备	783,456.99	567,240.08	250,867.88
合 计	783,456.99	567,240.08	250,867.88

坏账准备依据公司制定的坏账政策统一计提，存货等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7,100,000.00	49.78	20,000,000.00	59.43	14,000,000.00	56.66
应付账款	1,157,961.75	8.12	2,279,943.71	6.77	3,199,752.26	12.95
预收款项	1,376,459.89	9.65	2,344,054.03	6.97	5,322,029.13	21.54
应付职工薪酬	1,111,723.38	7.79	1,049,058.59	3.12	1,169,642.88	4.73
应交税费	1,593,278.52	11.17	179,154.08	0.53	166,591.59	0.67
其他应付款	1,923,901.82	13.49	7,801,255.69	23.18	849,901.98	3.44
合计	14,263,325.36	100.00	33,653,466.10	100.00	24,707,917.84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质押借款	7,100,000.00	7,000,000.00	
抵押借款		4,000,000.00	
保证借款		9,000,000.00	14,000,000.00
合计	7,100,000.00	20,000,000.00	14,000,00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7,100,000.00元，详情如下：

序号	贷款 银行	签订 日期	贷款金额	担保情况	质押情况
1	上海 浦东 发展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北京 分行	2014 年 9 月 18 日	5,000,000.00	2014年9月4日，王志海、喻波、王东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自愿为有限公司所欠该行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2014年9月4日，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应收帐款最高额质押合同》，质物为：有限公司在2014年9月4日到2016年9月4日的期间内发生的（包括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所有应收账款。
2	中国 工商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北京 中关 村支 行	2014 年 12 月 22 日	3,000,000.00 截至6月30日，已归还90万，余额210万	2014年12月22日，王志海、喻波、刘洵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自愿为有限公司所欠该行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4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质押合同》，质物为：专利“一种基于模式切换的网络隔离控制方法”（200610113169.3）、专利“一种文件网络共享范围控制方法”（200810105587.7）、专利“一种邮件附件透明保密控制方法”（200810105592.8），担保金额为评估价值5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

2、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款账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81,481.75	76.12	1,866,493.71	81.87	3,122,182.26	97.58
1-2 年	210,200.00	18.15	335,880.00	14.73	39,730.00	1.24
2-3 年	39,730.00	3.43	39,730.00	1.74	11,090.00	0.35
3 年以上	26,550.00	2.29	37,840.00	1.66	26,750.00	0.84
合计	1,157,961.75	100.00	2,279,943.71	100.00	3,199,752.26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外包服务费及委托开发费等。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如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年限	占总额的 比例(%)
北京安泰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58,623.04	1 年以内	30.97
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包服务费	222,640.00	1 年以内： 37,640.00； 1-2 年:185,000.00	19.23
北京辉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7,350.43	1 年以内	14.45
杭州颐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包服务费	64,845.00	1 年以内	5.60
北京愚公创新科	非关联方	委托开发款	60,000.00	1 年以内	5.18

技有限公司					
合计			873,458.47		75.4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北京安泰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58,623.04	1 年以内	15.73
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包服务费	322,640.00	1 年以内： 37,640.00； 1-2 年： 285,000.00	14.15
北京神州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咨询服务费	252,000.00	1 年以内	11.05
北京海泰方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3,772.76	1 年以内	8.06
北京辉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7,350.43	1 年以内	7.34
合计			1,284,386.23		56.3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年 限	占总额的比例(%)
北京百尚家和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固定资产采购款	1,228,500.00	1 年以内	38.39
北京芯光天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05,899.26	1 年以内	28.31
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包服务费	649,500.00	1 年以内	20.30

司					
佛山市天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0,000.00	1 年以内	4.69
北京海泰方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7,040.00	1 年以内	1.47
合计			2,980,939.26		93.16

(3) 截至2015年6月30日，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预收款项

(1) 公司预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80,163.03	42.15	1,049,298.48	44.76	4,318,049.54	81.14
1-2 年	249,985.61	18.16	479,867.65	20.47	911,949.59	17.14
2-3 年	466,071.25	33.86	731,147.90	31.19	41,040.00	0.77
3 年以上	80,240.00	5.83	83,740.00	3.57	50,990.00	0.96
合计	1,376,459.89	100.00	2,344,054.03	100.00	5,322,029.13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均为预收客户的货款。

(2)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年 限	占总额的
------	-------	------	------	-----	------

					比例(%)
山西晋同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6,125.73	1 年以内 61,324.79; 1-2 年 34,400.00; 2-3 年 20,400.94	4.95
陕西启翔景程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5,000.00	1-2 年 45,000.00; 2-3 年 60,000.00	4.48
福州华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0,000.00	2-3 年	4.27
河南众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4,500.00	1 年以内	4.03
内蒙古交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3,955.00	1 年以内	4.01
合计			509,580.73		21.7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年 限	占总额的比例(%)
北京朗天鑫业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5,169.25	1 年以内 8,865.00; 1-2 年 176,304.25	7.67
合肥惠广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6,923.08	1 年以内	5.26
润帛(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6,471.80	1 年以内	5.24
山西晋同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4,800.94	1-2 年 34,400.00; 2-3 年 90,400.94	5.17
济南新科朗润信息	非关联方	货款	109,307.69	1 年以内 780.00;	4.53

技术有限公司				2-3 年 108,527.69	
合计			672,672.76		27.8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年 限	占总额的比例（%）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98,974.36	1 年以内	26.29
烟台开发区德联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95,726.50	1 年以内	9.31
北京朗天鑫业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72,021.25	1 年以内	8.87
天津海泰天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24,786.32	1 年以内	6.10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92,302.96	1 年以内	5.49
合计			2,983,811.39		56.07

（3）截至2015年6月30日，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预收款项。

（4）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111,723.38	1,049,058.59	1,169,642.8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合计	1,111,723.38	1,049,058.59	1,169,642.88
----	--------------	--------------	--------------

(2) 报告期内短期薪酬的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9,058.59	10,680,016.19	10,617,351.40	1,111,723.38
2、职工福利费		68,345.00	68,345.00	
3、社会保险费		364,278.30	364,278.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5,683.49	315,683.49	
工伤保险费		24,051.99	24,051.99	
生育保险费		24,542.82	24,542.82	
4、住房公积金		213,522.00	213,522.00	
合计	1,049,058.59	11,326,161.49	11,263,496.70	1,111,723.38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9,642.88	15,781,576.82	15,902,161.11	1,049,058.59
2、职工福利费		293,182.50	293,182.50	
3、社会保险费		679,463.42	679,463.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7,123.51	587,123.51	
工伤保险费		45,361.21	45,361.21	
生育保险费		46,978.70	46,978.70	
4、住房公积金		390,968.65	390,968.65	
合计	1,169,642.88	17,145,191.39	17,265,775.68	1,049,058.59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475,659.32	475,659.32	
失业保险费		25,679.16	25,679.16	
合计		501,338.48	501,338.48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823,508.17	823,508.17	
失业保险费		45,230.27	45,230.27	
合计		868,738.44	868,738.44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和设定提存计划。其中短期薪酬包括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66,008.99	34,948.56	76,143.50
个人所得税	175,085.47	121,811.45	54,786.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774.04	13,063.21	19,338.30
教育费附加	38,046.01	5,598.52	8,287.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364.01	3,732.34	8,035.23
合计	1,593,278.52	179,154.08	166,591.59

6、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55,493.47	7,241,095.76	209,453.90
1-2年	121,417.46	168,166.35	490,435.20
2-3年	118,279.70	254,330.70	30,805.08
3年以上	128,711.19	137,662.88	119,207.80
合计	1,923,901.82	7,801,255.69	849,901.98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田玉忠	非关联方	借款	637,993.34	1年以内	33.16
陈利	非关联方	借款	394,600.00	1年以内	20.51
北京神州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咨询服务费	252,000.00	1年以内	13.10
周玉秀	股东	应付报销款	100,000.00	1年以内	5.20
喻波	股东	应付报销款	89,818.77	1年以内 6,531.69；1-2年 21,136.18；2-3年 7,070.09；3年以上 55,080.81	4.67
合计			1,474,412.11		76.6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陈利	非关联方	借款	2,178,600.00	1年以内	27.93
北京大洋信通股	非关联方	借款	2,032,000.00	1年以内	26.05

份有限公司					
田玉忠	非关联方	借款	1,759,993.34	1 年以内	22.56
王志海	股东	借款	762,000.00	1 年以内	9.77
周玉秀	股东	应付报销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1.28
合计			6,832,593.34		87.5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喻波	股东	应付报销款	89,818.77	1 年以内 21,136.18； 1-2 年 7,070.09；3 年 以上 61,612.50	10.57
北京朗天鑫业 信息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诚意金	80,000.00	1-2 年	9.41
王东	股东	应付报销款	78,171.47	1 年以内	9.20
南京安脉科技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诚意金	59,355.50	1-2 年	6.98
石家庄市光之 翼电子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诚意金	53,400.00	1-2 年	6.28
合计			360,745.74		42.45

（3）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比例（%）
喻波	89,818.77	应付报销款	1 年以内 6,531.69；	4.67

			1-2 年 21,136.18; 2-3 年 7,070.09; 3 年以上 55,080.81	
王东	46,047.27	应付报销款	1 年以内 6,774.69; 1-2 年 39,272.58	2.39
合计	135,866.04			7.06

(4)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比例（%）
周玉秀	100,000.00	应付报销款	1 年之内	5.20
喻波	89,818.77	应付报销款	1 年以内 6,531.69; 1-2 年 21,136.18; 2-3 年 7,070.09; 3 年以上 55,080.81	4.67
王东	46,047.27	应付报销款	1 年以内 6,774.69 1-2 年 39,272.58	2.39
孙加光	20,388.46	应付报销款	1-2 年 9,090.00 3 年以上 10,048.46	1.06
赵晶	137.00	应付报销款		0.01
合计	256,391.50			13.33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所欠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56,391.50元，均为所欠个人关联方应付报销款。

(三) 所有者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702,146.44	12,820,019.74	12,820,019.74
资本公积	115,100,016.92	23,482,138.05	23,482,138.05
未分配利润	-54,735,864.58	-27,236,483.57	-29,445,623.09

合 计	79,066,298.78	9,065,674.22	6,856,534.70
-----	---------------	--------------	--------------

1、实收资本

报告期各期末实收资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王志海	3,382,535.79	3,382,535.79	3,382,535.79
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62,356.42		
喻波	2,255,022.64	2,255,022.64	2,255,022.64
王东	2,255,022.64	2,255,022.64	2,255,022.64
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	861,324.32	1,826,596.40	1,826,596.40
金禾丰投资有限公司	1,085,931.09		
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	976,199.27	1,538,017.77	1,538,017.77
南京中兴合盈创业投资基金	894,015.39	1,346,486.67	1,346,486.67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42,965.55		
李冬梅	935,107.32		
宋允前	935,107.32		
邓瀚	331,812.29		
顾珮	271,482.78		
郎书伟	241,318.02		
马晓真	180,988.51		
赵福君	180,988.51		
周玉秀	129,802.70	129,802.70	129,802.70

周巍	120,659.01		
李卿	120,659.01		
胡冬梅	90,494.26		
孙加光	86,535.13	86,535.13	86,535.13
朱灿明	60,329.50		
欧阳惠环	60,329.50		
范丽坤	60,329.50		
蔡云鹏	60,329.50		
侯芳	60,329.50		
王健婷	60,329.50		
张克林	60,329.50		
熊人杰	60,329.50		
王永选	49,017.72		
蔡懋修	30,164.75		
合计	18,702,146.44	12,820,019.74	12,820,019.74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	15,179,980.26	56,380,229.72	-	71,560,209.98
其他资本公积	8,302,157.79	35,237,649.15	-	43,539,806.94
合计	23,482,138.05	91,617,878.87	-	115,100,016.92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资本溢价	15,179,980.26	-	-	15,179,980.26
其他资本公积	8,302,157.79	-	-	8,302,157.79
合计	23,482,138.05	-	-	23,482,138.05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5,179,980.26	-	15,179,980.26
其他资本公积	1,302,157.79	7,000,000.00	-	8,302,157.79
合计	1,302,157.79	22,179,980.26	-	23,482,138.05

3、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期初余额	-27,236,483.57	-29,445,623.09	-21,501,869.7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99,381.01	2,209,139.52	-7,943,753.35
本期期末余额	-54,735,864.58	-27,236,483.57	-29,445,623.09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8,055,856.50	33,836,139.40	93.44	17,491,505.28
净利润（元）	-27,499,381.01	2,209,139.52	-127.81	-7,943,753.35
毛利率（%）	65.84	65.19	33.04	49.00
净资产收益率（%）	587.09	27.75	-94.74	52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5	0.17	-123.94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5	0.17	-123.94	-0.71

报告期公司的盈利能力相对较弱，主要是由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发展阶段决定的，具体分析如下：

2013年公司尚处于市场培育和品牌推广阶段，研发投入、员工工资、营销支出等费用较高，2013年期间费用总额为2,359.5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34.90%，而毛利率受到客户类型及产品定价策略的影响而相对偏低，导致销售毛利未能覆盖因业务规模扩大而增长的期间费用而出现亏损。

2014年，“棱镜门”事件之后，信息安全领域国产化趋势日益清晰，政府对自主安全产业提出了一系列扶植政策，为国内安全产品厂商创造更好的产业生存和发展环境。公司业务也随着行业的发展而快速增长。另外，公司自2012年开始，转变销售模式，主要产品布局由中小企业转向为政府机关、金融机构等大客户，2014年公司大客户的订单逐渐形成收入。所以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均出现大幅增长，公司实现净利润220.91万元。

2015年1-6月公司继续保持营业收入增长的趋势，上半年产生营业收入1,805.59万元，但由于2015年5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事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股份支付，造成管理费用增加35,237,649.15元，对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均产生了影响。因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每年上半年销售较少，订单从7至8月份开始增加，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则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故公司在2015年有望继续保持营业收入增长的趋势。

综上，公司业绩是一直保持增长趋势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均逐步增长，虽

然因公司期间费用较高及进行股权激励等因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年度净利润为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但影响有限。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5.28	80.72	80.04
流动比率（倍）	3.93	0.55	0.46
速动比率（倍）	3.68	0.49	0.41

公司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5.28%、80.72%、80.04%，流动比率分别为3.93、0.55、0.46，速动比率分别为3.68、0.49、0.41。

公司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小，201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也大比例上升，主要是因为2015年上半年金禾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郎书伟等对本公司进行增资6000万元，此次增资致使公司流动资金大幅增加，偿还了部分借款。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0.99	5.57	7.05
存货周转率（倍）	2.28	9.66	12.24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99、5.57和7.05，呈现下降趋势，2015年1-6月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1-6月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所致。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28、9.66和12.24，2015年存货周转率下降是由于业务扩展，存货增加所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48,532.00	24,772,624.31	22,624,931.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2,648.02	1,012,305.07	1,624,132.3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083.73	9,252,885.61	873,811.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34,426.50	11,743,400.15	10,581,907.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74,356.75	19,143,119.89	18,356,733.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3,850.66	1,343,055.02	2,568,137.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7,502.90	13,630,756.36	10,581,13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2,873.06	-10,822,516.43	-16,965,032.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8,702.49	-3,831,040.96	-963,92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75,183.38	10,552,153.90	22,343,659.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33,607.83	-4,101,403.49	4,414,696.3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62,165.02	2,428,557.19	6,529,960.68

2015年1-6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2014年增长了24,135,011.32元，实现了公司总体现金流由负向正的扭转。2015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732,873.06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08,702.49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575,183.38元。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2014年较2013年比有所好转，2015年1-6月期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大幅下降是由于企业的客户多为政府和金融机构，其本身具有特殊性，有固定的预算内核结算时间，其签署合同规模大，客户回款周期长等原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的所致。

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08,702.49元、-3,831,040.96元和-963,929.98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主要是公司随着销售能力的增强，业务量大增，随着项目的增多固定资产不断增加。

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575,183.38元、10,552,153.90元、22,343,659.29元。其中 2015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取得金禾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郎书伟等对公司增资款共计6000万元。2013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2014年度较高是因为2013年3月公司取得股东王志海、喻波、王东、周玉秀、孙加光、顾飞等以货币资金出资补足实收资本中原无形资产出资金额700万元的款项。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经营、投资、筹资现金流量分析来看，公司总体现金流由负转正，说明公司近两年经营状况逐渐向好。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信息安全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和大力发展的朝阳产业，市场前景广阔。

信息安全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国内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把信息安全和政治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并列为国家安全的四大范畴之一。十八大后中央成立了以习近平总书记领导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明确提出了“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信息化”的观点，体现了新一届领导集体对信息安全的高度重视，中国信息安全正式进入快速发展的轨道。2015年7月6日，网络安全法草案出台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立法进入最后冲刺阶段，信息安全行业迎来最大政策性红利。随着中国步入“互联网+”的新时代，中国制造2025与工业4.0、云计算、大数据、移动技术、物联网等的碰撞又给信息安全技术带来了诸多新变化。在宏观环境的推动下，中国的安全市场用户越来越意识到信息安全的重要性。自2013年的美国“棱镜门”事件以来，随着信息安全威胁的持续性、造成破坏的严重性和广泛性日益引起民众的关注，用户的信息安全意识正在不断提高，各行业对信息

安全的投资也与日俱增。

2、公司是数据安全领域龙头厂商及信息安全领域的领导厂商之一，产品竞争优势明显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数据安全领域的发展，凭借优质的客户群基础和品牌影响力、一体化服务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权威的品质认证，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防护和全IT架构的数据安全两条主线，建立起了综合性的数据安全解决方案产品线，涵盖软件、硬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四大板块。公司以自主创新的数据加密、操作系统内核等核心技术为依托，以数据保护为核心业务目标，为客户提供数据安全生命周期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数据安全产品、移动安全管理产品在金融、政府领域拥有众多成功案例，产品质量已得到单个项目上百万点装机量的验证，产品的适用性、稳定性、扩展性等主要指标得到充分验证。

从细分市场看，公司目前在银行市场占有率排名靠前，与六家股份制银行、一家国有银行，多家城商行形成合作。公司移动数据安全产品在公安、海关等政府行业拥有业内单项目最高的装机量，超过百万级；公司完成的公安部全国移动警务移动安全项目、海关全国移动报关移动项目是目前国内电子政务领域领先的移动安全应用案例。此外，公司还是国内最早一批进入大数据安全领域的企业之一，已经申报了国家发改委信息安全专项资金支持，已经完成技术攻关，并在光大银行实现了规模部署。

3、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实力

公司以技术创新起家，非常重视技术创新及研发投入，拥有一支以十多个清华大学毕业的骨干为核心组成的高素质研发团队，是一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安全企业，是国内领先的数据安全产品技术研发、销售和服务的厂商，在数据安全产品、移动安全管理产品、大数据威胁分析管理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等方面形成十多项核心技术和近30项发明专利技术，公司已成为国内最具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实力的数据安全主要厂商之一。公司自主研发了Chinasec（安元）数据安全产品，获得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家保密局、公安部和军队认证的企业及信息安全

产品资质，产品覆盖数据采集、生产、传输、存储和应用的全生命周期，满足行业客户进入“互联网+”时代所面临的以数据安全为重点的新一代信息安全需求。

4、公司具有持续运营记录以及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

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732,873.06元、-10,822,516.43元和-16,965,032.99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8,055,856.50元、33,836,139.40元和17,491,505.28元；研发支出分别为4,460,057.32元、6,420,608.54元和8,805,639.09元；

报告期内各期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为 100%，无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业务明确。2015年1-6月公司实现销售前五大客户为：解放军某部技术开发处、北京中质信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软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北京创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实现销售收入的主要客户为北京航天联志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实现销售收入的主要客户为华怡合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赛紫密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高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江南计算机技术研究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为日常经营管理而产生的三费合计分别为36,066,339.75元、18,605,568.02元、8,601,009.69元。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5.28%、80.72%和80.04%，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201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这是由于2015年度金禾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郎书伟等对本公司进行增资6000万元。此次增资使的公司流动资金大幅增加，偿还了部分债务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经营、投资、筹资现金流量分析来看，公司总体现金流由负转正，公司近两年经营状况逐渐向好。

综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并非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

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王志海	股东，持有本公司18.09%的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喻波	股东，持有本公司12.06%的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3	王东	股东，持有本公司12.06%的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4	李冬梅	股东，持有本公司5.00%的股份
5	宋允前	股东，持有本公司5.00%的股份
6	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持有本公司5.22%的股份
7	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持有本公司12.10%的股份
8	金禾丰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持有本公司5.81%的股份；本公司董事邓建民担任执行董事，持有其50%股权；本公司董事邓建民之配偶秦艳担任监事
9	马劼蕙	本公司持股18.09%的股东王志海之配偶
10	刘洵	本公司持股12.06%的股东喻波之配偶
11	蔡艳	本公司持股12.06%的股东王东之配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志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42.857%股权；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喻波为合伙人，持有其 28.571%股权；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东为合伙人，持有其 28.571%股权
北京明朝群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志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42.857%股权；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喻波为合伙人，持有其 28.571%股权；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

		东为合伙人，持有其 28.571% 股权
北京明朝众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志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42.857% 股权；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喻波为合伙人，持有其 28.571% 股权；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东为合伙人，持有其 28.571% 股权

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丁明峰	担任本公司董事
2	邓建民	担任本公司董事
3	黄劲松	担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李生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5	孙加光	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6	彭洪涛	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7	赵晶	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8	周玉秀	担任本公司监事
9	连钧权	担任本公司监事
10	何晋昊	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北京联合迅杰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东持有其 30%股权
北京汉康达威商贸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东之配偶蔡艳担任执行董事，持有其 33%股权
浙江万好万家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矿业投资	本公司持股 5.81%的股东金禾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35%股权
内蒙古金瑞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品开发、加工和销售	本公司董事邓建民担任执行董事、法人代表，本公司持股 5.81%的股东金禾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权
中科汇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本公司董事邓建民配偶之姐秦红担任总经理，持有其 18%股权
深圳市昆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能源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	本公司董事丁明峰担任董事长、经理，持有其 60%股权
中兴合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本公司董事丁明峰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其 40%股权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光分路器、光无源器件产品、光配线网络及配套类产品、配线架系列产品等加工和制造	本公司董事丁明峰担任董事长
深圳市中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业务	本公司董事丁明峰担任董事长
深圳市中兴昆腾有限公司	光伏产品解决方案	本公司董事丁明峰担任董事长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软性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销售	本公司董事丁明峰担任董事长
深圳中兴创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隔膜及特种高分子膜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维护	本公司董事丁明峰担任董事长
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以及其他类型电池的研发、销售以及技术咨询、	本公司董事丁明峰担任董事长

	技术服务；光通信用备用电源的设计、生产、销售	
深圳市中兴合创鲲鹏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本公司董事丁明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深圳市中兴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本公司董事丁明峰担任董事长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园开发运营、房地产开发建设及管理、软件技术、生物医药、生物能源、文化教育培训、物业管理	本公司董事丁明峰担任董事
惠州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仪器和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	本公司董事丁明峰担任董事长
厦门鑫普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光电材料	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黄劲松之姐黄爱民担任总经理
上海游戏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手游互动平台	本公司监事连钧权担任董事
浙江齐治科技有限公司	IT 运维自动化	本公司监事连钧权担任董事
上海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T 咨询服务	本公司监事连钧权担任监事
翱旗创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大数据应用项目专业服务	本公司监事连钧权担任董事
北京金蚂蚁科技德创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产品开发与支持	本公司监事赵晶之配偶黄蹕担任副总经理，持有其 15%股权
北京市金新裕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本公司监事周玉秀之妹夫刘巍伟担任总经理，持有其 60%股权
中普致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软件的设计开发、销售	本公司副总经理何晋昊持有其 12%股权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2013年8月5日，中兴合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有限公司所欠该行的400.00万元借款承担保证担保责任。2014年3月21日，为保障保证人的权益，王志海（出质人）与中兴合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权人）签订了《股权质押担保合同》，王志海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3.33%（即153.801777万元）的股权向中兴合创（天津）提供质押反担保，反担保责任期限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15年6月5日，有限公司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担保责任已解除。

2013年8月，王志海、喻波、王东、中兴合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自愿为有限公司所欠该行的400万元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主合同为“2013-授-089-流01”、“2013-授-089-流02”、“2013-授-089-流03”号《借款合同》。

2013年8月22日，王志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自愿为有限公司所欠该行的500万元借款承担担保责任，主合同为“9105201328014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年6月10日，王志海、喻波、王东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自愿为有限公司所欠该行的4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合同为“Ba1004161406160022”号《人民币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2014 年 9 月 4 日，王志海、喻波、王东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自愿为有限公司所欠该行的 500 万元贷款承担担保责任，主合同为“9105201428019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2015 年 1-6 月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王志海	1,000,000.00	2015 年 2 月 12 日	2015 年 6 月 5 日
王志海	1,000,000.00	2015 年 3 月 18 日	2015 年 5 月 6 日
王志海	1,000,000.00	2015 年 3 月 18 日	2015 年 5 月 6 日
王志海	2,000,000.00	2015 年 5 月 27 日	2015 年 6 月 5 日
王志海	1,000,000.00	2015 年 6 月 2 日	2015 年 6 月 5 日
王志海	700,000.00	2015 年 3 月 19 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
王志海	300,000.00	2015 年 3 月 27 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
王志海	490,000.00	2015 年 3 月 13 日	2015 年 5 月 11 日
周玉秀	490,000.00	2015 年 1 月 14 日	2015 年 3 月 12 日
周玉秀	240,000.00	2015 年 2 月 4 日	2015 年 4 月 3 日
合 计	8,220,000.00		

②2014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	---------	-----	-----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王志海	1,000,000.00	2014 年 5 月 20 日	2014 年 9 月 24 日
王志海	1,000,000.00	2014 年 5 月 21 日	2014 年 9 月 26 日
王志海	1,000,000.00	2014 年 5 月 22 日	2014 年 10 月 8 日
王志海	270,000.00	2014 年 9 月 27 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
王志海	300,000.00	2014 年 3 月 28 日	2014 年 4 月 29 日
王志海	490,000.00	2014 年 8 月 4 日	2014 年 9 月 25 日
王志海	490,000.00	2014 年 11 月 7 日	2015 年 1 月 6 日
周玉秀	240,000.00	2014 年 8 月 7 日	2014 年 9 月 23 日
周玉秀	240,000.00	2014 年 11 月 4 日	2014 年 12 月 26 日
合 计	5,030,000.00		

③2013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王志海	200,000.00	2013 年 6 月 21 日	2013 年 7 月 19 日
王志海	950,000.00	2013 年 7 月 8 日	2013 年 8 月 30 日
王志海	550,000.00	2013 年 7 月 9 日	2013 年 8 月 30 日
王志海	1,000,000.00	2013 年 7 月 15 日	2013 年 7 月 19 日
王志海	200,000.00	2013 年 7 月 16 日	2013 年 7 月 19 日
周玉秀	490,000.00	2013 年 4 月 16 日	2013 年 12 月 4 日
周玉秀	240,000.00	2013 年 4 月 12 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
周玉秀	250,000.00	2013 年 6 月 18 日	2013 年 8 月 8 日
合 计	3,880,000.00		

(3) 关联方抵押情况

关联方	抵押物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王志海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077384 号	2015 年 3 月 20 日	2015 年 6 月 26 日	以个人财产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抵押
马劼蕙	京房权证朝私字第 278980 号	2015 年 3 月 20 日	2015 年 6 月 26 日	以个人财产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抵押
蔡艳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28766 号	2015 年 3 月 20 日	2015 年 6 月 26 日	以个人财产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抵押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公司各报告期末对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王志海	77,028.75	152,028.75	64,368.75
喻波	50,082.00	36,749.00	-
王东	47,531.00	2,240.00	-
彭洪涛	23,100.00	23,100.00	100.00
周玉秀	83,134.86	83,134.86	48,134.86
赵晶	4,979.24	16,932.00	3,694.00
何晋昊	14,877.00	17,027.00	19,627.00
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77,506.85	77,506.85	77,506.85
合 计	378,239.70	408,718.46	213,431.46
其他应付款：			
王志海	-	762,000.00	-
喻波	89,818.77	89,818.77	89,818.77
王东	46,047.27	78,171.47	78,171.47

项目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孙加光	20,388.46	22,738.46	19,138.46
赵晶	137.00	137.00	-
周玉秀	100,000.00	100,000.00	-
合 计	256,391.50	1,052,865.70	187,128.70

以上关联方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除少数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备用金外，其他关联方往来款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全部清理完毕。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及关联方往来款，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影响。

（三）关联交易制度及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决策程序不完备。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2015 年 8 月 1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及披露、表决程序等做了详细的规定，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2、《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受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①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以上所规定的标准的，总经理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③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④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⑤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以上规定。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没有制定与关联交易决策有关的管理制度，也未履行相应的决策权限。股份公司成立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承诺日后会严格规范治理，按照相应的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和决策。

（四）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1、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2、有限公司时期，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没有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2015年9月10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志海、喻波、王东以及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李冬梅、宋允前、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金禾丰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本企业/本人保证将赔偿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北京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了评估。2015 年 7 月 16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5）第 0768 号《北京明朝万达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改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332.9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426.3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906.63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10,803.22 万元，负债为 1,426.33 万元，净资产为 9,376.89 万元，评估增值 1,470.26 万元，增值率 18.60%。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9,332.96	10,803.22	15.75
负债总计	1,426.33	1,426.33	0.00
净资产	7,906.63	9,376.89	18.60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股利分配政策。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

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十一、风险因素

（一）公司业绩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7,499,381.01 元、2,209,139.52 元和-7,943,753.35 元。2013 年公司尚处于市场培育和品牌推广阶段，毛利率受到客户类型及产品定价策略的影响而偏低，导致销售毛利未能覆盖因业务规模扩大而增长的期间费用而出现亏损；2014 年，“棱镜门”事件之后，信息安全领域国产化趋势日益清晰，政府对自主安全产业提出了一系列扶植政策，为国内安全产品厂商创造更好的产业生存和发展环境。公司业务也随着行业的发展而快速增长，从而实现盈利；2015 年 1-6 月公司出现亏损，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下半年的收入金额较高，同时公司为保留技术人才进行了股权激励，股份支付造成管理费用大幅度提高，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了影响。如果公司拓展业务规模的策略未取得预期效果，并未能有效地控制成本和费用，公司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由于公司的销售收入尚未形成规模，品牌推广及业务拓展的投入较大，营运资金较为紧张，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73.29 万元、-1,082.25 万元和-1,696.50 万元。报告期内，由于经营所需，公司较多的向银行及关联方借入款项，以筹集营运所需资金，造成资金

拆借较为频繁。虽然 2015 年上半年因收到新增股东投资 6,226.24 万元导致 2015 年 1-6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2,003.36 万元，但如果公司不能改善自身经营活动现金流或拓宽融资渠道，将对公司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40.41万元、1,003.15万元和2,441.98万元。虽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金融、政府等机构，信用良好，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年攀升，若公司客户的资金情况出现变化导致应收账款回收出现重大不确定性，将对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销售季节性风险

根据赛迪顾问的统计数据，我国信息安全产品市场下半年销售规模的比例一般占全年的60%以上。由于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是政府机关，金融等行业的大型国有企业，这些客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一般为下半年制订次年年度预算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审批通常集中在次年上半年，设备采购招标一般则安排在次年年中或下半年。因此，公司在每年上半年销售较少，订单从7至8月份开始明显增加，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则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的销售呈现较明显的季节性分布，并由此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也呈现季节性分布，由于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而收入主要在第四季度实现，因而可能会造成公司第一季度、半年度或第三季度出现季节性亏损，投资者不宜以半年度或季度的数据推测全年盈利状况。

（五）经营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从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构成来看，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北、华东两处经济较发达区域，2015年1-6月份、2014年度，来源于这两大地区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90.75%、93.25%和88.30%，销售的区域集中度较高。因此，未来若公司不能扩大销售区域，公司的经营业务存在一定的区域集中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于2011年10月11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11001536号，有效期：3年；2014年10月30日，公司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11002056号，有效期：3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税率为15%。同时，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部分软件产品销售缴纳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附件3的规定，公司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如果未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政策发生变动，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七）前瞻性技术创新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呈现技术升级与产品更新换代迅速的特点，优质的安全行业公司需具备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准确预测能力，及时根据预测调整创新方向，并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得益于前瞻性的技术创新，行业内的公司才能够紧密贴合企业级客户的市场需求，科学地制定信息安全领域的新技术研发项目和课题，按既定的制度和流程开展研发工作，保持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因此，对信息安全行业而言，前瞻性技术研发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的不确定性仍然可能导致业内公司的前瞻性技术创新偏离行业发展趋势，研发出的新技术、新产品不能巩固和加强已有的竞争优势，客户市场认知度下降。同时，由于人力、物力、财力等限制，如果在前瞻性技术创新领域偏离行业发展趋势，也会影响现有技术、产品的研发升级工作，进而影响行业的持续发展。公司面临对行业前瞻性技术预测不当的风险。

（八）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属知识密集型行业，公司产品技术复杂且有较高的难度，掌握这些技术需要多年不断地学习积累，因此产品研发及技术不可避免的要依赖专业的技术人员。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为产品科技含量和研发技术人员技术水平的竞争。公司的产品和研发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如果在技术和人才的市场竞争中，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情况，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九）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的技术研发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投入，研发成功之后，公司会申请相关的技术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证书，但从研发开始到取得著作权证书的周期较长，一旦研发过程中的重要资料丢失或者被竞争对手获取，公司面临核心技术外泄的风险。

（十）产品和服务不能获得相关认证的风险

信息安全厂商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和提供安全服务等经营活动，通常需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等产品认证，并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等业务资质。目前，公司拥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等。然公司内部有专人负责产品和服务认证的申请、取得和维护，且未曾出现过产品和服务未通过相关认证或资质被取消的情况，但如果未来国家关于产品和服务认证的政策或标准出现重大变化，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存在不能获得相关认证的风险。

（十一）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信息安全行业，该行业的发展与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同时，目前公司主要的客户为政府、金融等大型机构，其资金的主要来源受到宏观政策的影响较为明显。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发展信息安全行业的相关政策，行业整体的发展速度大幅提高，公司也对行业政策的利好进行

了具有针对性的业务布局 and 规划，宏观政策直接或间接地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如果经济增长发生波动，或相关行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受到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

（十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是一个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随着市场环境的逐步成熟和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大，越来越多的企业涉足信息安全领域，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创新业务模式，扩大市场份额，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受到来自竞争对手的冲击。

（十三）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在营销、管理方面投入的增加，公司员工的数量和薪酬水平均出现持续上涨，导致公司的人工成本逐年增长，而人工成本具有一定的刚性，若公司的营业收入不能如预期出现大幅增长，人工成本的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补助变动风险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分别为 5,147,648.02 元、8,113,725.07 元和 5,079,132.35 元，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对公司的净利润均产生重大影响。虽然 2014 年开始公司业务收入状况有了较大增长，公司整体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较小，但公司未来是否能享受财政补贴，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十五）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2015年9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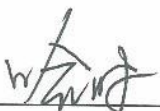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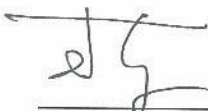
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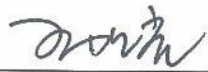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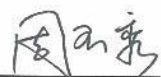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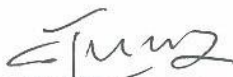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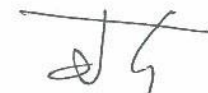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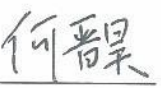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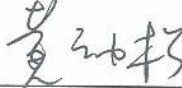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王志海
喻波
王东
丁明峰
邓建民
黄劲松
李生

全体监事：


孙加光
彭洪涛
赵晶
周玉秀
迮钧权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志海
喻波
王东
何晋昊
黄劲松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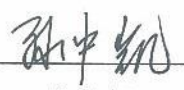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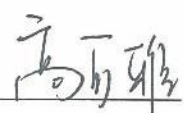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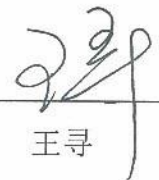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2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辛鹏飞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孙中凯 高可雅 王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11月20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名：


贺秋平


汪相平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四、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伟
刘蕾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五、申请挂牌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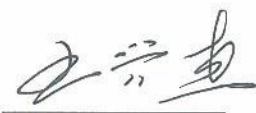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建民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王兴杰



石英敏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11月20日

第六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